

108 年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 成果報告

研究主持人：王翊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協同主持人：吳書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委託單位：彰化縣政府

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民國 109 年 2 月

摘要

本研究共有下列五項目的：一、瞭解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需求人口基本資料；二、分析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對縣內既有社會福利服務的瞭解與使用情形，以及對於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之期待與需求；三、瞭解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就業與經濟、婚育與家庭、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技能與運用、人身安全等之生活需求面向；四、探討 15 歲至 64 歲婦女之各項統計數據及生活需求中所呈現出的性別分析議題，以及各項政策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落差；及五、研究成果做為日後研擬彰化縣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宣導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並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之參酌。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共完成 1,040 份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調查問卷，以及四場不同身份之婦女焦點團體。依據量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在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層面：一、提供具性別反應力(gender-responsiveness)的就業培力機會。二、運用多元方式來向婦女宣導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資訊。三、整合在地就業培訓資源，規劃協力合作的網絡連結服務提供。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提供婦女友善的就業環境。五、加強生活扶助資訊宣導，並能對承辦人員進行社會救助資格審核教育訓練，以明確裁量權適用狀況。

在婚育與家庭福利服務層面：一、持續並普及的布建托育資源，並制訂適當管理辦法，以提高婦女生育意願，並能改善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窘境，減少照顧負荷。二、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建置，並嘗試建置「夜間喘息服務」。三、加強相關福利資訊的宣導，並讓婦女清楚認知服務內容。四、推動更為友善婦女的課後照顧服務時間與內容。五、檢討育兒津貼的補助金額，以回應高額育兒花費，並提高婦女生育意願。六、持續宣導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觀念。

在健康醫療福利服務層面：一、提醒未就業婦女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可持續提供「居家便利篩檢 HPV」服務。二、研議規畫友善職業婦女的早療服務時間。三、加強醫護人員的多元文化敏感度，減少新住民婦女就醫的不友善經驗。

在社會與休閒福利服務層面：一、提供能回應婦女差異需求的多元社會與休閒活動。二、重視因婦女移動性不足所產生的社會排除現象。三、建置親子友善

的公共休閒空間。

在人身安全福利服務層面：一、以暴力零容忍為婦女人身安全的終極目標。二、持續辦理「家暴防治社區紮根」方案，且需要落實防暴訊息的宣導。三、加強警政人員的性別意識，以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受暴婦女支持與維護權益。

在福利服務提供層面：一、相關婦女服務中心應持續加強宣傳，以使婦女掌握福利資訊與使用方案服務。二、相關福利資訊的宣導應關注新住民婦女的語言理解，即使是通譯文字亦需以白話方式來呈現。三、提供婦女福利服務時，應同時提供托育服務。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相關研究及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發展之概況	4
第二節	我國婦女生活與需求之相關調查	6
第三節	彰化縣婦女人口圖像	9
第四節	彰化縣婦女人口相關議題與需求調查	13
第五節	彰化縣婦女福利服務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6
第一節	量化研究調查	36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訪談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5
第一節	量化研究調查分析	45
壹、	基本資料	45
貳、	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52
參、	生活需求面向	59
肆、	交叉分析	81
第二節	質化研究資料分析	97
壹、	15歲至64歲婦女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97
貳、	15歲至64歲婦女之生活需求與福利期待	115
參、	新住民婦女的生活需求與社會福利使用	12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0
第一節	結論	140

壹、 受訪者基本圖像.....	140
貳、 彰化縣婦女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141
參、 彰化縣婦女生活需求面向.....	149
肆、 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來檢視彰化縣婦女社會福利使用情形與生活需求面向	156
第二節 建議.....	161
壹、 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	161
貳、 婚育與家庭福利服務.....	164
參、 健康醫療福利服務.....	168
肆、 社會與休閒福利服務.....	169
伍、 人身安全福利服務.....	171
陸、 福利服務提供.....	173
參考文獻	179
附錄一 彰化縣政府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181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196

表次

表 2-1 彰化縣 2017 年 15 歲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數	10
表 2-2 彰化縣近五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分配比例	11
表 2-3 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性別統計	16
表 2-4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	18
表 2-5 彰化夢想館 2017 年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活動	19
表 2-6 彰化縣婦女創業相關措施計畫	20
表 2-7 彰化縣婦女健康醫療相關措施計畫	23
表 2-8 彰化縣婦女社會與休閒活動方案	24
表 2-9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據點辦理社會與休閒活動方案	27
表 3-1 調查問卷依前測結果所做修正一覽表	37
表 3-2 分層樣本數	39
表 3-3 單親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42
表 3-4 新住民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42
表 3-5 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焦點團體訪 談出席名單	43
表 3-6 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44
表 3-7 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44
表 4-1 受訪者居住地區次數分配表	46
表 4-2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表	47
表 4-3 受訪者福利身份與族群身份次數分配表	47
表 4-4 受訪者最高學歷次數分配表	48
表 4-5 依八大區呈現受訪者基本資料細項	49
表 4-6 彰化縣政府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53
表 4-7 沒有使用彰化縣政府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53

表 4-8 彰化縣政府婚姻與家庭服務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54
表 4-9 沒有彰化縣政府婚姻與家庭服務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55
表 4-10 是否知道彰化縣設有服務中心來提供婦女福利或相關服務狀況次數分配 表	56
表 4-11 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56
表 4-12 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就業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57
表 4-13 加強或提供哪些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57
表 4-14 加強或提供哪些照顧老人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58
表 4-15 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58
表 4-16 受訪者工作狀況次數分配表	59
表 4-17 受訪者受雇狀況次數分配表	60
表 4-18 受訪者職業類型次數分配表	60
表 4-19 受訪者每日工作時數次數分配表	61
表 4-20 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61
表 4-21 受訪者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62
表 4-22 個人收入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比例次數分配表	63
表 4-23 個人收入供自己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次數分配表	64
表 4-24 受訪者每月生活費用來源次數分配表	64
表 4-25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角色次數分配表	65
表 4-26 受訪者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66
表 4-27 受訪者扶養子女次數分配表	66
表 4-28 受訪者照顧子女時數次數分配表	67
表 4-29 受訪者沒有生育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67
表 4-30 3 歲以前之孩童主要照顧方式次數分配表	68
表 4-31 「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住在一起？」次數分配表	69

表 4-32 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 上的老人次數分配表.....	69
表 4-33 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平均每日時數次數分配表	70
表 4-34 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平均每日時數次數分配表	70
表 4-35 家務工作主要執行者次數分配表	71
表 4-36 個人身體狀況評估次數分配表	72
表 4-37 個人心理狀況評估次數分配表	72
表 4-38 個人自覺困擾之問題次數分配表	73
表 4-39 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會找誰傾訴或求助之次數分配表	74
表 4-40 受訪者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狀況次數分配表	74
表 4-41 受訪者參與宗教活動頻率次數分配表	75
表 4-42 受訪者參與志願服務頻率次數分配表	75
表 4-43 受訪者參與志願服務狀況次數分配表	76
表 4-44 受訪者參與進修學習狀況次數分配表	76
表 4-45 受訪者參與休閒活動狀況次數分配表	77
表 4-46 受訪者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次數分配表	77
表 4-47 外出主要搭乘交通工具次數分配表	78
表 4-48 各類科技產品使用率次數分配表	78
表 4-49 「請問您會不會以下幾項和電腦或手機相關的操作？」次數分配表	79
表 4-50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次數分配表	80
表 4-51 「請問如果您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您會向誰求助？」次數分配表	80
表 4-52「鄉鎮市」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 交叉表.....	82
表 4-53「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 交叉表.....	83

表 4-54「鄉鎮市」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85
表 4-55「鄉鎮市」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續）	86
表 4-56「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87
表 4-57「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續）	88
表 4-58「鄉鎮市」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89
表 4-59「八大區」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90
表 4-60「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分析表	91
表 4-61「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92
表 4-62「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續）	93
表 4-63「年齡」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94
表 4-64「教育程度」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分析表	95
表 4-65「教育程度」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96
表 5-1 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研究建議之權責單位與目標期程	174

圖次

圖 2-1 不同類別社會參與情形	7
圖 2-2 婦女生活滿意度	8
圖 2-3 彰化縣婦女年齡分佈	9
圖 2-4 彰化縣婦女居住鄉鎮市分佈	10
圖 2-5 彰化縣內曾受高等教育的性別比例	11
圖 2-6 彰化縣近五年勞動參與率	12
圖 2-7 彰化縣近五年失業率變化	12
圖 3-1 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分析架構	41
圖 4-1 彰化縣托嬰中心分佈圖	101

108 年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依據「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分組指標」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組」的考核項目，各地方政府應運用近 5 年之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之研究結果與建議，然後規劃及落實婦女福利政策。意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來對轄內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全體婦女進行生活需求調查，以能掌握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意見，研擬適切之在地婦女政策與福利服務。

保障婦女權益與促進相關婦女福利政策的推動一直是國際重要的主流趨勢，例如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此一公約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內容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利。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並加入簽署。且為明定 CEDAW 具有國內法的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由此可見台灣對於落實婦女權益與福祉促進的重視，且因著婦女的角色與對各項服務的需求日趨多元，自 1990 年度開始即在社會福利經費中單獨編列婦女福利專款預算；201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持續設有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展現政府對推動婦女福利及保障婦女權益的重視（衛生福利部，2019a）。

彰化縣政府亦重視婦女權益與福祉，於 2003 年設置「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縣府不僅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專責「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¹，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福利服務（目前有 1 個

¹ 現已改為「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婦女中心」（委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並設立「彰化夢想館」（委由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目前共計 1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由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及於彰化、鹿港、員林、田中、芳苑成立 5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生育補助業務、婦女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性別平等業務（含婦女權益促進與性別平權推動）等，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改制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並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從就業經濟及福利、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人身安全及司法、健康照顧及醫療組、以及環境能源及科技等六大面向來推動婦女的權益與福祉²。此外彰化縣政府亦自 2016 年開始每年提出「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2018 年更提出「107-109 年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期望透過府內跨局處、跨科室之團隊的服務能量、並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規劃並提供具有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並具有性別平等觀點的婦女福利服務措施。

為能掌握在地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彰化縣政府曾於 2014 年委由彰化縣婦聯人文關懷協會辦理「彰化縣婦女及家庭生活狀況調查」，針對設籍於彰化縣之 19 歲以上的婦女，調查其本人及其家庭概況、生活現況、服務使用狀況及服務使用需求；2015 年再委由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縣內 45~64 歲之中高齡婦女進行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然為能回應政府對於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應至少每 4 年或 5 年辦理一次的要求，且調查應以轄內全體婦女為對象，彰化縣政府特辦理「108 年度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計畫，以能運用調查結果做為未來相關婦女福利方案規劃的參考。

² 請參閱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5110&act_id=13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脈絡，本研究的目的為：

- 一、瞭解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需求人口基本資料。
- 二、分析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對縣內既有社會福利服務的瞭解與使用情形，以及對於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之期待與需求。
- 三、瞭解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就業與經濟、婚育與家庭、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技能與運用、人身安全等之生活需求面向。
- 四、探討 15 歲至 64 歲婦女之各項統計數據及生活需求中所呈現出的性別分析議題，以及各項政策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落差。
- 五、研究成果可做為日後研擬彰化縣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宣導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並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之參酌。

第二章 相關研究及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發展之概況

回顧我國婦女權益的發展歷程，早年多由民間婦女團體透過街頭抗爭與遊說立法等方式倡議，直至 1990 年代，政府透過婦女權益相關法案的修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的成立等等作為，並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以推動婦女權益的進展，具體的成果彙整如下（行政院，2017）：

壹、 法律制度規範方面

我國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律規章，最早為 1947 年的憲法。透過不同法律的制定，提升婦女權益。憲法確立女性的參政權、明訂民意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使提升女性的參政率及在國會的影響力；1990 年後，訂定十多項改善婦女各方面處境之法案，保障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各領域；並於 2011 年制定通過 CEDAW 施行法，作為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準則。綜上所述，女權的保障為跨政黨的共同理念，也成為台灣社會共享的基本價值。

貳、 政策決策機制方面

在中央部分，行政院婦權會於 2006 年促成中央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地方政府則是陸續成立縣（市）婦權會，依循行政院的運作模式，推動地方的婦女權益工作，此決策機制不但促使婦女參與政策制定，形塑出不同的參政模式，也因多由婦女參與、提高決策透明度，降低缺乏信任導致的社會成本。此外，政府於 2010 年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於行政院院本部設置性別平等處，充實婦權會與性平業務之運作。

參、 施政政策主軸方面

我國在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的施政方向多由行政院婦權會向政府提出相關政策綱領與建言，如「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0）、「婦女政策綱領」

(2004)、「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05)等，使行政院在制訂大中長程計畫、法律案修訂、建構指標與管考機制時，得以將性別觀點納入其中。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於 2010 年集結學者專家與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草擬工作，並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作為性別平等政策的指導方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奠基於三大理念——「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並著力於七大核心議題，其議題與重點如下（行政院，2017）：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將女性參與的面向從政治擴充至經濟與社會領域，不僅強調婦女擁有參與權，也有決策權並產生影響力。
2. 就業、經濟與福利：以積極的就業輔導政策協助女性就業，並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提升企業主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避免女性與家庭照顧者因家庭照顧而無法重返勞動市場。
3. 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中的性別平等教育，並改善科系間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並鼓勵媒體輸入更多女性的觀點，突破父權文化之束縛。
4. 人身安全與司法：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系統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打造安全無虞的環境。
5. 健康、醫療與照顧：訂定具性別觀點之健康政策與計畫，強化醫療、照顧系統性別敏感度，使不同性別之健康需求皆能獲得適切服務。
6. 人口、婚姻與家庭：推動平價、普及的照顧服務工作，減輕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的照顧角色，打造尊重和諧的友善環境。
7. 環境、能源與科技：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等領域的能力，確保政府主導的相關研究或政策制定中能納入性別觀點，發揮應有之影響力。

第二節 我國婦女生活與需求之相關調查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9）最新的資料顯示，台灣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止的現居人口為 23,589,192 人，男性 11,709,344 人、女性 11,879,848，性比例為 98.56。

衛生福利部（2017）曾於 2015 年時針對全台 15-64 歲之婦女進行訪查（一般婦女是電訪，新住民女性則為面訪），針對婦女於就業與經濟、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人身安全、生活滿意度與對政府服務措施之期望等七個面向的生活狀況進行了解，重要結果如下：

壹、 就業與經濟

在工作狀況上，婦女有工作的比率為 55.6%、未工作的比例為 44.4%，而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22.8%）、「料理家務」（21.4%）與「照顧小孩」（20.5%）。工作型態則以全日型工作為大宗（79.8%），僅 13.7% 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其中又以受雇者的身分比例最高（87%）。

經濟方面，從統計資料可明顯發現，當婦女教育程度越高，平均月收入及自由使用零用錢的金額皆越高。

貳、 婚育與家庭

在所有接受調查的婦女裡，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61.6%）、「未婚」次之（30.4%）；「離婚、喪偶及分居」的比例最少（8.0%）。居住型態與婚姻狀態息息相關：25 歲以下或未婚者，多與原生家庭共居，有配偶或同居人之婦女則多與另組成之核心家庭共同生活，惟東部有偶婦女之伴侶可能因為工作因素，而居住於其他地區。

另外，面對家中有照顧需求的家人時，婦女多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且缺少替代照顧者分擔勞務與壓力。家務部分亦多由婦女承擔，平均每天處理時間為兩小時。

參、 健康管理

2014 至 2015 年間，69%的婦女曾做過健康檢查，未進行健康檢查之主因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及「太忙沒有時間」。

近 6 成的婦女生活中有困擾之議題，在不同年齡層與婚姻狀態的關注項目不盡相同，但整體而言，其困擾原因為「自己工作」、「經濟」與「自己健康」。在面對生活困擾時，8 成 7 的婦女有情緒支持的來源。

肆、 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的面向包含社會活動、志願服務、終身學習活動與休閒活動，個別整體參與率如下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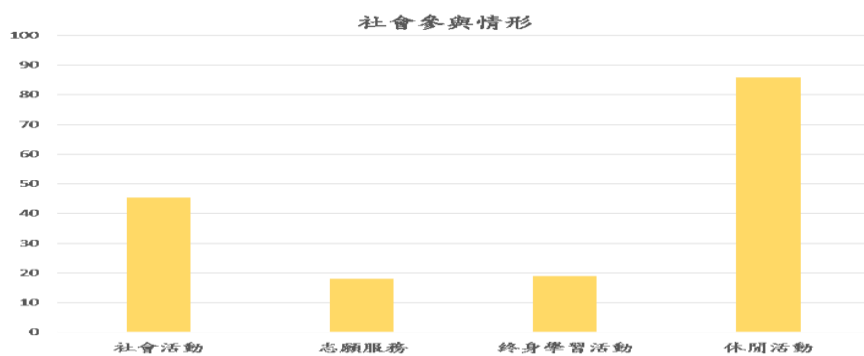


圖 2-1 不同類別社會參與情形

在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為最高（85.8%），其中以體能性活動、娛樂性活動的參與率較高；參與社會活動比例（45.4%）次之，活動類型以宗教活動最多；。終身學習活動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提升，以學歷為研究所的參與率為最高，類別以運動休閒類最多；志願服務的參與率最低，不參與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學業忙碌」及「需要照顧家人」。

伍、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部分，分為受家庭暴力、性騷擾與性侵害等三種經驗進行調查。首先，於 2014 至 2015 年間，有 1.1%的婦女受過家庭暴力，型式以精神暴力(82.4%)最多，身體暴力（39.9%）次之，其中，有 39.9%的女性曾經求助公權力；2014

至 2015 年間，曾遭遇性騷擾的比例為 0.5%、性侵害為 0.1%。

陸、 生活滿意度

婦女因年齡、地區及婚姻狀況的不同，對日常生活滿意狀況亦會有所差異，但總括而言，婦女整體生活滿意度為 7.2 分，分項滿意度如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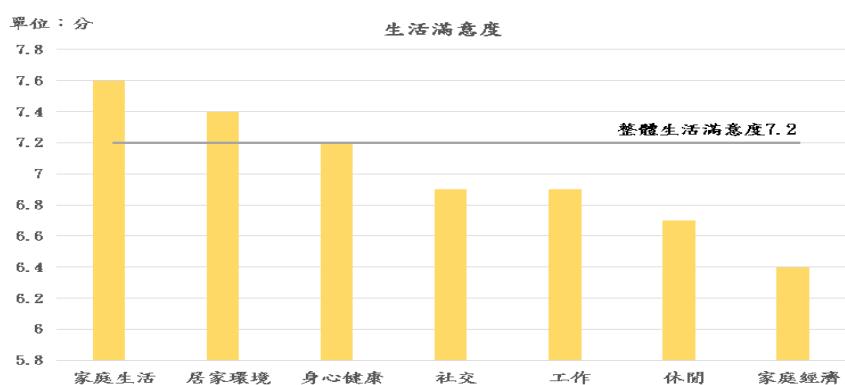


圖 2-2 婦女生活滿意度

柒、 對政府服務措施之期望

針對托兒服務、老人照顧、生育環境及婦女福利服務等層面探討婦女對政府服務之期望，在托兒服務上，婦女最期待「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在老人照顧上，最希望「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在生育環境上，期待「增加教育補助」，在婦女福利服務上，則希望增加「就業服務」與「婦女人身安全」。

第三節 彰化縣婦女人口圖像

至 2019 年 4 月底，彰化縣總人口數為 1,275,669 人，其中，男性 649,376 人、女性 626,293 人（彰化縣政府主計處，2019a），性比例為 103.7。以下針對年齡、居住鄉鎮市、教育、婚姻狀況與就業概況來對彰化縣之婦女人口圖像進行分述：

壹、 年齡

依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2019a）的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9 年 4 月底止，縣內女性人口數在年齡的分佈請見圖 2-3。其中 0-14 歲之人口占總婦女人口的 18.3%，15-64 歲占 64.6%，65 歲以上者占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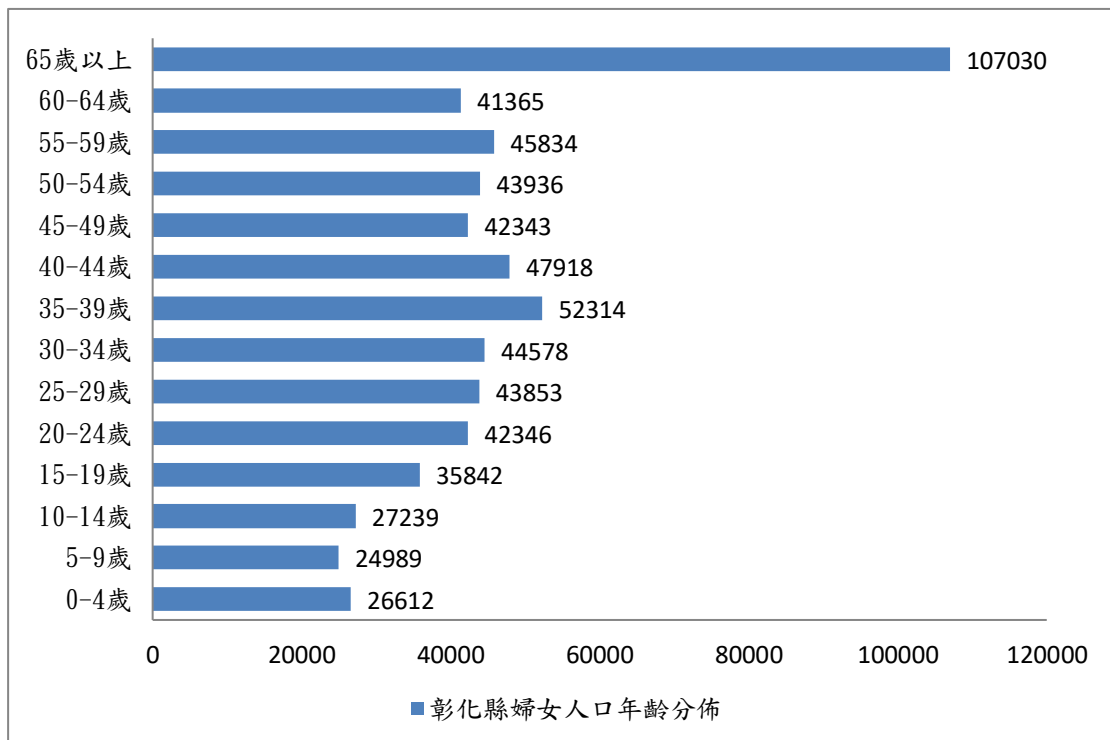


圖 2-3 彰化縣婦女年齡分佈

貳、 居住地區

依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2019a）的統計資料顯示，縣內婦女在地區的居住分佈上，彰化市有最多的婦女人口，其次是員林市、和美鎮，二水鄉的婦女人口最少（請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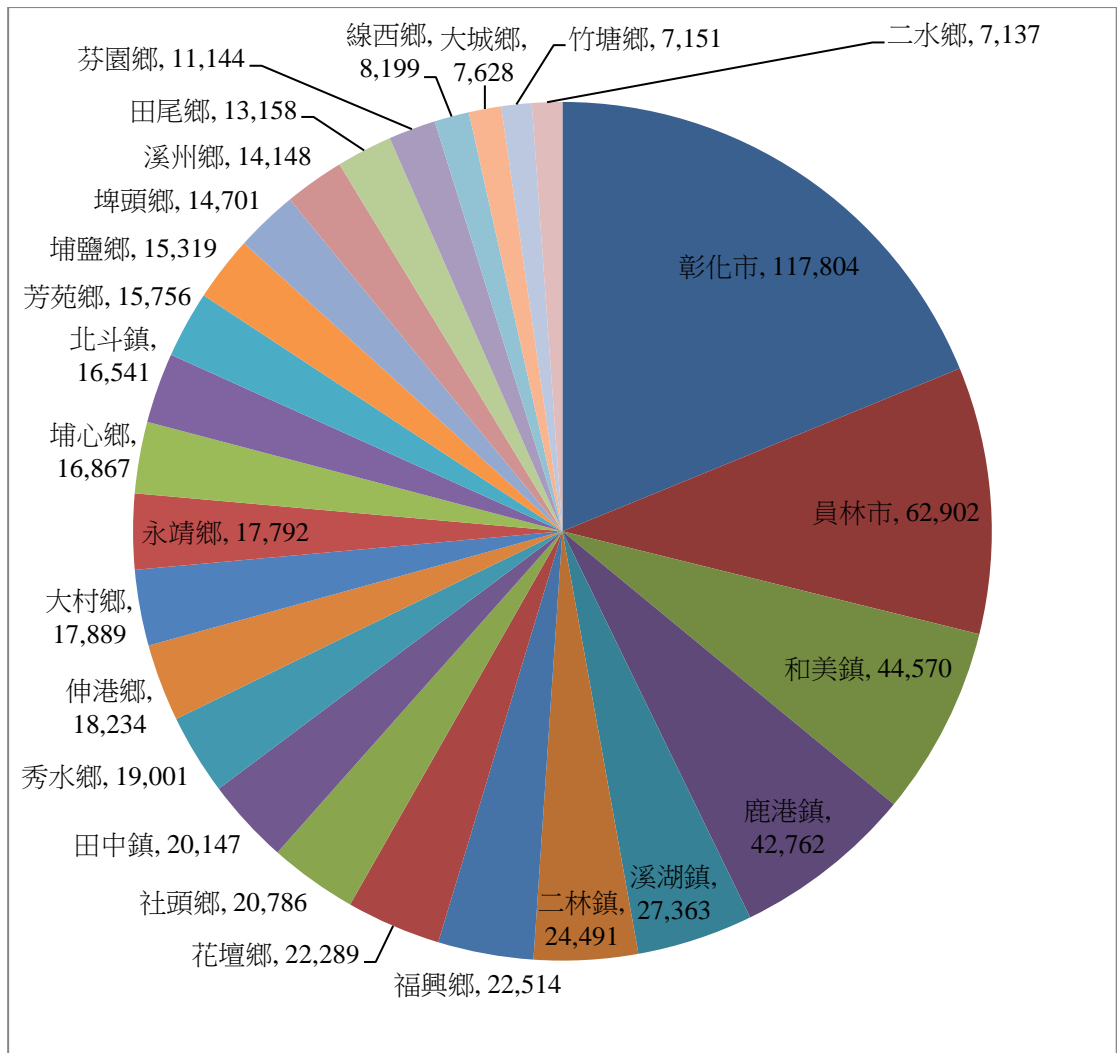


圖 2-4 彰化縣婦女居住鄉鎮市分佈

參、 教育

依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201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縣內 15 歲以上曾接受高等教育（大學以上）的人口，男女兩性受大學教育的人數幾乎一致，而在碩博士的比例上，男性約占六成一、女性約占三成九。

表2-1 彰化縣 2017 年 15 歲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數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男性	1,507	1,062	22,251	7,071	88,722	37,423
女性	549	444	14,030	5,375	94,937	3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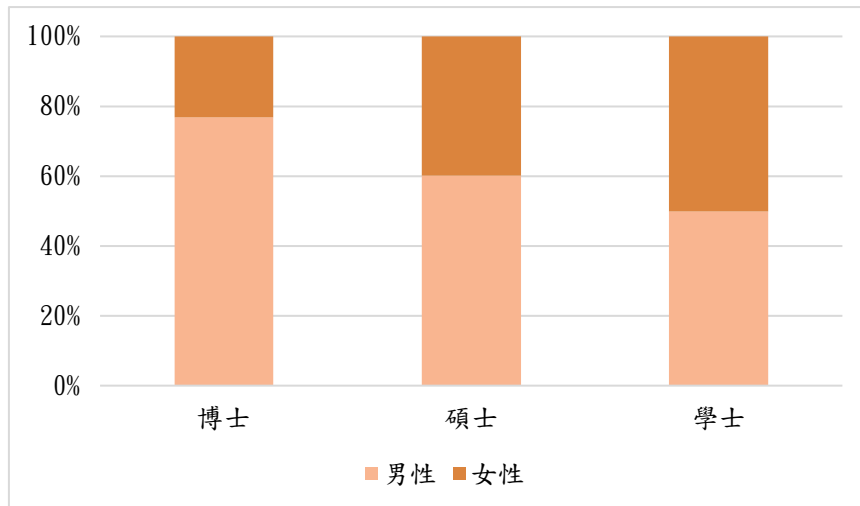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內曾受高等教育的性別比例

肆、 婚姻狀況

依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201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彰化縣內女性的婚姻狀態如表 2-2：

表2-2 彰化縣近五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分配比例

年度別 \ 婚姻結構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總計
2013	30.52%	52.91%	5.02%	11.55%	100%
2014	30.51%	52.59%	5.20%	11.70%	100%
2015	30.43%	52.40%	5.37%	11.80%	100%
2016	30.36%	52.22%	5.53%	11.90%	100%
2017	30.37	51.90	5.72	12.01	100

從近五年的資料來看，15 歲以上女性的婚姻結構變動皆為小幅度調整。

伍、 就業概況

彰化縣 2018 年總勞動力人口約為 62 萬 5 千人，女性為 26 萬 2 千人，相較於 2017 年減少 9 千人；男性為 36 萬 2 千人，相較於 106 年，減少 1 萬 9 千人(彰化縣政府，2019b)。

就性別觀察來看，依據近五年資料統計，彰化縣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動幅度皆不大，且男性皆高過女性；而在失業率的部分，2017年男性失業率為3.8%，女性為3.3%，而近五年除了2016年外，男性失業率皆高過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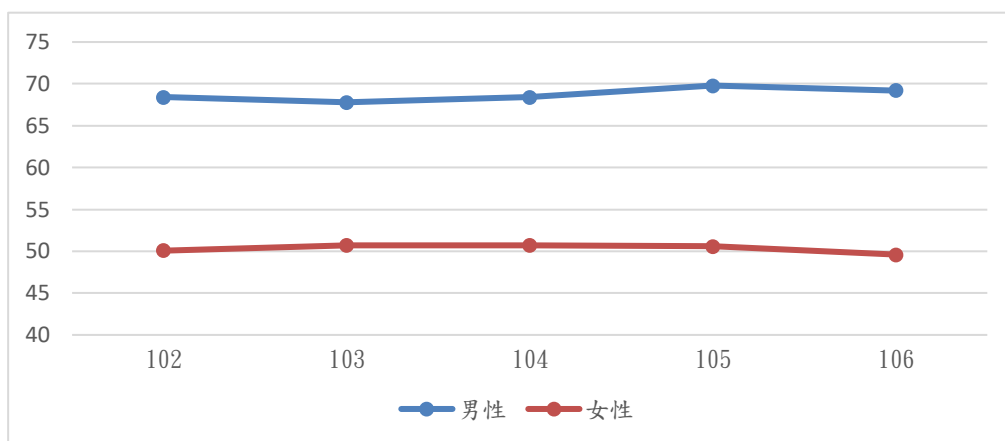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縣近五年勞動參與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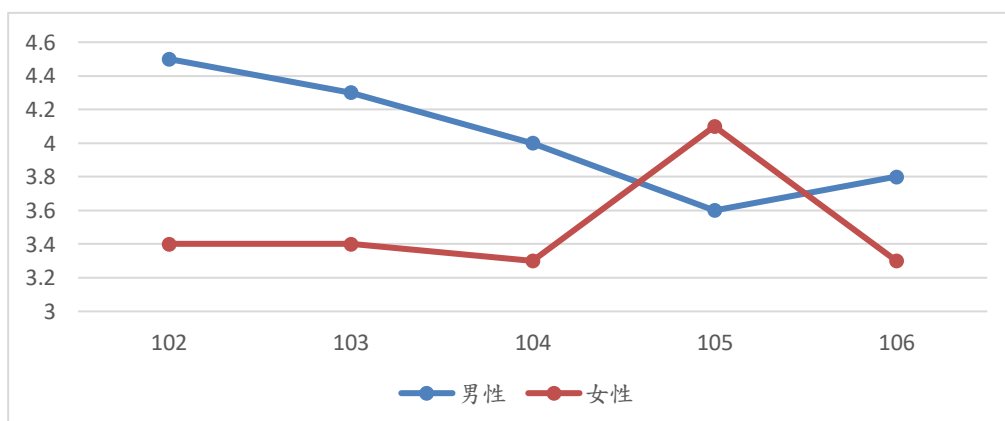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縣近五年失業率變化 (單位：%)

第四節 彰化縣婦女人口相關議題與需求調查

壹、 2014 年彰化縣婦女及家庭生活狀況調查

彰化縣政府（2014）曾委由彰化縣婦聯人文關懷協會辦理「彰化縣婦女及家庭生活狀況調查」，針對設籍於彰化縣之 19 歲以上的婦女，調查其本人及其家庭概況、生活現況、服務使用狀況及服務使用需求，共計蒐集有效樣本 679 份。調查結果發現彰化縣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相當高，且在鄉鎮分佈上並無顯著差異。此外婦女晚婚化以及離婚率的提高都有顯著的趨勢。在生活問題上，彰化縣婦女所擔心的議題主要為經濟收入（33.1%）、子女教養（17.9%）、身體健康（17.9%）、工作壓力（14.9%）、子女課業指導（14.5%）、工作與家庭無法兼顧（13.0%），核對年紀後發現，這些困境多集中於 30-50 歲，也能呼應現代婦女之圖像——需同時承擔職場、家務與照顧責任等多重而吃重角色。此調查結果並發現不同鄉鎮的婦女反映出不同的社會福利需求，因此在規劃社會福利方案時必須先細緻審視地方的差異性，打破集體齊一式的福利輸送方式，以回應地方婦女的多元需求。

貳、 婦女相關議題

一、 新住民婦女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之統計，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止，彰化縣新住民共有 23,337 人，其中，女性約占 22,341 人，佔 95.7%，若以國籍做區分，則以大陸女性配偶為最多，約 11,856 人，佔全體新住民的 50.8%，其次為來自越南之新住民女性，7,211 人，再其次為來自印尼者，1,763 人（內政部移民署，2019）。

新住民來台之初，普遍在生活面臨到多重的適應議題，但隨著在台生活的時間增加，多有良好改善（黃雅惠，2007）。也因此，趙祥和、沈慶鴻（2017）認為，新住民的需求應從過去所強調的生活適應及語言訓練，轉而聚焦在家庭婚姻、親子教養、工作需求與子代的教育議題。

二、 中高齡婦女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19）之統計，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止，彰化縣的中高齡婦女約有 173,469 人，佔全彰化縣人口的 27.7%。

彰化縣政府（2015）曾委由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縣內 45~64 歲之中高齡婦女進行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共蒐集 1,195 份有效問卷，且分別針對設籍於彰化縣之 45-54 歲、55-64 歲、中高齡單親或中高齡單親新住民婦女及彰化縣境內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業務主管或社工督導）等四類對象各辦理 1 場焦點座談會。相關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工作概況：受訪者中，超過半數（54%）有工作，且以全職工作（84%）為多數。有求職意願者放棄求職之因多為無適當職缺（65.2%）。
2. 經濟狀況：多數受訪者之經濟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54%），平均月收入為 16,349 元。家庭財務主要是由夫妻共管（38.5%），且多數的中高齡婦女表示目前家中經濟收支剛好平衡（61%）。
3. 婚姻及家庭生活狀況：彰化中高齡婦女多數為已婚或同居（84.4%），且以三代的家庭結構為多數（39.7%）。婦女（96.3%）仍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每日需花 3.62 小時執行家務，此外，面對家中有照顧需求的家人，39.8%的婦女為主要照顧者。
4. 健康狀況：多數彰化縣中高齡婦女自認身體狀況良好（58.9%），心理狀態亦良好（68.9%）。
5. 社會參與與社會支持：中高齡婦女平時多從事娛樂型（87.9%）休閒活動。16.8%曾參與政府提供的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32.1%有參與社會活動，其中，又以參與宗教活動為最大宗（87.9%）。另外，中高齡婦女普遍利用智慧型手機（68.8%）或電腦（25.9%）上網，且大多數交通獨立（92.9%）。
6. 人身安全：過去一年內，有 0.8%的中高齡婦女曾遭遇與人身安全相關的事件，0.3%曾向相關單位群求協助。另外，曾運用公部門所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者占 1.4%，若未來遇人身危險時，表示會向警察單位（77.5%）及家人（58.7%）求助。
7.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認知情形：在所有婦女相關機構中，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33.9%）最廣為人知，其次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9.4%）。

8. 對各項服務之需求：就業服務（52.6%）、婦女成長課程（48.7%）、促進身心健康（44.2%）為彰化縣婦女的前三需求。

依據上述之調查結果，可將中高齡婦女的生活狀況需求大略可歸納依不同面向歸納為：

1. 就業及經濟安全：提供職業媒合及訓練。
2. 就業及家庭照顧：提供彈性工時的兼職工作。
3. 醫療保健：強化偏鄉醫療資源並提供非上班時間之預防保健。
4. 社會參與與社會支持：於平日晚間或假日舉辦休閒活動或課程。
5. 人身安全：加強受暴婦女所需的服務網絡並扎根防暴教育。
6. 福利宣導：以多樣化的方式持續提供社福資源之訊息。

三、 經濟弱勢婦女

彭淑華(2006)的研究中指出，女性戶長單親戶經常面臨到的生活困境包括：經濟不安全或匱乏、子女教養、社會人際關係改變、社會歧視與偏見、缺乏人身安全、身心飽受煎熬、住宅安排受限、法律權益的知識與保障不足等。在女性經濟弱勢的討論發現，女性單親者較易陷入貧窮（引用自王永慈，2003），而自2011至2017年，經濟弱勢家庭中以女性為戶長的戶數從3,034戶成長至7,869戶，增加率達159.36%（衛生福利部，2019b）。可見特殊境遇家庭，特別是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需要特別的關注。

有鑑於此，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並對設籍前之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提供扶助。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的統計，彰化縣近五年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申請上即以女性居多，且有逐年增加趨勢（請見表2-3）。

表2-3 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性別統計

單位：人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人數		
縣市別	彰化縣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類別	總計		
國籍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101 年	1,422	236	1,186
102 年	1,287	223	1,064
103 年	1,365	235	1,130
104 年	1,401	271	1,130
105 年	1,481	306	1,175
106 年	1,648	352	1,296

四、 原住民婦女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止，彰化縣的原住民共 5,816 人，其中女性共 3,270 人，占 56.2%（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由於人口比例上的少數，使得原住民在教育、就業、經濟、居住與社會關係的機會皆處於劣勢地位，台灣原住民女性又因為傳統文化型塑的性別角色而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常面臨的議題包含經濟與就業、身體健康、單親、隔代教養及家庭照顧與家庭暴力（吳品儀，2015）。

第五節 彰化縣婦女福利服務

壹、彰化縣政府福利服務規劃分區

陳素貞、謝峻豪、陳怡如（2018）指出，彰化縣幅員雖不是極度遼闊，但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多半集中在行政中心鄰近區域，而行政中心又是坐落在偏北地理位置，也因此形成長期南北發展之差異，特別是社會福利資源分布不均，南彰化民眾在服務申請或是取得資訊上更顯不易。也因此，彰化縣政府近年來開始以鄉鎮市地緣劃分為八大生活圈，依此來布建社會福利資源，使福利服務的觸角能深入每一個鄉鎮市。

北彰化與南彰化的八個分區³，請見圖 2-9 及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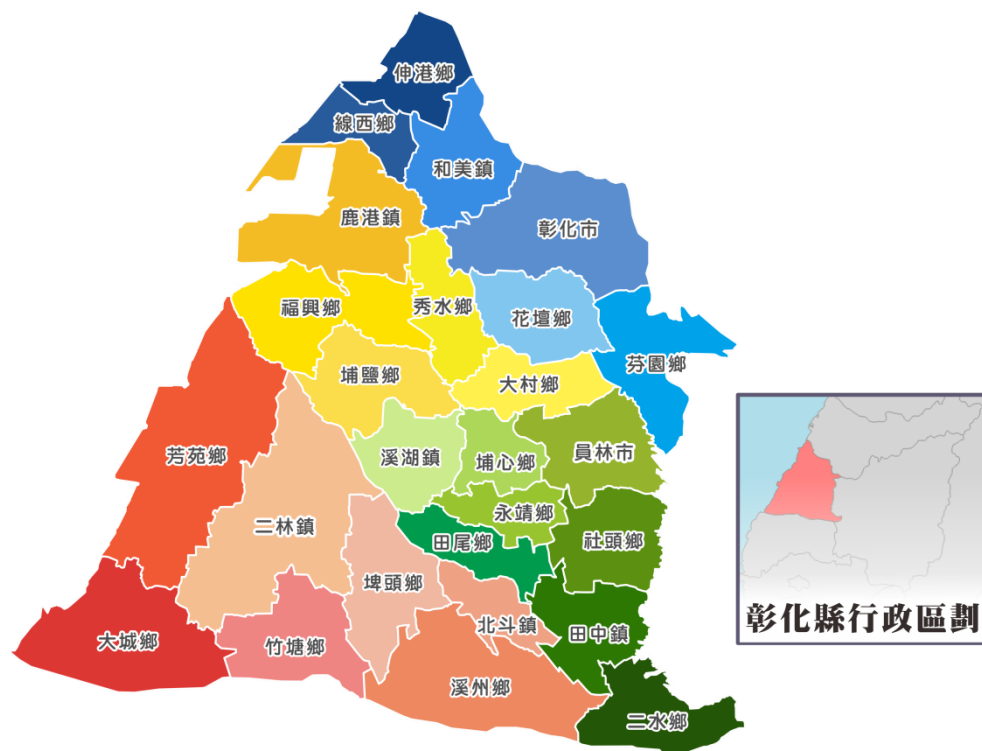


圖 2-9 彰化縣 26 鄉鎮市圖

³ 引自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_print.asp?main_id=18715&act_id=331。

表2-4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

地域	分區	中心城市	包含鄉鎮
北彰化	彰化分區	彰化市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和美分區	和美鎮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鹿港分區	鹿港鎮	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南彰化	員林分區	員林市	員林市、永靖鄉、大村鄉
	溪湖分區	溪湖鎮	溪湖鎮、埔心鄉、埔鹽鄉
	田中分區	田中鎮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
	北斗分區	北斗鎮	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埤頭鄉
	二林分區	二林鎮	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

貳、 相關婦女福利服務機構

一、 婦女中心

彰化縣共設置兩個婦女中心，一為彰化夢想館（位在彰化區），二為彰化縣田中區婦女中心（位在田中區），提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個人成長研習、知性課程等多元性服務及性別友善之休憩空間。

二、 受暴婦女庇護所

彰化縣共有 3 處庇護所。

三、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至 2020 年 1 月底止，彰化縣依八大區共布建 8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分別為彰化區、和美區、溪湖區、二林區、田中區、員林區、鹿港區、及北斗區，擔任轄區內多重需求家庭通報與服務之窗口、篩檢社區內脆弱家庭，形成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四、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據點

針對新住民的部分，目前彰化縣設有一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位在彰化區)，並在彰化區、田中區、鹿港區、芳苑區、員林區等 5 處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社區化的新住民福利服務，提高新住民獲得福利服務的可近性，以提供更完善的新住民服務網絡。5 區社區服務據點均有專業社工人員之配置，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失功能家庭增強權能並提升其運用資源的能力，並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團體活動、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個案發掘轉介服務。

參、 彰化縣婦女福利服務項目

一、 就業與創業

就業部分，勞工處辦理「特定對象職場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設置就業服務據點」等方式，讓求職者增加對職場與其所需技能之了解外，更透過課程增進技能，同時，透過舉辦徵才活動、轉介就業服務，以增進就業之比例。除了勞工處，彰化夢想館於 2017 年時亦透過培力縣內婦女就業所需之相關技能，辦理相關方案（請見表 2-5）並打造「彰化夢想館—創業小聚」之品牌，提供婦女將商品上架、販售至「彰化縣新女力創意商品平台」，協助弱勢婦女經濟獨立。

表2-5 彰化夢想館 2017 年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活動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簡述
婦女經濟與社會企業建構營	培力中高齡及弱勢婦女將原有產業進行品牌形塑與行銷，發展創新事業。
烘焙幸福	西式糕點烘焙料理課程培訓。
編織線藝	手作編織技藝創作：教授「金屬線編織」、「日本再生紙編織」與「春仔花編織」，以培養婦女二度創業的經濟能力。

「合作共老」 夢想打皂趣	手做手工皂教學，培力弱勢族群自產自銷的理念。
不可不知的 網路行銷術	以「商品設定與探索」、「商品攝影」及「商務平台運用」為教學主軸，培力女性網路行銷技能。

為建構職場的性別友善，彰化縣勞工處透過「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勞動法令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行號的勞權意識、鼓勵提供性別友善之空間，並關懷育嬰留停後復職者之狀況。

在創業方面，透過勞動部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提供婦女更全面性的支持（見表 2-6）。

表2-6 彰化縣婦女創業相關措施計畫

專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勞動部	微型創業 鳳凰貸款	協助籌措創業資金，並提供創業輔導陪伴、創業經營管理培訓等協助，另外，成立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建立商品行銷網路。
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	女性創業 飛雁計畫	持續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整合性服務措施，建構相關配套的輔導機制，串聯相關創業資源網絡，有效協助拓展女性創業商機及領域。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新住民女性創業 加速器計畫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並由業師輔導學員完成創業計畫之撰寫，並進行創業規劃競賽以贏得創業補助。

二、 經濟補助

關於相關經濟福利補助措施部份，彰化縣府除了建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類別，亦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之身份認定、租屋津貼等項目。

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亦有相關扶助辦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加強照顧新住民暨兒童、少年福利，扶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困難，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等項目。

三、 婚育與家庭

1. 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

在彰化縣政府的「樂婚·願生·能養」的政策中，針對0-2歲的嬰幼兒照顧提供以下之協助：

- (1) 生育補助：提供每位出生於彰化之新生兒三萬元補助。
- (2)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若選擇與彰化縣政府簽準公共化合作契約之保母或托嬰中心，每位受托嬰幼兒每月可補助6,0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8,000元、低收入戶子女10,000元），若為第三胎子女，補助金額加發1,000元。
- (3) 育兒津貼：若自行在家育嬰、送托至未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則每位嬰幼兒每月可請領2,5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4,000元、低收入戶子女5,000元），若為第三胎子女，補助金額加發1,000元。

當幼兒滿兩歲時，便接續啟動「2歲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 (1) 平價教保服務機構：截至2020年1月，已設立12家非營利幼兒園，每位就讀之幼生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第三名以上之子女每位每月不超過2,500元，中低收與低收入戶之子女則免繳費用。另外，彰化縣內目前與79間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為「準公共化幼兒園」，每位就讀之幼生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第三名以上之子女每位每月不超過3,500元，中低收與低收入戶之子女則免繳費用。

- (2) 2-4 歲擴大育兒津貼：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家照顧或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兒，可獲得每名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若有第三名以上之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
- (3)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若幼兒就讀大班，每學期補助 15,000 元，具弱勢身分者，則最高補助 30,000 元。

除了固定性的經濟補助外，若 0-12 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有職業訓練、求職面試、就醫、夜間工作（非例行性之固定輪班）、多胞胎家庭或突發事件等臨時性事件，可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2. 托育資源布建

除了經濟補助的福利外，彰化縣內設置了適合不同年齡層的空間或以行動式巡迴全縣的方式，輸送相對的資源至嬰幼兒、兒少及照顧者使用，包含：

- (1) 育兒指導員：進行到府育兒指導或電話諮詢，協助育有 0-2 歲嬰幼兒的新手爸媽，或家有 6 歲以下之弱勢家庭家長增進照顧知識、強化教養知能，並鼓勵男性參與育兒。
- (2) 托育資源中心（3 歲以下）：現分別設立於員林市、彰化市與鹿港鎮，辦理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社區宣導，開放親子共讀區、感官操作區、寶寶遊學區、角色扮演區等空間供親子使用。
- (3) 寶貝嘟嘟車：以嘟嘟車形式至各鄉鎮為三歲以下嬰幼兒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教玩具及繪本教育服務、辦理嬰幼兒活動、宣導服務及幼兒簡易篩檢及照顧諮詢等。
- (4)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立於溪湖鎮，辦理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活動、福利諮詢、社團活動、課程、體驗教育、參訪等活動。

3. 婚姻家庭性別平等宣導

彰化夢想館於 2017 年起培力性別平等社區宣導種子講師，讓性別平等意識與家務分工之觀念帶入社區，進而帶回家庭中實踐；田中區婦女中心則透過性別議題宣導，提升民眾性別意識的概念與家務分工之重要性。縣內的育兒親子館則是辦理「超級奶爸日」的活動，提供男性照顧者的正確育兒觀念與技巧，建立正

確的教養性別平權觀念，鼓勵男性照顧者多多參與嬰幼兒的照顧與陪伴。

四、 健康與醫療

自 2005 年起，彰化縣衛生局便針對縣內民眾的健康議題辦理整合式篩檢服務，篩檢項目包含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和口腔癌）、三高（高血壓、高血糖與高血脂）與肝癌、肺結核及胃癌等，並針對高危群進行追蹤。且從 108 年二月起，每個月皆在縣內巡迴進行乳房 X 光檢查與子宮頸抹片檢查，希望透過早期篩檢，以降低癌症死亡率與提昇生活品質。

對於產後哺乳的女性，衛生局透過志工電訪追蹤哺乳情形、提供支持，亦於 2015 年起辦理「母乳支持團體」，以建立哺乳中的新手爸媽一個支持網絡。針對進入更年期的婦女，則由醫院門診辦理相關的衛教服務、自我照顧的宣導活動。

彰化夢想館與田中夢想館皆於 2018 辦理「健康補給站及健康講座」，內容包含有氧瑜珈課程、講座（如對女性生命週期的認識、養生食安、認識癌症及預防等），不僅增進健康相關知能，更透過有氧課程直接達到放鬆與紓壓之效果。

彰化縣婦女健康醫療相關措施計畫請見表 2-7。

表2-7 彰化縣婦女健康醫療相關措施計畫

辦理單位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彰化縣衛生局	全縣民眾	整合式篩檢服務	針對四大癌症、三高與肝癌、肺結核、胃癌進行篩檢
	哺乳女性	哺乳關懷	志工電訪追蹤哺乳情形、提供支持
	哺乳女性	母乳支持團體	提供哺乳相關
	更年期女性	衛教活動	更年期相關衛教、自我照顧宣導活動
彰化夢想館	全縣婦女	健康補給站及健	1. 有氧瑜珈課程

		康講座	2. 健康知能講座
田中區 婦女中心	全縣婦女	有氧及健康促進 活動方案	1. 有氧課程 2. 健康知能講座

五、 社會與休閒活動

此部份以近3年來彰化夢想館及田中區婦女中心曾辦理過的方案活動，來對彰化縣婦女社會與休閒活動辦理進行彙整（請見表2-8）。

表2-8 彰化縣婦女社會與休閒活動方案

彰化夢想館		
辦理 年份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2016	「健康促進」有氧瑜珈	教授有氧、瑜珈與拉丁舞步，提升自身健康、藉此紓壓、放鬆。
	「性別觀點」女性影展	讓參與者透過電影學習面對多元性別議題的正確態度和觀念，促進多元性別價值的交流。
	「合作經濟」烘培幸福	西式糕點烘焙料理課程培訓。
	「社企設計」編織線藝	透過編織線藝的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以培養婦女二度創業的經濟能力。
2017	性別平等社區宣導師資培訓	透過初階、進階及實習課程，培育受訓者性別平等之相關之能，進而投入社區推廣，成為彰化縣性別在地化師資。
2018	婦女有氧及健康促進活動	教授有氧 ZUMBA 與拉丁舞步，提升自身健康、藉此紓壓、放鬆。

	用電安全&延長線 DIY	教授用電知識與延長線製作，增進參與者對於居家用電安全有基本常識之生活知能。
	人身安全&女子基礎防身術	建立女性基本防衛能力，以提升其自我防衛能力，降低在家庭及社會等受害風險。
	107 年友善商家性平影展暨講座分享	共與彰化四間性平友善商家合作，於各場次播放電影，並邀請專家進行映後座談，深入討論性別平等的意涵。
田中區婦女中心		
2016	查某人玩畫，說自己的故事沙龍	邀請專家學者帶領成員藉由多元的媒材製作屬於自己的藝術創作共同探討生命故事與感受。
	讓心發聲，電影饗宴	挑選多部以女性的觀點詮釋的電影，定期在中心播映，且邀請專業影評人帶領探討電影內容。
	女人心事：別讓身體不開心	結合在地婦女組織團體共同辦理，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婦女健康議題進行 3 小時的團體。
2017	達人百寶箱-親子樂活趣系列課程	辦理八場次的生活體驗課程（包含原住民編織、拇指印畫、非酒精性調酒、和菓子、蛋塔、比薩、簡易魔術、造型氣球），並在課程中加入性別議題的概念。
	新生活主張—享受健康、環保大作戰	六場次的環保與健康的講座及 DIY 課程，讓成員可以透過知識的傳遞，了解正確的健康知識，並透過手作的課程，力行環保。

		各次課程主題如下：「正念減壓：靜心」、「舊衣回收再利用—牛仔布的春天」、「女性保健—辦公室的放鬆術」、「環保酵素 DIY」、「認識食材，打破迷思」、「綠生活：居家盆栽 DIY」等。
	查某人玩畫，說自己的故事沙龍	故透過藝術的方式回憶生命故事，復原自我、提升自信與能力，形式包含繪畫、音樂展現、手做藝術品等。
2018	好好「皂」顧妳，健康愛自己：婦女健康講座	講授關於我們日常生活中塑膠製品的使用及環境賀爾蒙的種類，對健康所帶來影響為何，並可以如何避免其危害，最後帶領參與者製作無香精的手工皂。
	從「灶腳」到「畫咖」	此活動的主要對象為中高齡婦女與新住民婦女，共各自辦理八場次。透過不同媒材的創作，檢視生命中各階段如何受性別角色所影響，協助參與者重整生命歷程，最後藉由完成作品與參展，讓參與者從中產生自信與成就感。
	撐起婦女一片金-理財講座	透過理財觀念之培訓，協助婦女能累積資產並分擔經濟壓力，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倡導理財規劃的重要性。
	活氣勇健呷百二	婦女有氧及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兩場次的健康講座、八場次的有氧舞蹈教學，藉以提升婦女的健康知能及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

	107 年度畫出無礙的色彩 喜樂 painting 趣	藉由專業老師帶領身心障礙之婦女檢視自己的生命歷程，並完成個人具故事性的藝術作品，鼓勵女性充實自我，並讓成員從中產生自信、成就感。
--	--------------------------------	--

另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各區的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皆各自針對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提供相關的社會聯結與休閒活動的資源，最常見的包含法律層面、健康、投資理財等知識，協助新住民習得能融入台灣生活的技能（如考取機車駕照），與促進家庭關係等活動，曾辦理過的活動訊息如表 2-9。

表2-9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據點辦理社會與休閒活動方案

據點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2015	
彰化縣外籍配偶 家庭服務中心	外籍配偶座談會 「聽見新聲音，創造新幸福」新移民系列活動 多元文化宣導～花壇社區 多元文化宣導～婦女節園遊會 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宣導 新住民家庭多元文化研習活動 多元文化講師培力～生活適應班講授課程 多元文化講師培力～多媒體課程 新住民就業講座及職場體驗 新住民家庭親子活動 新住民家庭親職講座
鹿港區外籍配偶 社區服務據點	彰化縣 104 年度新住民家庭多元文化研習活動 彰化縣 104 年度關懷弱勢新住民親子參訪活動

<p>永靖區外籍配偶 社區服務據點</p>	<p>新移民家庭社區創意觀摩活動 104 年新移民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新住民編織手作 DIY 及親子共讀活動 新移民特色文化編織創作</p>
<p>線西區外籍配偶 社區服務據點</p>	<p>和美鎮慶祝 104 年婦女節表揚大會 線西鄉慶祝 104 年婦幼節表揚大會 母親節慶祝大會 一般識字機車下鄉考照 2015 漫遊美西樂在騎中拒煙反毒宣導暨節能減碳自行車活動 彰化智慧悠遊行-免費學平板 104 年度「提升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力計畫」 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p>
<p>花壇區外籍配偶 社區服務據點</p>	<p>社區民眾學習異國料理 台中市群美國小參訪 協助新住民機車考照 育兒宣導及媽媽成長班 新住民親子聯誼 新住民親子遊 彰化縣新住民國際文化體驗暨校際親子互動嘉年華會</p>
<p>員林區外籍配偶 社區服務據點</p>	<p>外籍配偶健康休閒課程 親職教育 親子活動 節慶活動 104 年新移民家庭暑假親子遊-露營趣</p>

<p>社頭區外籍配偶 社區服務據點</p>	<p>關懷弱勢家庭暨親職講座 關懷新住民家庭成長營活動 關懷新移民-我們都是一家人 閱來閱有趣-外籍配偶親子繪本研習活動 新住民回娘家及婦女知性講座活動 慶祝元宵節新住民暨弱勢族群親子講座活動 假日親子育樂營 歡樂慶中秋聯誼活動</p>
<p>2016</p>	
<p>彰化縣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新住民戲劇工作坊 就業促進課程 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活動 新住民中文識字班 就業及企業參訪 親職教育講座 新住民親子戲劇成果展</p>
<p>鹿港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企業參訪 東南亞語新住民母語歌唱比賽 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新住民就業課程</p>
<p>永靖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家庭社區創意及福利參訪活動 新住民越語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新住民法律權益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親子共學編織 DIY 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關懷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p>

	105 年彰化縣新住民幸福家庭模範夫妻表揚大會
線西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p>樂活健康講座</p> <p>「熱血傳愛、璀璨線西」捐血活動</p> <p>就業促進課程</p> <p>母親節慶祝大會</p> <p>婦幼節表揚大會</p> <p>家庭台語歌唱學習互動班</p> <p>幸福城市快樂 GO-關懷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p>
花壇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p>培力二代親子講座</p> <p>好書分享-佐賀的超級阿媽</p> <p>社會參與-大甲火車站志工研習</p> <p>姐妹也瘋媽祖-茉莉蛋分享</p> <p>花壇社區班隊學習成果展</p> <p>2016 年全國同濟日台灣兒童節</p> <p>花壇社區健行活動之多元分享</p> <p>2016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理財培訓暨性別平等宣導</p>
員林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p>105 年婦女學苑課程</p> <p>母親節南庄一日遊</p> <p>父親節惠蓀農場一日遊</p> <p>新住民家庭親子共讀成長班</p> <p>聖誕嘉年華暨踩街園遊會</p> <p>新住民家庭子女國小生超人特攻隊英語品格夏令營</p> <p>新住民家庭子女國中生小泰山山野訓練營</p> <p>國小課後照顧班</p> <p>國中課後照顧班</p>

<p>社頭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105 年度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實施計畫</p> <p>心心相印-新住民親子講座活動</p> <p>關懷新移民-我們都是一家人</p> <p>課後照顧輔導</p> <p>春聯揮毫暨福利宣導公益活動</p> <p>新住民回娘家及婦女知性講座活動</p> <p>慶祝元宵節新住民暨弱勢族群親子講座活動</p> <p>新住民法律權益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p>
<p>2017</p>	
<p>彰化縣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新住民溝通技巧團體</p> <p>新住民家庭親子體驗活動</p> <p>新住民紓壓團體</p> <p>新住民親子多元文化培力計畫—多元文化分享</p> <p>「讓我們一起閱讀趣~親子說故事」培訓課程</p> <p>新住民親子戲劇營</p> <p>新住民親子戲劇成果展</p> <p>新住民家庭親職講座</p> <p>新住民中文識字班</p> <p>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p> <p>提升新住民就業勵計畫</p>
<p>社頭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生涯規劃及投資理財講座</p> <p>親職教育及親子手作活動</p> <p>養生保健·放鬆紓壓</p> <p>新住民勞動權益及社會福利宣導</p>
<p>員林區</p>	<p>健康樂活·紓壓生活講座</p>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p>新住民生活法律實務</p> <p>新住民據點慢活藝文親子活動</p> <p>新住民家庭愛與勇氣-國中生突破營</p>
<p>永靖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家庭社區創意及福利參訪活動</p> <p>新住民課程規劃培訓計畫</p> <p>新住民親子共學互動活動計畫</p>
<p>芳苑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戶外參訪及新南向政策新住民與二代的角色與 定位座談會活動。</p>
<p>大城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身心健康自殺防治宣導講座</p>
<p>和美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媽媽我愛你互動活動暨性別平等座談會</p> <p>慶祝父親節活動</p> <p>關懷弱勢家庭暨親子講座</p> <p>親子互動座談會</p>
<p>鹿港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家庭暨性別平等宣導活動</p>
2018	
<p>彰化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家庭法律知能課程</p> <p>社區法律知能宣導計畫</p> <p>新入境宣導</p> <p>多元文化宣導</p> <p>「說故事.知故鄉」新住民親子多元文化培力</p> <p>多元文化繪本創作課程</p> <p>新住民家庭成長支持性活動</p> <p>媽媽國度文化巡禮活動</p>

	<p>新住民家庭戲劇工作坊</p> <p>新住民聯歡活動</p> <p>新住民家庭戲劇成果展</p>
<p>鹿港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彰化縣 107 年關懷青少年活動</p> <p>新住民生活講座暨經驗分享</p>
<p>芳苑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藝術家創意手作社團</p> <p>新台灣之子創意培力服務</p> <p>課後照顧服務</p> <p>多元文化周活動</p> <p>法律及社會福利宣導</p> <p>2018 年「新住民二度就業 GO」職業參訪暨社會福利宣 導活動</p>
2019	
<p>彰化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 youtuber 創作</p> <p>新住民家庭虛擬科技資訊應用課程</p> <p>心心相印家庭共學活動</p> <p>當我們一起走過～親密伴侶共學活動</p> <p>9453 輕旅行--認識彰化網美景點</p> <p>型男大主廚，全家一起來</p> <p>新住民夫妻冒險體驗活動</p> <p>新住民夫妻共同成長活動</p>
<p>鹿港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108 新住民資源地圖巡禮鹿港區計畫書</p> <p>108 多元文化故事志工培訓成長團體計畫</p>
<p>田中區</p> <p>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新住民分享會</p> <p>「愛·陪伴·成長」新住民親職教養團體</p>

	「航向幸福之路」新住民機車輔導考照課程
芳苑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新台灣之子創意培力服務 親職教育成長團體 親子一日遊 多元文化週活動
員林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新住民慶龍舟 108 年提升新住民就業及創業力計畫 108 年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越南語輕鬆學 TTQS 人才培力課程 新住民家庭觀摩及文化交流參訪活動計畫

此外縣府亦以「婦女學苑」方式，補助轄區內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辦理婦女就(創)業類、婦女自我發展類、知性成長類、身心健康類等主題的課程，供設籍或居住縣內 18 歲至 64 歲婦女（弱勢家庭婦女優先）參與。

除此之外，婦女與新住民福利科依據「彰化縣政府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設置「民間團體申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活動補助案」，針對轄區內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提供促進婦女權益及公共參與方案、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多元文化相關服務活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婦女節相關服務及活動、實體活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等一般性補助，及婦女組織培力工作、婦女議題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或論壇、其他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或服務方案等政策性補助。

六、 資訊科技

針對彰化縣婦女在資訊科技的支持措施部份，田中區婦女中心曾於 2018 年針對中高齡婦女辦理 4 場次之「就是要 line 妳：手機 APP 使用教學」，提升參與者使用手機 APP 功能，增進社會參與的機會，並透過實際操作的方式提升學習效能。

七、 人身安全

在環境層次上，截至 2020 年 1 月，彰化縣內共成立 94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等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同時，於社區中針對人身安全（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與性騷擾等）進行相關宣導，減少社區內的治安死角。另外，縣內共架設 9,093 支監視器，讓民眾的生活能更加安心。

此外縣府自 2006 年開始即以社區為場域來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方案，初期的辦理方式是社工進入社區辦理單次性家暴防治宣導課程或是戲劇宣導活動，並邀集社區組織幹部參與培訓，成為家暴防治社區守護天使。在愈益認同家暴防治工作應從初級預防「向下紮根，鞏固枝幹」的理念下，彰化縣政府自 2015 年開始發展「社區紮根」模式，以符應「培力」的理念，鼓勵在地社區參與家暴防治預防性工作。執行自今，已扶植數十個社區具備規劃與辦理預防性工作的防暴能力，並進而能建構出防暴安全網絡（王翊涵，2017）。

而在個人層次上，彰化夢想館則提供「人身安全 & 女子基礎防身術」之系列課程，提以升婦女自我防衛、保護之技能。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同時使用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的方式來探討彰化縣 15-64 歲婦女之生活與需求狀況。一：量化研究採電話訪談方式，以「彰化縣政府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附錄一）為資料蒐集工具，於 2019/10/14~10/16 期間完成前測調查，藉以修正問卷內容，接著於 2019/10/18~10/27 期間進行正式問卷調查，最後共完成 1,040 份有效問卷，然後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及交叉分析。二：質化研究以焦點團體訪談作為資料蒐集方式，於 2019 年 12 月辦理完成，依「單親與新住民婦女」、「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等 4 類對象各辦理 1 場，共計 4 場，針對「就業」、「婚姻與家庭」、「子女教養」、「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對政府之政策建議」等等主題進行質化資料的蒐集，然後依研究目的進行開放性編碼、主軸性編碼與選擇性編碼。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節 量化研究調查

壹、 調查方法

為瞭解彰化縣婦女之生活狀況、對縣內福利的認知與使用情況、以及福利服務需求情形，本研究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進行調查。以彰化縣電話資料庫作為抽樣名冊，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完成 1,040 份的有效電話訪談問卷。本研究之電訪調查由曾參與大型電話訪問調查、婦女相關調查、且具有多次電話訪問調查經驗之訪員進行，並在訪談前輔以詳實的訪員訓練，然後在規定時段內統一進行訪問，同時為了有效控制訪員及確保樣本之品質，調查過程中亦有督導員及配有監聽監看系統，以確保問卷資料收集之有效度及可靠度。

貳、 調查期間與調查過程

本研究之電訪問卷調查首先於 2019/10/14~10/16 期間進行前測，訪問時間錯開為兩個時段：平日之下午 1:00~5:00、晚上 6:00~10:00。辦理前測調查之目的有二：一為能修正調查問卷，以使問卷題目能以較貼切受訪者之口語習慣來呈現，二為能掌握受訪者的作息時間，以作為正式調查時間之參考。根據前測結果，發

現訪問時間適當，且依此修正問卷題項與選項（請見表 3-1）。

表3-1 調查問卷依前測結果所做修正一覽表

題數	原問卷題項或選項	依前測結果修正後之問卷題項或選項
2	原題項「請問您的身分【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修正題項為「請問您是否具備以下身分【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3	原選項「(01) 不識字」	修正選項「(01)不識字／小學以下」
6	原選項「(10) 軍人」	修正選項「(10) 軍警公教」
16	原題項「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修正題項為「請問您目前是否已婚」
17	原無「子女已成年」選項	新增選項「子女已成年」，回答該選項的受訪者應跳至第 20 題
19	原題項「請問您不想生育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修正題項為「請問您目前尚未生育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1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原無「(09) 未成年/就學中」及「(10) 因為尚未結婚」選項	新增選項「(09) 未成年/就學中」及「(10) 因為尚未結婚」
20	原題項「請問您的小孩在 3 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的主要照顧方式是？」	修正題項為「請問您的小孩在 3 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的主要照顧方式是？【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4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35	原題項「請問您目前有使用以下哪些科技產品上網？【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5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修正題項為「請問您目前有使用以下哪些科技產品上網？【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5 項】」
37	原無「(04) 曾遭遇暴力搶劫」及「(05) 曾遭遇暴力傷害（非家庭暴力）」選項	新增選項「(04) 曾遭遇暴力搶劫」及「(05) 曾遭遇暴力傷害（非家庭暴力）」

正式問卷調查期間為 2019/10/18~10/27，訪問時段與前測同，為平日之下午 1:00~5:00、晚上 6:00~10:00。

參、 調查母群體

設籍於彰化縣之 15-64 歲之婦女。

肆、 抽樣設計

本研究的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依據母體行政區之比例，進行樣本分層抽樣。首先，依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之最新人口統計資料 (2019 年 6 月) 來換算各鄉鎮市之婦女人口比例，在計算出母體結構之後，以 1,040 份總樣本數依比例配置，依等比例原則計算出 26 個鄉鎮市所需抽取之電話號碼數。接著則是採末三碼隨機的方式抽出中選樣本電話號碼，若同一家戶中有超過一人符合抽樣標準 (即，設籍於彰化縣之 15-64 歲之婦女)，再利用「洪氏戶中抽樣法」，抽出應訪問的受訪對象。本研究最終完成 1,040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估量 3.10%的抽樣誤差。本研究完成之樣本分層抽樣請見表 3-三-1。

表3-2 分層樣本數

鄉鎮市	人口數	比例	抽樣數
彰化縣（合計）	439,770	100.00%	1,040
二水鄉	4,656	1.0%	11
二林鎮	16,493	3.8%	39
大村鄉	13,150	3.0%	31
大城鄉	4,634	1.0%	11
北斗鎮	11,534	2.6%	27
永靖鄉	12,583	2.9%	30
田中鎮	14,063	3.2%	33
田尾鄉	9,279	2.1%	22
竹塘鄉	4,491	1.0%	11
伸港鄉	13,243	3.0%	31
秀水鄉	13,683	3.1%	32
和美鎮	32,376	7.4%	77
社頭鄉	14,771	3.4%	35
芳苑鄉	10,302	2.3%	24
花壇鄉	16,277	3.7%	38
芬園鄉	7,707	1.8%	18
員林市	44,049	10%	104
埔心鄉	12,321	2.8%	29
埔鹽鄉	10,724	2.4%	25
埤頭鄉	9,941	2.3%	24
鹿港鎮	29,916	6.8%	71
溪州鄉	9,507	2.2%	22
溪湖鎮	19,064	4.3%	45
彰化市	82,993	18.9%	196
福興鄉	16,121	3.7%	38
線西鄉	5,892	1.3%	1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2019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伍、 調查內容

正式調查時所使用之詳細問卷內容請參見附錄一。為達研究目的，本次調查內容主要分成 8 個面向、共 40 題來進行調查，包含：

1. **基本資料**：含：年齡、族群或福利身分別、教育程度等，共 3 題。
2. **就業與經濟狀況**：含：就業狀況、從業身分、職業身分、平均每日工作時

間、未就業原因、平均每月收入、個人收入於家庭共同開支的比例、個人收入供自由使用的比例、生活費用來源、是否為家庭財務主要的分配或管理者、是否使用過縣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未使用原因等，共 12 題。

3. **婚育與家庭狀況**：含：婚姻狀況、扶養子女狀況、每日照顧子女時間、未生育子女原因、小孩 3 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目前和那些人住在一起、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長者、平均每日照顧老年或失能者時間、家務分工狀況、是否使用過縣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服務、未使用原因等，共 12 題。
4. **個人健康狀況**：含：自覺身體健康狀況、自覺心理健康狀況、生活困擾來源、有困擾時的求助方式等，共 4 題。
5. **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狀況**：含：最近一年內參與宗教、志願服務、社團、進修學習等等之社會活動與休閒活動狀況、未參與原因、外出主要交通工具等，共 3 題。
6. **資訊科技使用情形**：含：使用哪些科技產品上網、電腦或手機操作狀況等，共 2 題。
7. **人身安全狀況**：含：最近一年是否遭受危害人身安全情形、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的求助對象等，共 2 題。
8. **其它福利需求**：含：對縣府相關婦女福利或服務的瞭解狀況、期待縣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或服務等，共 2 題。

陸、 結果分析

量化資料建檔與分析以 SPSS 22.0 中文版套裝軟體進行，完成描述性分析及交叉統計分析。分析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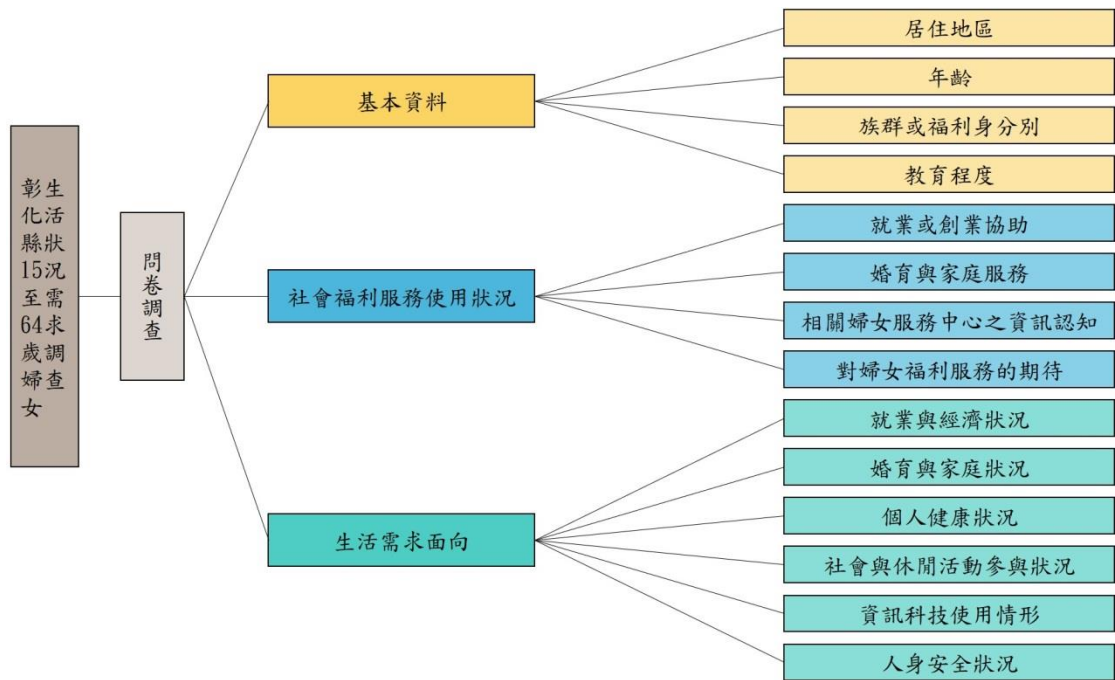


圖 3-1 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分析架構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共進行 4 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依「單親與新住民婦女」、「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等 4 類對象各辦理 1 場，共計 4 場，針對於「就業」、「婚姻與家庭」、「子女教養」、「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對政府之政策建議」等等主題進行質化資料的蒐集，然後依據「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包括認知與運用情形、使用的阻礙與困境、未使用的原因等）」與「生活需求面向（包括：就業與經濟、婚育與家庭、個人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科技使用、人身安全等 6 個主題）」等研究目的來進行開放性編碼、主軸性編碼與選擇性編碼，以針對資料的核心範疇提出詮釋。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二，訪談大綱內容係依據量化調查的結果來進行規劃與擬定。以下說明各場次辦理時間、地點與參與訪談對象。

壹、 新住民女性與單親婦女焦點團體訪談

1. 時間：2019/12/2 上午 9:30~12:00。
2. 地點：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與談人員：請見表 3-3、表 3-4。

表3-3 單親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編號	年齡	單親時間與原因	教育程度	家庭生活狀況	就業狀況
A-1	33	2019/7/10 離婚	高中	因受暴經法院判決離婚，與 2 子（5 歲、4 歲）回娘家生活。領有視障手冊。	保險業
A-2	37	2018/9/29 離婚	高中	曾遭受前夫家暴，後協議離婚，獨自撫育 1 女（4 歲），目前接受職能和語言治療。	清潔工

表3-4 新住民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編號	原國籍	年齡	來台時間	歸化與否	家庭婚姻狀況	就業狀況
A-3	中國大陸	31	2017 年	否	已婚，原與先生居住大陸，後因長女發展遲緩議題，自己帶 3 名子女	未就業

					(11 歲、2 歲、8 個月) 來台居住夫家。長女持有中度身障手冊。	
A-4	中國大陸	41	2008 年	是	已婚，育有一對雙胞胎兒子（10 歲）。	經營美容美體個人工作室
A-5	越南	40	2008 年	否	已婚，育有 1 子（11 歲）。	通譯、越南語教學
A-6	越南	35	2003 年	是	離婚，子女由前夫監護。	通譯、越南語教學

貳、 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焦點團體訪談

1. 時間：2019/12/2 下午 1:30~3:30。
2. 地點：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與談人員：請見表 3-5。

表3-5 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職稱
B-1	女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社工督導
B-2	男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主任
B-3	女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組長
B-4	女	婦女團體幹部
B-5	女	婦女團體幹部
B-6	女	婦女團體幹部

參、 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焦點團體訪談

1. 時間：2019/12/22 上午 9:30~12:00。
2. 地點：彰化縣夢想館。
3. 與談人員：請見表 3-6。

表3-6 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編號	年齡	教育程度	家庭生活狀況	就業狀況
C-1	34	專科	已婚 10 年，育有 2 女（7 歲、5 歲）	未就業，因生育小孩離職
C-2	23	大學	未婚，與父母、1 兄、1 姊同住	社工
C-3	27	研究所	未婚，與父母、1 妹、1 弟同住	行動講師
C-4	52	高職	已婚 28 年，育有 2 女 1 子	未就業
C-5	52	大學	已婚 27 年，育有 2 女 1 子	未就業，協助先生經營自家工廠
C-6	57	高職	已婚 31 年，育有 1 男 1 女	自行開業

肆、 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焦點團體訪談

1. 時間：2019/12/22 下午 1:30~4:00。
2. 地點：彰化縣田中婦女中心。
3. 與談人員：請見表 3-7。

表3-7 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名單

編號	年齡	教育程度	家庭生活狀況	就業狀況
D-1	26	大學	未婚，預計明年進入婚姻	社工
D-2	31	大學	未婚，有男友	保險業
D-3	43	專科	已婚 10 年，育有 1 子(8 歲)	未就業，婚前為會計，婚後離職
D-4	49	高中	結婚 28 年，育有 4 名子女，與公婆同住。三子（24 歲）領有重度智能障礙手冊。	與先生務農
D-5	50	大學	已婚 14 年，育有 1 子(13 歲)。	公務員退休
D-6	50	國中	已婚 23 年，育有 3 子，與婆婆同住。	未就業
D-7	54	高中	已婚 32 年，育有 2 女(32 歲、30 歲)，大女兒已婚。	婚後從事時薪制工作，2015 退休
D-8	59	高職	喪偶 3 年，育有 2 子。	保險業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量化研究調查分析

本次調查面向包含基本資料、就業與經濟狀況、婚育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狀況、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狀況、資訊科技使用情形、人身安全狀況、以及其它福利需求等等。以下分析將依受訪者基本資料（含：居住地區、年齡、族群或福利身分別、教育程度）、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含：就業或創業協助的使用情形、婚育與家庭服務的使用狀況、對彰化縣相關婦女服務中心的資訊認知、對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的期待）、以及生活需求面向（含：就業與經濟狀況、婚育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科技、人身安全）等三部份進行統整分析，並檢視交叉分析報表，針對有意義的訊息，進一步加以說明。

壹、 基本資料

包括居住地區、年齡、族群或福利身分別、教育程度等項目。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一、 居住地區

根據表 4-1 得知，居住在彰化市的受訪者人數最多（佔 18.9%），次之為居住在員林市者（佔 10%），再其次為居住在和美鎮者（佔 7.4%）。居住在竹塘鄉、大城鄉與二水鄉者則最少（佔 1.0%）。

表4-1 受訪者居住地區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彰化市	196	18.9%
鹿港鎮	71	6.8%
和美鎮	77	7.4%
線西鄉	14	1.3%
伸港鄉	31	3.0%
福興鄉	38	3.7%
秀水鄉	32	3.1%
花壇鄉	38	3.7%
芬園鄉	18	1.8%
員林市	104	10.0%
溪湖鎮	45	4.3%
田中鎮	33	3.2%
大村鄉	31	3.0%
埔鹽鄉	25	2.4%
埔心鄉	29	2.8%
永靖鄉	30	2.9%
社頭鄉	35	3.4%
二水鄉	11	1.0%
北斗鎮	27	2.6%
二林鎮	39	3.8%
田尾鄉	22	2.1%
埤頭鄉	24	2.3%
芳苑鄉	24	2.3%
大城鄉	11	1.0%
竹塘鄉	11	1.0%
溪州鄉	22	2.2%
總計	1,040	100.0%

二、 年齡

【Q1.請問您民國幾年出生？】

根據表 4-2 得知，受訪者以「35~39 歲」居多，佔 11.7%；「40~44 歲」次之，佔 10.8%；「55~59 歲」再次之，佔 10.3%。

表4-2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5~19 歲	84	8.1%
20~24 歲	99	9.5%
25~29 歲	101	9.7%
30~34 歲	104	10.0%
35~39 歲	122	11.7%
40~44 歲	113	10.9%
45~49 歲	97	9.3%
50~54 歲	102	9.8%
55~59 歲	109	10.5%
60~64 歲	96	9.2%
拒答	14	1.3%
總計	1,040	100.0%

三、 族群或福利身分別

【Q2.請問您是否具備以下身分[可複選,最多可複選9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根據表 4-3 得知,不具備福利身份與不具備原住民/新住民族群身份者最多,佔 89.5%。「中低收入戶」佔 4.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佔 3.2%。

表4-3 受訪者福利身份與族群身份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原住民族	8	0.8%
新住民：原生國籍	10	1.0%
低收入戶	8	0.8%
中低收入戶	44	4.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4	3.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5	0.5%
特殊境遇家庭	4	0.4%
其他	3	0.3%
以上皆無	931	88.8%
拒答	1	0.1%
總計	1,049	100.0%

四、 教育程度

【Q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根據表 4-4 得知，受訪者的最高學歷以「高中（職）」和「大學」最多，皆佔 33.8%；至於「專科（五專前三年記高職）」次之，佔 11%。「不識字/小學以下」者最少，僅佔 1.5%。由於本次調查之母群體的範圍為 15-64 歲的彰化縣婦女，因此會顯得受訪樣本在教育程度上是「高中（職）」和「大學」的比例偏高。

表4-4 受訪者最高學歷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小學以下	16	1.5%
小學	54	5.2%
國（初）中	105	10.1%
高中（職）	351	33.8%
專科（五專前三年記高職）	114	11.0%
大學	351	33.8%
研究所以上	48	4.6%
拒答	0	0.0%
總計	1,040	100.0%

五、 基本資料細項呈現與說明

進一步將 1,040 份受訪樣本的年齡、福利或族群身份別及教育程度，依彰化八大生活圈的概念來彙整與分析資料(請見表 4-5)，可以發現在年齡的分布中，彰化區與北斗區有超過三成的受訪婦女年齡為 30 歲以下，和美區、員林區及田中區則介於 25%至 29%，而鹿港區、溪湖區及二林區則介於 22%及 23%，可見鹿港區、溪湖區及二林區 30 歲以下的受訪婦女相對較少。而鹿港區有 37%的受訪婦女年齡在 50 歲以上，相對其他區域界於 26%至 31%的比例而言，鹿港區的婦女人口年齡相對較高。

在教育程度的分布上，「國中以下」（含不識字/小學以下、小學、國（初）中）的婦女在溪湖區、北斗區以及二林區有超過兩成，而彰化區、和美區、鹿港區及員林區介於 10%至 18%之間，田中區則低於 10%。再從教育程度為「大學

以上」(含大學與研究所以上)的分布來看,彰化區、員林區及田中區有超過四成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田中區甚至達到一半(51%),可見彰化區、員林區及田中區的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相對較高。

表4-5 依八大區呈現受訪者基本資料細項

區域	生活圈	抽樣數	年齡分布	人數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數	身分別	人數
北彰化	彰化區	252	15~19 歲	17	不識字/小學以下	3	原住民族	1
			20~24 歲	47	小學	9	新住民： 原生國籍	3
			25~29 歲	15	國(初)中	23	低收入戶	0
			30~34 歲	22	高中(職)	74	中低收入戶	11
			35~39 歲	24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38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9
			40~44 歲	32	大學	89	子女曾接受弱勢 家庭兒少緊急生 活扶助	1
			45~49 歲	27	研究所以上	17	特殊境遇家庭	1
			50~54 歲	24	拒答	0	其他	2
			55~59 歲	24			以上皆無	266
			60~64 歲	18			拒答	1
	不知道/ 拒答	3						
	和美區	122	15~19 歲	5	不識字/小學以下	2	原住民族	0
			20~24 歲	15	小學	10	新住民： 原生國籍	0
			25~29 歲	11	國(初)中	9	低收入戶	4
			30~34 歲	11	高中(職)	47	中低收入戶	2
			35~39 歲	13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7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4
			40~44 歲	22	大學	39	子女曾接受弱勢 家庭兒少緊急生 活扶助	2
			45~49 歲	9	研究所以上	8	特殊境遇家庭	0
			50~54 歲	9	拒答	0	其他	0
55~59 歲			16			以上皆無	113	

鹿港區	141	60~64 歲	9			拒答	0
		不知道/ 拒答	2				
		15~19 歲	9	不識字/小學以下	2	原住民族	1
		20~24 歲	8	小學	12	新住民： 原生國籍	0
		25~29 歲	14	國（初）中	12	低收入戶	0
		30~34 歲	22	高中（職）	44	中低收入戶	7
		35~39 歲	13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22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1
		40~44 歲	11	大學	43	子女曾接受弱勢 家庭兒少緊急生 活扶助	1
		45~49 歲	10	研究所以上	6	特殊境遇家庭	3
		50~54 歲	15	拒答	0	其他	1
		55~59 歲	21			以上皆無	129
60~64 歲	16			拒答	1		
不知道/ 拒答	2						
員林區	165	15~19 歲	16	不識字/小學以下	1	原住民族	2
		20~24 歲	14	小學	4	新住民： 原生國籍	1
		25~29 歲	16	國（初）中	13	低收入戶	0
		30~34 歲	14	高中（職）	58	中低收入戶	4
		35~39 歲	25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16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4
		40~44 歲	15	大學	70	子女曾接受弱勢 家庭兒少緊急生 活扶助	2
		45~49 歲	14	研究所以上	4	特殊境遇家庭	0
		50~54 歲	12	拒答	0	其他	0
		55~59 歲	18			以上皆無	151
		60~64 歲	18			拒答	0
		不知道/ 拒答	3				
溪湖	100	15~19 歲	9	不識字/小學以下	2	原住民族	0
		20~24 歲	3	小學	4	新住民：	2

區						原生國籍	
		25~29 歲	10	國（初）中	18	低收入戶	3
		30~34 歲	10	高中（職）	34	中低收入戶	6
		35~39 歲	16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6
		40~44 歲	7	大學	27	子女曾接受弱勢 家庭兒少緊急生 活扶助	0
		45~49 歲	12	研究所以上	3	特殊境遇家庭	0
		50~54 歲	11	拒答	0	其他	0
		55~59 歲	10			以上皆無	82
		60~64 歲	10			拒答	0
		不知道/ 拒答	2				
田 中 區	80	15~19 歲	3	不識字/小學以下	1	原住民族	0
		20~24 歲	9	小學	2	新住民： 原生國籍	2
		25~29 歲	11	國（初）中	4	低收入戶	2
		30~34 歲	14	高中（職）	27	中低收入戶	2
		35~39 歲	7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4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4
		40~44 歲	5	大學	38	子女曾接受弱勢 家庭兒少緊急生 活扶助	0
		45~49 歲	7	研究所以上	3	特殊境遇家庭	0
		50~54 歲	13	拒答	0	其他	0
		55~59 歲	5			以上皆無	71
		60~64 歲	6			拒答	0
不知道/ 拒答	0						
北 斗 區	96	15~19 歲	15	不識字/小學以下	3	原住民族	2
		20~24 歲	0	小學	8	新住民： 原生國籍	1
		25~29 歲	17	國（初）中	12	低收入戶	0
		30~34 歲	4	高中（職）	36	中低收入戶	8
		35~39 歲	10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4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2

		40~44 歲	11	大學	3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0
		45~49 歲	10	研究所以上	1	特殊境遇家庭	0
		50~54 歲	10	拒答	0	其他	0
		55~59 歲	8			以上皆無	83
		60~64 歲	10			拒答	0
		不知道/ 拒答	1				
二 林 區	84	15~19 歲	10	不識字/小學以下	0	原住民族	2
		20~24 歲	3	小學	5	新住民： 原生國籍	0
		25~29 歲	7	國（初）中	14	低收入戶	0
		30~34 歲	7	高中（職）	31	中低收入戶	3
		35~39 歲	14	專科（五專前三年 記高職）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3
		40~44 歲	10	大學	1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0
		45~49 歲	8	研究所以上	6	特殊境遇家庭	0
		50~54 歲	8	拒答	0	其他	0
		55~59 歲	7			以上皆無	77
		60~64 歲	9			拒答	0
		不知道/ 拒答	1				

貳、 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包括就業或創業協助的使用情形、婚育與家庭服務的使用狀況、對彰化縣相關婦女服務中心的資訊認知、以及對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的期待等項目。結果分析如下：

一、 就業或創業協助的使用

【Q14.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6 得知，受訪者「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佔 92.8%，比例甚高。

表4-6 彰化縣政府就業或創業協助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就業媒合	41	3.9%
職業訓練	18	1.7%
就業法規	1	0.1%
證照考試	5	0.5%
創業輔導	0	0.0%
創業貸款	0	0.0%
勞動法令	0	0.0%
其他	9	0.9%
沒有	970	92.8%
拒答	2	0.2%
總計	1,045	100.0%

二、 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原因

【Q15.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1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7 得知，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人，因「不需要工作／無意願」者最多，佔 41.8%；「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次之，佔 24.3%；「不知道相關資訊」再次之，佔 17.4%。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20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7 沒有使用彰化縣政府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不需要工作／無意願	436	41.8%
資格不符	20	1.9%
不知道相關資訊	182	17.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253	24.3%
申辦地點太遠	5	0.5%
申請程序繁雜	17	1.6%
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0	0.0%

時間無法配合	21	2.0%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	0.1%
家務繁忙	47	4.5%
其他	41	3.9%
拒答	20	1.9%
總計	1,043	100.0%

三、 婚育與家庭服務的使用

【Q26.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6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8 得知，受訪者「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者佔絕大多數（95.5%）。至於使用「居家照顧」佔 0.9%，「其他」佔 0.6%。

表4-8 彰化縣政府婚姻與家庭服務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法律諮詢	0	0.0%
福利諮詢	1	0.1%
諮商服務	4	0.4%
課後照顧輔導	0	0.0%
親職講座（促進親子關係及互動、父母教養技巧、溝通技巧訓練）	3	0.3%
喘息服務（含臨時托育）	4	0.4%
居家照顧	9	0.9%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含日托、機構照顧）	3	0.3%
交通接送服務（含復康巴士）	3	0.3%
社區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共餐服務）	2	0.2%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5	0.5%
社區保母服務	2	0.2%
育兒指導	4	0.4%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含療育、交通、到宅服務）	1	0.1%
其他	6	0.6%
沒有	999	95.5%
拒答	1	0.1%

總計	1,046	100.0%
----	-------	--------

四、 未使用婚育與家庭服務的原因

【Q27.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1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回答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的人，認為「不符合自己的需求」者佔 49.0%；認為「自覺沒有婚姻或家庭問題的困擾」者佔 19.9%，認為「不知道相關課程資訊」者佔 18.9%（見表 4-9）。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28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9 沒有彰化縣政府婚姻與家庭服務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自覺沒有婚姻或家庭問題的困擾	219	19.9%
資格不符	32	2.9%
不知道相關課程資訊	208	18.9%
不符合自己的需求	539	49.0%
地點太遠	2	0.2%
申請程序繁雜	16	1.5%
提供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0	0.0%
時間無法配合	17	1.5%
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0	0.0%
家務或農務繁忙	5	0.5%
其他	33	3.0%
拒答	28	2.5%
總計	1,100	100.0%

五、 對彰化縣相關婦女服務中心的資訊認知

【Q39.請問您知不知道彰化縣設有以下服務中心來提供婦女福利或相關服務？〔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4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10 得知，受訪者回答「不知道」彰化縣設有各式服務中心來提供婦女福利或相關服務者，佔 41.5%。知道「婦女中心」者佔 20.1%，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者佔 13.8%。

表4-10 是否知道彰化縣設有服務中心來提供婦女福利或相關服務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婦女中心	300	20.1%
彰化夢想館	167	11.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05	13.8%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94	13.0%
不知道	619	41.5%
拒答	4	0.3%
總計	1,490	100.0%

六、 對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的期待

【Q 40.請問您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有哪些？〔可複選，最多可複選9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根據表 4-11 得知，受訪者回答「請問您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有哪些？」，「都不需要」者佔 23.1%，「照顧老人服務」者佔 14.3%，「婦女就業服務」者佔 13.4%。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31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11 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婦女就業服務	184	13.4%
促進身心健康方面	50	3.6%
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	182	13.2%
照顧老人服務	196	14.3%
婦女成長課程，建議課程的主題	87	6.3%
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機會	42	3.1%
婦女休閒活動	104	7.6%
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127	9.2%
其他	54	3.9%
都不需要	317	23.1%
拒答	31	2.3%
總計	1,375	100.0%

根據表 4-12 得知，承 40 題回答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婦女就業服務的人，在「婦女就業服務」選項中，「就業訊息提供與就業媒合」佔 24.8%，「職業訓練」佔 16.6%，「創業輔導」佔 14.6%。

表4-12 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就業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就業訊息提供與就業媒合	75	24.8%
職業訓練	50	16.6%
就業法規的諮詢	30	9.9%
證照考試輔導	35	11.6%
創業輔導	44	14.6%
創業貸款	21	7.0%
勞動法令宣導或諮詢	25	8.3%
其他	12	4.0%
拒答	9	3.0%
總計	302	100.0%

根據表 4-13 得知，承 40 題回答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的人，在「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選項中，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最多，佔 19.9%；「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次之，佔 12.9%；「推動臨時托育服務」與「加強托育人員訓練」再次之，佔 12.3%。

表4-13 加強或提供哪些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加強托育人員訓練	42	12.3%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38	11.1%
推動臨時托育服務	42	12.3%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28	8.2%
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44	12.9%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姆）服務品質	27	7.9%
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32	9.4%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68	19.9%
其他	13	3.8%
拒答	8	2.3%

總計	342	100.0%
----	-----	--------

根據表 4-14 得知，承 40 題回答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照顧老人服務的人，在「照顧老人服務」選項中，以「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最多，佔 22.9%；「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次之，佔 16.8%；「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再次之，佔 11.3%。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12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14 加強或提供哪些照顧老人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61	16.8%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	29	8.0%
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	83	22.9%
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	34	9.4%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30	8.3%
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35	9.6%
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25	6.9%
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	41	11.3%
其他	14	3.9%
拒答	12	3.3%
總計	363	100.0%

根據表 4-15 得知，承 40 題回答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的人，在「婦女人身安全保護」選項中，以「明亮路燈」與「監視器裝置」最多，佔 15.8%；「救援專線」次之，佔 14.3%；「警察定時巡邏」再次之，佔 12.0%。

表4-15 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項目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社區巡守隊	30	11.6%
明亮路燈	41	15.8%
警察定時巡邏	31	12.0%
夜間婦女車廂或等車處	30	11.6%
監視器裝置	41	15.8%
救援專線	37	14.3%

反偷拍裝置	27	10.4%
其他	12	4.6%
拒答	9	3.5%
總計	259	100.0%

參、 生活需求面向

包括就業與經濟狀況、婚育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狀況、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狀況、資訊科技使用情形、以及人身安全狀況等項目。結果分析如下：

一、 就業與經濟狀況

1. 就業狀況

【Q4.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

根據表 4-16 得知，受訪者「有全職工作」者佔 46.8%，為最高；「沒有工作」者亦不在少數，佔 42.2%。另外，「有兼職工作（較一般正常工時少之經常性工作）」者佔 7.2%，「僅有臨時工作（短期、非繼續性工作）」者佔 3.8%。

表4-16 受訪者工作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全職工作	486	46.8%
有兼職工作（較一般正常工時少之經常性工作）	74	7.2%
僅有臨時工作（短期、非繼續性工作）	40	3.8%
沒有	439	42.2%
總計	1,040	100.0%

2. 從業身分

【Q5.請問您是自己當老闆、受人僱用還是幫家裡工作？（從業身分）】

根據表 4-17 得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佔 65.7%；其餘的受雇類型均少於 10%。

表4-17 受訪者受雇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老闆（雇主）	25	4.2%
自營作業者	42	7.0%
受政府僱用者	50	8.3%
受私人僱用者	395	65.7%
無酬家屬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者）	30	5.0%
有酬家屬工作者	59	9.8%
拒答	0	0.0%
總計	601	100.0%

3. 職業身分

【Q6.請問您從事什麼樣的職業？（職業身分）】

根據表 4-18 得知，回答有在工作（包含全職、兼職、臨時工作者）的人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最多，佔 28.8%；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佔 18.2%；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佔 16.3%。

表4-18 受訪者職業類型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	1.7%
專業人員	65	1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5	7.5%
事務支援人員	110	18.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3	28.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7	6.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9	1.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	1.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	16.3%
軍警公教	34	5.7%
其他	7	1.2%
拒答	2	0.3%
總計	601	100.0%

4.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Q7.請問您平均每天的工作時間大概是幾個小時？】

根據表 4-19 得知，回答有在工作（包含全職、兼職、臨時工作者）的人，每日工作時數以「8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為最多，佔 53.9%；「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其次，佔 23.3%。

表4-19 受訪者每日工作時數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4 小時	29	4.8%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52	8.6%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140	23.3%
8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	324	53.9%
10 小時以上	43	7.1%
其他	5	0.8%
拒答	9	1.4%
總計	601	100.0%

5. 未就業原因

【Q8.請問您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5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答完本題跳問 Q12〕】

根據表 4-20 得知，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家管」，佔 21.5%；因「家庭照顧需求」與「在學中」的原因也不少，各自佔 20.0%及 17.5%。

表4-20 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在學中	83	17.5%
準備考試/升學	15	3.2%
在接受職業訓練中	0	0.0%
缺乏就業資訊	4	0.8%
缺乏想從事工作的技能	1	0.2%
待遇與期待落差大	8	1.7%
全職工作機會太少	9	1.9%
距離和交通問題	0	0.0%
個人健康問題	41	8.6%

家庭照顧需求	95	20.0%
家人反對	0	0.0%
沒有工作意願	8	1.7%
沒有經濟負擔，不需工作	6	1.3%
已退休	41	8.6%
主要工作是家管	102	21.5%
其他	53	11.2%
拒答	7	1.5%
總計	474	100.0%

6. 平均每月收入

【Q9.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予的）】

根據表 4-21 得知，回答有在工作（包含全職、兼職、臨時工作者）的人，其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者最多，佔 38.2%；「30,000~39,999 元」者次之，佔 21.5%；「10,000~19,999 元」者再次之，佔 10.3%。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30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21 受訪者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0,000 元	39	6.5%
10,000~19,999 元	62	10.3%
20,000~29,999 元	230	38.2%
30,000~39,999 元	129	21.5%
40,000~49,999 元	50	8.4%
50,000~59,999 元	29	4.8%
60,000~69,999 元	4	0.6%
70,000~79,999 元	3	0.5%
80,000~89,999 元	2	0.4%
90,000~99,999 元	3	0.5%
100,000 元以上	4	0.6%
沒有收入	17	2.7%
拒答	30	4.9%

總計	601	100.0%
----	-----	--------

7. 個人收入於家庭共同開支的比例

【Q10.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

承第9題，回答有收入的人，在「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問題中，「90%以上」佔 22.3%，「沒有」佔 15.8%，「50%以上，未滿 60%」佔 11.3%（見表 4-22）。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36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22 個人收入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比例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0%	42	7.1%
10%以上，未滿 20%	20	3.3%
20%以上，未滿 30%	56	9.6%
30%以上，未滿 40%	44	7.5%
40%以上，未滿 50%	39	6.6%
50%以上，未滿 60%	66	11.3%
60%以上，未滿 70%	30	5.2%
70%以上，未滿 80%	13	2.2%
80%以上，未滿 90%	17	2.9%
90%以上	130	22.3%
沒有	93	15.8%
拒答	36	6.1%
總計	584	100.0%

8. 個人收入供自由使用的比例

【Q11.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承第9題，回答有收入的人，在「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問題中，「5,000~9,999 元」佔 24.5%，「沒有」佔 23.6%，「10,000~19,999 元」佔 19.8%（見表 4-23）。另外，本題拒答人

數超過 10 人，已達 27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23 個人收入供自己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38	23.6%
未滿 5,000 元	79	13.5%
5,000~9,999 元	143	24.5%
10,000~19,999 元	116	19.8%
20,000~29,999 元	40	6.9%
30,000~39,999 元	14	2.4%
40,000 元以上	27	4.7%
拒答	27	4.7%
總計	584	100.0%

9. 生活費用來源

【Q12.請問您目前每月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3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24 得知，受訪者每月生活費用來源以「全職工作收入」佔最多（37.2%）；來自「配偶」者超過四分之一（佔 23.1%）；來自「父母或祖父母」則佔 10.3%。

表4-24 受訪者每月生活費用來源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收入	463	37.2%
兼職工作收入	69	5.6%
臨時工作收入	38	3.1%
父母或祖父母	128	10.3%
配偶	287	23.1%
子女	77	6.2%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5	0.4%
其他親屬	11	0.9%
過去之儲蓄	86	6.9%
朋友	1	0.1%
政府津貼補助	22	1.8%
退休金	39	3.1%
其他	17	1.4%

拒答	1	0.1%
總計	1,243	100.0%

10. 家庭財務主要的分配或管理者

【Q13.請問您的家庭財務主要是由誰分配或管理？】

根據表 4-25 得知，受訪者由「本人」來分配或管理家庭財務者佔 36.1%；由「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來分配或管理家庭財務者佔 21.1%；由「配偶（含同居人）」來分配或管理家庭財務者佔 15.4%。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25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25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角色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本人	376	36.1%
配偶（含同居人）	160	15.4%
夫妻共管	112	10.8%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219	21.1%
子女、媳婿	11	1.1%
各自管理	125	12.0%
其他	11	1.1%
拒答	25	2.4%
總計	1,040	100.0%

二、 婚育與家庭狀況

1. 婚姻狀況

【Q16.請問您目前是否已婚？】

根據表 4-26 得知，受訪者為「已婚」狀況者居多，佔 61.7%；「未婚」則佔 35.6%。

表4-26 受訪者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371	35.6%
同居	2	0.2%
已婚	642	61.7%
離婚	12	1.1%
分居	1	0.0%
喪偶	13	1.2%
總計	1,040	100.0%

2. 扶養子女狀況

【Q17.請問您目前有無需要扶養子女？有多少人？（含收養）】

根據表 4-27 得知，受訪者扶養子女的狀況以「沒有」居多，佔 34.9%；「已成年無需撫養」次之，佔 21.0%；需撫養「未滿 6 歲人」者佔 12.2%。

表4-27 受訪者扶養子女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未滿 6 歲人	141	12.2%
6-11 歲人	120	10.4%
12-17 歲人	120	10.4%
18 歲以上人	127	11.0%
已成年無需撫養	243	21.0%
沒有	404	34.9%
拒答	1	0.1%
總計	1,156	100.0%

3. 每日照顧子女時間

【Q18.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子女？】

承第 17 題，回答有需要扶養子女的人，其照顧子女時數以「未滿 2 小時」居多，佔 32.2%；而「8 小時以上」者也超過四分之一（佔 26.4%）；「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者佔 19.9%（見表 4-28）。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12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28 受訪者照顧子女時數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2 小時	126	32.2%
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	78	19.9%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52	13.4%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20	5.1%
8 小時以上	104	26.4%
拒答	12	3.1%
總計	392	100.0%

4. 未生育子女原因

【Q19.請問您目前尚未生育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1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承第 17 題，回答沒有需要扶養子女的人，其原因以「還沒有結婚」為多，佔 70.7%；「未成年/就學中」佔 13.8%（見表 4-29）。

表4-29 受訪者沒有生育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不想有教養責任	3	0.7%
工作太忙壓力大	3	0.7%
經濟問題	3	0.7%
托育問題	2	0.5%
身體健康因素	10	2.4%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10	2.4%
社會治安問題	2	0.5%
教育制度問題	0	0.0%
未成年/就學中	57	13.8%
還沒有結婚	292	70.7%
其他	23	5.6%
拒答	9	2.2%
總計	413	100.0%

5. 小孩 3 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

【Q20.請問您的小孩在 3 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的主要照顧方式是？〔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4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30 得知，回答有需要扶養的子女以及子女已成年的人，以「自己帶」孩子者居多，佔 56.3%；「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其次，佔 14.1%；「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則佔 5.0%。

表4-30 3歲以前之孩童主要照顧方式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自己帶	436	56.3%
配偶帶	23	3.0%
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109	14.1%
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39	5.0%
公婆 24 小時照顧	34	4.4%
娘家 24 小時照顧	21	2.7%
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	32	4.1%
送保姆家 24 小時照顧	10	1.3%
聘用外籍移工在家照顧	1	0.1%
其他親屬照顧	26	3.4%
送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0	0.0%
送公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4	0.5%
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34	4.4%
其他	2	0.3%
拒答	3	0.4%
總計	775	100.0%

6. 目前和那些人住在一起

【Q21.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5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31 得知，受訪者與「配偶（含同居人）」居住在一起者最多，佔 21.8%；與「未婚子女」居住在一起者其次，佔 15.0%；與「自己的父親/母親」同住者也不少（分別有 12.8%及 14.0%）。

表4-31 「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住在一起？」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獨居	24	0.9%
配偶（含同居人）	569	21.8%
自己的父親	336	12.8%
自己的母親	365	14.0%
公公	148	5.7%
婆婆	189	7.2%
未婚子女	393	15.0%
（外）祖父（母）	68	2.6%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114	4.4%
（外）孫子女	34	1.3%
兄弟姊妹	276	10.6%
朋友、同學、同事	7	0.3%
其他親屬	80	3.1%
幫傭、看護	2	0.1%
其他	8	0.3%
拒答	4	0.2%
總計	2,616	100.0%

7. 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長者

【Q22.請問您家裡目前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的老人？】

根據表 4-32 得知，受訪者家中「沒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亦無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的老人者佔 86.9%。「有 65 歲以上老人」佔 7.5%，「有身心障礙者」佔 3.1%。

表4-32 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的老人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身心障礙者	32	3.1%
有 65 歲以上老人	78	7.5%
兩者皆有	26	2.5%
都沒有	904	86.9%
總計	1,040	100.0%

8. 平均每日照顧身心障礙家庭成員的時間

【Q23.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

根據表 4-33 得知，回答家裡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的人中，照顧時間「未滿 2 小時」最多，佔 57.3%；其次為「8 小時以上」，佔 17%；「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者佔 14%。

表4-33 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平均每日時數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2 小時	33	57.3%
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	4	6.1%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8	14.0%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3	5.6%
8 小時以上	10	17.0%
拒答	0	0.0%
總計	58	100.0%

9. 平均每日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的時間

【Q24.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

根據表 4-34 得知，回答家裡有 65 歲以上老人的人中，照顧時間「未滿 2 小時」者最多，佔 63.0%；其次為「8 小時以上」者，佔 14.9%；再其次為「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者，佔 11.5%。

表4-34 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平均每日時數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2 小時	65	63.0%
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	12	11.5%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5	4.6%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4	3.5%
8 小時以上	16	14.9%
拒答	3	2.5%
總計	104	100.0%

10. 家務分工狀況

【Q25.請問您的家庭中，目前家務工作（不含照顧小孩、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主要是誰在做？（請以最近 3 個月情況來評量）〔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4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35 得知，家務工作主要是「本人」（及婦女本人）佔約五成（47.7%），為「本人的父（母）」者，佔 19.1%；是「配偶（同居人）」者，佔 10.7%。

表4-35 家務工作主要執行者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本人	715	47.7%
配偶（同居人）	161	10.7%
曾祖父母	0	0.0%
（外）祖父（母）	7	0.5%
本人的父（母）	287	19.1%
配偶的父（母）	86	5.7%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91	6.1%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5	1.0%
子女或其配偶	87	5.8%
孫子女或其配偶	2	0.1%
其他親屬	20	1.3%
外籍幫傭	6	0.4%
本國幫傭	4	0.3%
其他	10	0.7%
拒答	8	0.5%
總計	1,499	100.0%

三、 個人健康

1. 身體健康狀況

【Q28.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狀況好不好？】

根據表 4-36 得知，受訪者回答身體狀況「還算好」者佔 60.7%，「很好」者佔 22.8%，「不太好」者佔 7.3%。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21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36 個人身體狀況評估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很好	237	22.8%
還算好	631	60.7%
普通	67	6.4%
不太好	76	7.3%
很不好	9	0.8%
拒答	21	2.0%
總計	1,040	100.0%

2. 心理健康狀況

【Q29.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狀況好不好？】

根據表 4-37 得知，受訪者回答自己目前的心理狀況「還算好」者佔 50.7%，「很好」者佔 36.4%，「不太好」者佔 5.7%。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20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37 個人心理狀況評估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很好	379	36.4%
還算好	528	50.7%
普通	47	4.5%
不太好	60	5.7%
很不好	8	0.7%
拒答	20	1.9%
總計	1,040	100.0%

3. 生活困擾來源

【Q30.請問您目前自覺困擾您的問題有哪些？〔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6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38 得知，受訪者回答目前自覺的問題以「無」最多，佔 49.9%；「經濟問題」佔 11.5%，「自己工作問題」佔 7.5%。

表4-38 個人自覺困擾之問題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自己健康問題	68	5.8%
自己工作問題	88	7.5%
家人工作問題	17	1.4%
經濟問題	136	11.5%
人身安全問題	5	0.4%
家庭暴力問題	0	0.0%
夫妻相處問題	7	0.6%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25	2.1%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25	2.1%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26	2.2%
家中身心障礙者照顧問題	12	1.0%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59	5.0%
自己學業問題	47	4.0%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	7	0.6%
居住問題	8	0.7%
其他	56	4.7%
無	589	49.9%
拒答	2	0.2%
總計	1,180	100.0%

4. 遇到困擾時的求助方式

【Q31.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會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最多可複選13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根據表 4-39 得知，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會找「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傾訴或求助者，佔 35.9%；找「兄弟姊妹（含其配偶）」傾訴或求助者，佔 16.9%；找「父母」傾訴或求助者，佔 15.7%。

表4-39 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會找誰傾訴或求助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配偶（合同居人）	175	11.4%
父母	241	15.7%
公婆	4	0.3%
妯娌	3	0.2%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259	16.9%
子女、媳婦、女婿	62	4.0%
網友	3	0.2%
宗教人員、教友等	18	1.2%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3	0.2%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552	35.9%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8	0.5%
其他	23	1.5%
無	181	11.8%
拒答	4	0.3%
總計	1,537	100.0%

四、 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

1. 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的狀況

【Q32.請問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

根據表 4-40 得知，受訪者最近 1 年內有參與「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者佔 39.0%，「沒有參與」者佔 16.5%。至於參與「宗教活動」者佔 14.0%。

表4-40 受訪者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宗教活動	232	14.0%
志願服務	169	10.2%
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158	9.5%
進修學習	176	10.6%
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	646	39.0%
其他	1	0.1%

沒有參與	274	16.5%
拒答	1	0.1%
總計	1,658	100.0%

(1) 最近一年內參與宗教活動頻率

承 32 題回答最近 1 年內有參與宗教活動的人，以「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佔 39.8%，「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佔 34.6%，「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佔 17.4%（見表 4-41）。

表4-41 受訪者參與宗教活動頻率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93	39.8%
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81	34.6%
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41	17.4%
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15	6.3%
拒答	4	1.7%
總計	232	100.0%

(2) 最近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頻率

承 32 題回答最近 1 年內有參與志願服務的人，以「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佔 34.7%，「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佔 32.6%，「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佔 22.2%（見表 4-42）。

表4-42 受訪者參與志願服務頻率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55	32.6%
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59	34.7%
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37	22.2%
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11	6.7%
拒答	7	3.8%
總計	169	100.0%

(3) 最近一年內參與社團活動頻率

承 32 題回答最近 1 年內有參與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的人，以「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佔 32.1%，「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佔 28.7%，「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佔 25.7%（見表 4-43）。

表4-43 受訪者參與志願服務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45	28.7%
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51	32.1%
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41	25.7%
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16	9.8%
拒答	6	3.6%
總計	158	100.0%

(4) 最近一年內參與進修學習頻率

承 32 題回答最近 1 年內有參與進修學習的人，以「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佔 40.0%，「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佔 26.5%，「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佔 22.4%（見表 4-44）。

表4-44 受訪者參與進修學習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39	22.4%
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47	26.5%
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71	40.0%
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17	9.7%
拒答	2	1.3%
總計	176	100.0%

(5) 最近一年內參與休閒活動頻率

承 32 題回答最近 1 年內有參與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的人，以「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佔 38.6%，

「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佔 29.2%，「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佔 20.2% (見表 4-45)。

表4-45 受訪者參與休閒活動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131	20.2%
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250	38.6%
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190	29.2%
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62	9.6%
拒答	16	2.4%
總計	648	100.0%

2. 最近一年內未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的原因

【Q33.請問沒有參與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9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根據表 4-46 得知，回答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的人，以「工作學業忙碌」佔 33.3%，「沒有意願」佔 31.1%，「需照顧家人」佔 13.3%。

表4-46 受訪者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意願	96	31.1%
工作學業忙碌	103	33.3%
需照顧家人	41	13.3%
家人不支持	1	0.3%
沒有金錢	9	2.9%
資訊管道不佳	10	3.2%
健康不佳	10	3.2%
距離交通問題	4	1.3%
其他	25	8.1%
拒答	10	3.2%
總計	309	100.0%

3. 外出主要交通工具

【Q34.請問您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為何？〔可複選，最多可複選8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根據表 4-47 得知，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為「騎機車」者佔一半以上(32.6%)，「自行開車」者佔 22.6%，「由家人朋友開車接送」者佔 18.5%。

表4-47 外出主要搭乘交通工具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搭公車	164	9.1%
騎腳踏車	54	3.0%
騎電動車	8	0.4%
騎機車	590	32.6%
自行開車	409	22.6%
由家人朋友開車接送	334	18.5%
搭計程車	7	0.4%
遊覽車	36	2.0%
火車	166	9.2%
其他	42	2.3%
拒答	0	0.0%
總計	1,809	100.0%

五、 資訊科技

1. 使用上網設備

【Q35.請問您目前有使用以下哪些科技產品上網？〔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5 項〕】

根據表 4-48 得知，受訪者目前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佔 49.7%，「桌上型電腦」佔 21.1%，「筆記型電腦」佔 14.4%。

表4-48 各類科技產品使用率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智慧型手機	924	49.7%
桌上型電腦	392	21.1%
筆記型電腦	268	14.4%
平板電腦	193	10.4%
其他	0	0.0%
以上皆無	81	4.4%
拒答	0	0.0%
總計	1,858	100.0%

2. 是否會電腦或手機相關操作

【Q36.請問您會不會以下幾項和電腦或手機相關的操作？】

根據表 4-49 得知，受訪者回答「會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如 SKYPE、Line、facebook 即時通、Hangout、WhatsApp、WeChat、M+」佔 22.9%，「可以自己透過任何設備連上網」佔 20.4%，「使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instagram、google+、Twitter、Plurk」佔 19.7%。

表4-49 「請問您會不會以下幾項和電腦或手機相關的操作？」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可以自己透過任何設備連上網	837	20.4%
可以自己完成接收及發送 EMAIL	781	19.1%
操作 OFFICE 或其他相關文書軟體（做表格、編輯文字的軟體）	662	16.2%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如 SKYPE、Line、facebook 即時通、Hangout、WhatsApp、WeChat、M+	937	22.9%
使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instagram、google+、Twitter、Plurk	807	19.7%
都不會	74	1.8%
拒答	0	0.0%
總計	4,099	100.0%

六、 人身安全

1. 最近一年是否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

【Q37.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包含口語恐嚇、威脅)〔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6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根據表 4-50 得知，受訪者回答最近一年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者，佔 97.4%。其餘 2.5%則遭遇過包含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非家暴的暴力與其他形式暴力。

表4-50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曾遭遇家庭暴力	3	0.3%
曾遭遇性騷擾	4	0.4%
曾遭遇性侵害	1	0.1%
曾遭遇暴力搶劫	0	0.0%
曾遭遇暴力毆打（非家庭暴力）	2	0.2%
其他	16	1.5%
都沒有	1,014	97.4%
拒答	1	0.1%
總計	1,041	100.0%

2. 遭遇人身安全危險時的求助對象

【Q38.請問如果您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您會向誰求助？〔可複選，最多可複選10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根據表 4-51 得知，受訪者如果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會向「警察單位」求助者佔 38.8%；向「家人」求助者佔 33.9%；向「朋友、或同學、或同事」求助者佔 12.8%。另外，本題拒答人數超過 10 人，已達 24 人，顯示此題項對受訪者而言為較敏感的議題。

表4-51 「請問如果您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您會向誰求助？」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家人	544	33.9%
朋友、或同學、或同事	205	12.8%
鄰居	38	2.4%
學校師長	55	3.4%
警察單位	623	38.8%
社福單位（家暴中心）或社福團體	20	1.2%
撥打 113	30	1.9%
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	24	1.5%
其他	39	2.4%
不會求助，因為	4	0.2%
拒答	24	1.5%
總計	1,606	100.0%

肆、 交叉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將「基本資料」與「就業與經濟狀況」、「婚育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狀況」、「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狀況」、「資訊科技使用情形」、「人身安全狀況」以及「其它福利需求」等七個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以下將針對有明顯差異者進行分析說明。

一、 「鄉鎮市」與「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分析

從表 4-52 中可得知，在就業與創業相關服務中，「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是彰化縣各鄉鎮婦女最常使用的服務。舉例來說，永靖鄉有 16.7%、福興鄉有 10.3%、鹿港鎮有 10.0% 的婦女曾使用過「就業媒合」服務；而北斗鄉有 14.8%、田尾鄉跟竹塘鄉有 9.1% 的婦女曾使用過「職業訓練」服務。不過線西鄉、埔鹽鄉、二水鄉、大城鄉、溪州鄉的受訪婦女則都沒有使用過「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此外，線西鄉的受訪婦女完全沒有使用過就業與創業相關服務。

表4-52 「鄉鎮市」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表

項目 鄉鎮市	就業 媒合	職業 訓練	就業 法規	證照 考試	創業 輔導	創業 貸款	勞動 法令	其他	沒有	拒答	總計
彰化市	4.6%	1.0%	0.0%	0.0%	0.0%	0.0%	0.0%	1.0%	93.4%	0.0%	100.0%
員林市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0.0%	0.0%	100.0%
和美鎮	1.3%	2.6%	0.0%	0.0%	0.0%	0.0%	0.0%	1.3%	94.8%	0.0%	100.0%
鹿港鎮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9%	7.1%	100.0%
溪湖鎮	9.7%	0.0%	0.0%	0.0%	0.0%	0.0%	0.0%	0.0%	90.3%	0.0%	100.0%
二林鎮	10.3%	2.6%	0.0%	0.0%	0.0%	0.0%	0.0%	0.0%	87.2%	0.0%	100.0%
花壇鄉	0.0%	8.6%	0.0%	5.7%	0.0%	0.0%	0.0%	0.0%	85.7%	0.0%	100.0%
福興鄉	0.0%	4.9%	0.0%	0.0%	0.0%	0.0%	0.0%	4.9%	90.2%	0.0%	100.0%
社頭鄉	5.6%	0.0%	0.0%	0.0%	0.0%	0.0%	0.0%	0.0%	94.4%	0.0%	100.0%
田中鎮	2.9%	0.0%	0.0%	0.0%	0.0%	0.0%	0.0%	0.0%	96.2%	1.0%	100.0%
秀水鄉	4.4%	0.0%	0.0%	0.0%	0.0%	0.0%	0.0%	2.2%	93.3%	0.0%	100.0%
伸港鄉	2.9%	2.9%	2.9%	0.0%	0.0%	0.0%	0.0%	0.0%	91.2%	0.0%	100.0%
大村鄉	3.2%	0.0%	0.0%	3.2%	0.0%	0.0%	0.0%	0.0%	93.5%	0.0%	100.0%
永靖鄉	0.0%	0.0%	0.0%	4.0%	0.0%	0.0%	0.0%	0.0%	96.0%	0.0%	100.0%
埔心鄉	6.9%	0.0%	0.0%	0.0%	0.0%	0.0%	0.0%	0.0%	93.1%	0.0%	100.0%
北斗鎮	16.7%	0.0%	0.0%	0.0%	0.0%	0.0%	0.0%	0.0%	83.3%	0.0%	100.0%
埔鹽鄉	0.0%	5.7%	0.0%	0.0%	0.0%	0.0%	0.0%	0.0%	94.3%	0.0%	100.0%
芳苑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埤頭鄉	0.0%	14.8%	0.0%	0.0%	0.0%	0.0%	0.0%	3.7%	81.5%	0.0%	100.0%
田尾鄉	5.1%	0.0%	0.0%	0.0%	0.0%	0.0%	0.0%	0.0%	94.9%	0.0%	100.0%
芬園鄉	0.0%	9.1%	0.0%	0.0%	0.0%	0.0%	0.0%	4.5%	86.4%	0.0%	100.0%
線西鄉	4.2%	0.0%	0.0%	0.0%	0.0%	0.0%	0.0%	0.0%	95.8%	0.0%	100.0%
二水鄉	0.0%	0.0%	0.0%	4.2%	0.0%	0.0%	0.0%	0.0%	95.8%	0.0%	100.0%
大城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竹塘鄉	0.0%	9.1%	0.0%	0.0%	0.0%	0.0%	0.0%	0.0%	90.9%	0.0%	100.0%
溪州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為避免抽樣資料的偏誤，本研究進一步依彰化八大生活圈的概念來彙整與分析資料。從表 4-53 可以發現八大區中的受訪婦女都有使用過「就業媒合」服務，其中鹿港區佔 7.7% 為最多，其次是員林區佔 5.4%，彰化區、和美區及溪湖區也有 3% 以上的受訪婦女曾使用過「就業媒合」服務。另一方面，「職業訓練」服務則擴及六個分區（僅員林區和溪湖區沒有使用），其中北斗區有 6.3% 的受訪

婦女曾使用過「職業訓練」服務，田中區則有 3.8%。值得注意的是，「創業輔導」、「創業貸款」與「勞動法令」服務並未有婦女使用。

表4-53 「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表

區域	生活圈	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	就業法規	證照考試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	勞動法令	其他	沒有	拒答	總計
北彰化	彰化區	3.9%	1.6%	0.0%	0.0%	0.0%	0.0%	0.0%	2.0%	92.5%	0.0%	100.0%
	和美區	3.3%	1.6%	0.0%	0.0%	0.0%	0.0%	0.0%	0.8%	93.5%	0.8%	100.0%
	鹿港區	7.7%	2.1%	0.0%	1.4%	0.0%	0.0%	0.0%	0.0%	88.8%	0.0%	100.0%
南彰化	員林區	5.4%	0.0%	0.0%	0.6%	0.0%	0.0%	0.0%	0.0%	93.4%	0.6%	100.0%
	溪湖區	4.0%	0.0%	0.0%	1.0%	0.0%	0.0%	0.0%	1.0%	94.0%	0.0%	100.0%
	田中區	1.2%	3.8%	1.2%	0.0%	0.0%	0.0%	0.0%	0.0%	93.8%	0.0%	100.0%
	北斗區	1.1%	6.3%	0.0%	0.0%	0.0%	0.0%	0.0%	2.1%	90.5%	0.0%	100.0%
	二林區	2.4%	1.2%	0.0%	1.2%	0.0%	0.0%	0.0%	0.0%	95.2%	0.0%	100.0%

二、「鄉鎮市」與「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

從表 4-54、表 4-55 中可得知，並沒有受訪者認為自己使用過「法律諮詢」與「課後照顧輔導」，但是這與實務狀況是否吻合？抑或是問卷實施時，受訪者不清楚其中之意涵？可進一步從實務中去瞭解。值得注意的是「喘息服務」、「居家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與「育兒指導」有較多婦女使用（例如在竹塘鄉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者佔 9.1%，在溪州鄉使用「喘息服務」者佔 8.7%，在埤頭鄉使用「育兒指導」者佔 8.3%），而彰化縣婦女對於這幾項服務是否有想提出建議之處？亦可進一步討論。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福利諮詢」、「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與「社區保母服務」只在少數區域中有出現（例如福利諮詢只有彰化市，早期療育只有花壇鄉，社區保母服務只有大村鄉），是資源有限或是婦女對於服務的認知不足？有待討論。

表4-54 「鄉鎮市」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項目	法律諮詢	福利諮詢	諮商服務	課後照顧輔導	親職講座 (促進親子關係及 互動、父母教養技巧、溝通 技巧訓練)	喘息服務 (含臨時 托育)	居家照顧	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 照顧(含 日托、機 構照顧)	交通接送 服務(含 復康巴 士)
彰化市	0.0%	0.5%	0.5%	0.0%	0.5%	0.5%	0.5%	0.5%	0.5%
員林市	0.0%	0.0%	0.0%	0.0%	0.0%	0.0%	0.0%	1.4%	0.0%
和美鎮	0.0%	0.0%	0.0%	0.0%	0.0%	1.3%	2.6%	0.0%	0.0%
鹿港鎮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溪湖鎮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林鎮	0.0%	0.0%	5.1%	0.0%	0.0%	0.0%	0.0%	0.0%	2.6%
花壇鄉	0.0%	0.0%	0.0%	0.0%	0.0%	0.0%	3.0%	0.0%	0.0%
福興鄉	0.0%	0.0%	2.6%	0.0%	0.0%	0.0%	0.0%	0.0%	0.0%
社頭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田中鎮	0.0%	0.0%	0.0%	0.0%	0.0%	0.0%	2.9%	0.0%	0.0%
秀水鄉	0.0%	0.0%	0.0%	0.0%	2.2%	0.0%	0.0%	2.2%	0.0%
伸港鄉	0.0%	0.0%	0.0%	0.0%	2.9%	0.0%	0.0%	0.0%	0.0%
大村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永靖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埔心鄉	0.0%	0.0%	0.0%	0.0%	0.0%	0.0%	3.4%	0.0%	0.0%
北斗鎮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3%
埔鹽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芳苑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埤頭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田尾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2.5%	0.0%
芬園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線西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水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大城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竹塘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1%
溪州鄉	0.0%	0.0%	0.0%	0.0%	0.0%	8.7%	0.0%	0.0%	0.0%

表4-55 「鄉鎮市」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續）

項目 鄉鎮市	社區送餐 服務與定 點用餐 (共餐服 務)	準公共化 托育服務	社區保母 服務	育兒指導	兒童早期 療育服務 (含療 育、交 通、到宅 服務)	其他	沒有	拒答	總計
彰化市	0.0%	0.5%	0.0%	0.0%	0.0%	1.0%	95.0%	0.0%	100.0%
員林市	0.0%	0.0%	0.0%	0.0%	0.0%	0.0%	98.6%	0.0%	100.0%
和美鎮	0.0%	0.0%	0.0%	0.0%	0.0%	1.3%	94.8%	0.0%	100.0%
鹿港鎮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溪湖鎮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二林鎮	2.6%	0.0%	0.0%	5.1%	0.0%	0.0%	84.6%	0.0%	100.0%
花壇鄉	0.0%	0.0%	0.0%	0.0%	0.0%	0.0%	97.0%	0.0%	100.0%
福興鄉	0.0%	0.0%	0.0%	0.0%	2.6%	0.0%	94.7%	0.0%	100.0%
社頭鄉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田中鎮	0.0%	2.9%	0.0%	0.0%	0.0%	1.0%	93.3%	0.0%	100.0%
秀水鄉	0.0%	0.0%	0.0%	0.0%	0.0%	0.0%	95.6%	0.0%	100.0%
伸港鄉	0.0%	0.0%	0.0%	0.0%	0.0%	0.0%	94.1%	2.9%	100.0%
大村鄉	0.0%	0.0%	3.2%	0.0%	0.0%	0.0%	96.8%	0.0%	100.0%
永靖鄉	0.0%	0.0%	0.0%	0.0%	0.0%	0.0%	96.0%	0.0%	100.0%
埔心鄉	0.0%	3.4%	0.0%	0.0%	0.0%	0.0%	93.1%	0.0%	100.0%
北斗鎮	0.0%	0.0%	0.0%	0.0%	0.0%	0.0%	96.7%	0.0%	100.0%
埔鹽鄉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芳苑鄉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埤頭鄉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田尾鄉	2.5%	0.0%	0.0%	0.0%	0.0%	0.0%	95.0%	0.0%	100.0%
芬園鄉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線西鄉	0.0%	0.0%	0.0%	8.3%	0.0%	4.2%	87.5%	0.0%	100.0%
二水鄉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大城鄉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竹塘鄉	0.0%	0.0%	0.0%	0.0%	0.0%	0.0%	90.9%	0.0%	100.0%
溪州鄉	0.0%	0.0%	0.0%	0.0%	0.0%	0.0%	91.3%	0.0%	100.0%

為避免抽樣資料的偏誤，本研究進一步依彰化八大生活圈的概念來彙整與分析資料。從表 4-56、表 4-57 可以發現各分區的受訪婦女在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的使用比例基本上不超過 2%，只有北斗區的受訪婦女在「喘息服務」與「育兒指導」的服務使用比例略高於 2%（皆為 2.1%）。

表4-56 「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區域	生活圈	法律諮詢	福利諮詢	諮商服務	課後照顧輔導	親職講座(促進親子關係及互動、父母教養技巧、溝通技巧訓練)	喘息服務(含臨時托育)	居家照顧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含日托、機構照顧)	交通接送服務(含復康巴士)
北彰化	彰化區	0.0%	0.4%	0.8%	0.0%	0.4%	0.4%	0.8%	0.4%	0.4%
	和美區	0.0%	0.0%	0.0%	0.0%	0.0%	0.8%	1.7%	0.0%	0.0%
	鹿港區	0.0%	0.0%	1.4%	0.0%	0.0%	0.0%	0.7%	0.7%	0.7%
南彰化	員林區	0.0%	0.0%	0.0%	0.0%	0.0%	0.0%	1.8%	0.0%	0.6%
	溪湖區	0.0%	0.0%	0.0%	0.0%	1.0%	0.0%	1.0%	1.0%	1.0%
	田中區	0.0%	0.0%	0.0%	0.0%	1.3%	0.0%	0.0%	0.0%	0.0%
	北斗區	0.0%	0.0%	0.0%	0.0%	0.0%	2.1%	0.0%	0.0%	0.0%
	二林區	0.0%	0.0%	0.0%	0.0%	0.0%	0.0%	0.0%	1.1%	1.1%

表4-57 「八大區」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續）

區域	生活圈	社區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共餐服務）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社區保母服務	育兒指導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含療育、交通、到宅服務）	其他	沒有	拒答	總計
北彰化	彰化區	0.0%	0.4%	0.0%	0.0%	0.4%	0.8%	95.2%	0.0%	100.0%
	和美區	0.0%	0.0%	0.0%	0.0%	0.0%	0.8%	96.7%	0.0%	100.0%
	鹿港區	0.0%	0.0%	0.0%	1.4%	0.0%	0.7%	94.4%	0.0%	100.0%
南彰化	員林區	0.0%	1.8%	0.6%	0.0%	0.0%	0.0%	94.6%	0.0%	100.0%
	溪湖區	0.0%	1.0%	0.0%	0.0%	0.0%	0.0%	95.0%	0.0%	100.0%
	田中區	0.0%	0.0%	0.0%	0.0%	0.0%	0.0%	97.4%	1.3%	100.0%
	北斗區	0.0%	0.0%	0.0%	2.1%	0.0%	1.1%	94.7%	0.0%	100.0%
	二林區	1.1%	0.0%	0.0%	0.0%	0.0%	0.0%	96.6%	0.0%	99.9%

三、「鄉鎮市」與「八大區」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

從表 4-58 中可得知，多數婦女會參與休閒活動(各鄉市鎮介於 21.4%—66.7% 之間)。福興鄉、二水鄉、北斗鎮、芳苑鄉有超過 20% 的婦女會參與宗教活動；花壇鄉、二水鄉有超過 20% 的婦女會參與志願服務；竹塘鄉有近三成 (28.6%) 會參與社團活動。值得注意的是，大城鄉有接近五成 (46.2%) 的婦女在最近一年內並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上述狀況是否有區域特性？可進一步討論或觀察。

表4-58 「鄉鎮市」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項目 鄉鎮市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含社會 類、職業 類及政治 類等團 體)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非工作 性質，並 且為空閒 的時間去 從事能舒 暢身心之 活動)	其他	沒有參與	拒答	總計
彰化市	15.0%	8.2%	11.0%	13.2%	39.2%	0.3%	13.2%	0.0%	100.0%
員林市	10.4%	8.5%	9.4%	12.3%	36.8%	0.0%	22.6%	0.0%	100.0%
和美鎮	14.2%	8.7%	9.4%	12.6%	37.8%	0.0%	17.3%	0.0%	100.0%
鹿港鎮	18.2%	9.1%	9.1%	9.1%	36.4%	0.0%	18.2%	0.0%	100.0%
溪湖鎮	12.5%	2.5%	5.0%	10.0%	47.5%	0.0%	22.5%	0.0%	100.0%
二林鎮	20.0%	9.2%	9.2%	10.8%	26.2%	0.0%	24.6%	0.0%	100.0%
花壇鄉	13.5%	15.4%	9.6%	7.7%	44.2%	0.0%	9.6%	0.0%	100.0%
福興鄉	15.9%	20.7%	9.8%	11.0%	34.1%	0.0%	8.5%	0.0%	100.0%
社頭鄉	9.5%	0.0%	0.0%	4.8%	66.7%	0.0%	19.0%	0.0%	100.0%
田中鎮	14.0%	9.3%	10.5%	11.0%	39.0%	0.0%	16.3%	0.0%	100.0%
秀水鄉	13.2%	13.2%	9.2%	14.5%	42.1%	0.0%	7.9%	0.0%	100.0%
伸港鄉	12.0%	12.0%	8.0%	10.0%	44.0%	0.0%	14.0%	0.0%	100.0%
大村鄉	11.1%	15.6%	4.4%	8.9%	35.6%	0.0%	24.4%	0.0%	100.0%
永靖鄉	12.5%	5.0%	12.5%	10.0%	42.5%	0.0%	17.5%	0.0%	100.0%
埔心鄉	9.1%	11.4%	9.1%	11.4%	43.2%	0.0%	15.9%	0.0%	100.0%
北斗鎮	14.6%	8.3%	4.2%	14.6%	47.9%	0.0%	10.4%	0.0%	100.0%
埔鹽鄉	14.7%	13.2%	11.8%	10.3%	35.3%	0.0%	14.7%	0.0%	100.0%

芳苑鄉	21.4%	21.4%	0.0%	0.0%	42.9%	0.0%	14.3%	0.0%	100.0%
埤頭鄉	20.0%	5.0%	5.0%	10.0%	35.0%	0.0%	25.0%	0.0%	100.0%
田尾鄉	9.7%	15.3%	15.3%	8.3%	38.9%	0.0%	11.1%	1.4%	100.0%
芬園鄉	3.2%	16.1%	12.9%	6.5%	41.9%	0.0%	19.4%	0.0%	100.0%
線西鄉	18.9%	5.4%	10.8%	5.4%	32.4%	0.0%	27.0%	0.0%	100.0%
二水鄉	20.7%	3.4%	10.3%	0.0%	41.4%	0.0%	24.1%	0.0%	100.0%
大城鄉	15.4%	0.0%	0.0%	7.7%	30.8%	0.0%	46.2%	0.0%	100.0%
竹塘鄉	14.3%	7.1%	28.6%	0.0%	21.4%	0.0%	28.6%	0.0%	100.0%
溪州鄉	14.8%	11.1%	0.0%	0.0%	48.1%	0.0%	25.9%	0.0%	100.0%

為避免抽樣資料的偏誤，本研究進一步依彰化八大生活圈的概念來彙整與分析資料。從表 4-59 可以發現各分區的受訪婦女在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上皆高於三分之一（皆有 35% 以上），其中北斗區的比例最高，佔 43%。其次，八區中有超過 10% 的受訪婦女會參與宗教活動，以線西鄉比例最高，佔 18.2%。另外除和美區與溪湖區外，其他六區有超過 10% 的受訪婦女會參與志願服務。

表4-59 「八大區」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區域	生活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	其他	沒有參與	拒答	總計
北彰化	彰化區	14.9%	10.2%	10.4%	12.3%	39.5%	0.2%	12.5%	0.0%	100.0%
	和美區	14.1%	7.9%	8.4%	12.0%	39.3%	0.0%	18.3%	0.0%	100.0%
	鹿港區	14.1%	11.3%	9.9%	11.3%	37.1%	0.0%	16.4%	0.0%	100.1%
南彰化	員林區	13.5%	10.2%	8.3%	11.7%	39.8%	0.0%	16.5%	0.0%	100.0%
	溪湖區	10.2%	9.1%	8.6%	11.3%	37.1%	0.0%	23.7%	0.0%	100.0%
	田中區	15.2%	12.9%	9.1%	9.1%	39.4%	0.0%	14.4%	0.0%	100.1%
	北斗區	15.7%	10.7%	7.4%	7.4%	43.0%	0.0%	15.7%	0.0%	100.0%
	二林區	14.1%	10.9%	14.1%	4.7%	35.9%	0.0%	19.5%	0.8%	100.0%

四、「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分析

從表 4-60 中可得知，並沒有受訪者使用「創業輔導」、「創業貸款」與「勞動法令」等三項服務，是否與訊息推廣或彰化縣婦女實際需求有關？值得討論。另，20~24 歲的婦女與 30~34 歲的婦女是使用「就業媒合」最多的兩個年齡層；25~29 歲的婦女則最是使用「職業訓練」最多的年齡層。

表4-60 「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分析表

項目 鄉鎮市	就業 媒合	職業 訓練	就業 法規	證照 考試	創業 輔導	創業 貸款	勞動 法令	其他	沒有	拒答	總計
15~19 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20~24 歲	10.1%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100.0%
25~29 歲	1.9%	7.8%	0.0%	0.0%	0.0%	0.0%	0.0%	1.9%	88.3%	0.0%	100.0%
30~34 歲	7.5%	1.9%	0.0%	0.0%	0.0%	0.0%	0.0%	1.9%	88.7%	0.0%	100.0%
35~39 歲	2.5%	0.0%	0.0%	0.0%	0.0%	0.0%	0.0%	0.8%	95.9%	0.8%	100.0%
40~44 歲	3.5%	2.6%	0.0%	1.7%	0.0%	0.0%	0.0%	0.9%	91.3%	0.0%	100.0%
45~49 歲	5.1%	1.0%	1.0%	1.0%	0.0%	0.0%	0.0%	1.0%	90.9%	0.0%	100.0%
50~54 歲	2.9%	1.9%	0.0%	1.0%	0.0%	0.0%	0.0%	0.0%	93.2%	1.0%	100.0%
55~59 歲	4.6%	0.9%	0.0%	0.0%	0.0%	0.0%	0.0%	1.9%	92.6%	0.0%	100.0%
60~64 歲	2.1%	2.1%	0.0%	1.0%	0.0%	0.0%	0.0%	0.0%	94.8%	0.0%	100.0%
不知道/拒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五、「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

從表 4-61、表 4-62 中可得知，不同年齡層的婦女所使用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不同，年齡層越高者基本上越需要「居家服務」。至於「育兒指導」集中在 30~34 歲與 35~39 歲婦女；「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則集中在 35~39 歲與 40~44 歲婦女。

表4-61 「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項目	法律諮詢	福利諮詢	諮商服務	課後照顧輔導	親職講座（促進親子關係及互動、父母教養技巧、溝通技巧訓練）	喘息服務（含臨時托育）	居家照顧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含日托、機構照顧）	交通接送服務（含復康巴士）
鄉鎮市									
15~19 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24 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29 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0~34 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39 歲	0.0%	0.0%	1.6%	0.0%	0.0%	0.0%	0.0%	0.0%	0.0%
40~44 歲	0.0%	0.0%	0.9%	0.0%	0.9%	1.8%	0.0%	0.0%	0.0%
45~49 歲	0.0%	0.0%	0.0%	0.0%	0.0%	0.0%	2.0%	0.0%	0.0%
50~54 歲	0.0%	0.0%	0.0%	0.0%	1.0%	1.0%	1.0%	1.9%	1.0%
55~59 歲	0.0%	0.9%	0.9%	0.0%	0.9%	0.9%	2.7%	0.9%	1.8%
60~64 歲	0.0%	0.0%	0.0%	0.0%	0.0%	0.0%	3.1%	0.0%	1.0%
不知道/ 拒答	0.0%	0.0%	0.0%	0.0%	0.0%	0.0%	0.0%	7.1%	0.0%

表4-62 「年齡」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續）

項目 鄉鎮市	社區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共餐服務）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社區保母服務	育兒指導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含療育、交通、到宅服務）	其他	沒有	拒答	總計
15~19 歲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20~24 歲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25~29 歲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30~34 歲	0.0%	0.0%	0.0%	1.9%	0.0%	0.0%	98.1%	0.0%	100.0%
35~39 歲	0.0%	2.5%	0.8%	1.6%	0.0%	0.0%	93.4%	0.0%	100.0%
40~44 歲	0.0%	2.6%	0.0%	0.0%	0.9%	2.6%	90.4%	0.0%	100.0%
45~49 歲	0.0%	0.0%	0.0%	0.0%	0.0%	0.0%	97.0%	1.0%	100.0%
50~54 歲	1.0%	0.0%	0.0%	0.0%	0.0%	0.0%	93.3%	0.0%	100.0%
55~59 歲	0.0%	0.0%	0.0%	0.0%	0.0%	1.8%	89.2%	0.0%	100.0%
60~64 歲	1.0%	0.0%	0.0%	0.0%	0.0%	0.0%	94.8%	0.0%	100.0%
不知道/ 拒答	0.0%	0.0%	0.0%	0.0%	0.0%	7.1%	85.7%	0.0%	100.0%

六、「年齡」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

從表 4-63 中可得知，20~24 歲及 25~29 歲年齡層的彰化縣婦女，有超過 20%在最近一年內並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是否與生活壓力（如發展週期中的個人生涯與家庭生活）有關？值得進一步探討。此外，越年輕的婦女，越有機會參與志願服務與社團活動（15~19 歲在這兩項的比例都最高），但是也越少參加宗教活動（15~19 歲在這項的比例最低）。最後，「志願服務」與「社團活動」的參與呈現 U 型狀況，婦女在 50 歲之後，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有所增加。

表4-63 「年齡」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項目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	其他	沒有參與	拒答	總計
鄉鎮市									
15~19 歲	4.1%	17.9%	26.9%	2.1%	31.7%	0.0%	17.2%	0.0%	100.0%
20~24 歲	12.9%	9.5%	8.2%	8.8%	36.1%	0.0%	24.5%	0.0%	100.0%
25~29 歲	6.5%	2.9%	5.8%	10.9%	52.2%	0.0%	21.7%	0.0%	100.0%
30~34 歲	17.0%	2.1%	6.4%	14.2%	41.8%	0.0%	18.4%	0.0%	100.0%
35~39 歲	14.0%	3.5%	5.8%	9.9%	48.3%	0.0%	18.6%	0.0%	100.0%
40~44 歲	9.8%	11.9%	9.3%	15.5%	45.9%	0.0%	7.7%	0.0%	100.0%
45~49 歲	16.8%	8.4%	3.2%	15.5%	38.1%	0.6%	16.8%	0.6%	100.0%
50~54 歲	19.3%	14.6%	10.9%	10.4%	34.4%	0.0%	10.4%	0.0%	100.0%
55~59 歲	16.6%	12.7%	9.9%	10.5%	32.0%	0.0%	18.2%	0.0%	100.0%
60~64 歲	19.6%	14.9%	10.1%	8.3%	30.4%	0.0%	16.7%	0.0%	100.0%
不知道/ 拒答	23.8%	14.3%	4.8%	9.5%	38.1%	0.0%	9.5%	0.0%	100.0%

七、「教育程度」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分析

從表 4-64 中可得知，並沒有受訪者使用「創業輔導」、「創業貸款」與「勞動法令」等三項服務，因此與先前的觀察相同，是否與訊息推廣或彰化縣婦女實際需求有關？值得討論。另，「大學」學歷者為使用「就業媒合」最多的群體，國（初）中、高中（職）、專科（五專前三年暨高職）使用「就業媒合」的比例則差不多。

表4-64 「教育程度」對「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交叉分析表

項目	就業 媒合	職業 訓練	就業 法規	證照 考試	創業 輔導	創業 貸款	勞動 法令	其他	沒有	拒答	總計
鄉鎮市											
不識字/小學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小學	1.9%	1.9%	0.0%	1.9%	0.0%	0.0%	0.0%	0.0%	92.6%	1.9%	100.0%
國（初）中	3.8%	1.0%	0.0%	1.9%	0.0%	0.0%	0.0%	0.0%	93.3%	0.0%	100.0%
高中（職）	3.7%	1.7%	0.3%	0.0%	0.0%	0.0%	0.0%	0.6%	93.7%	0.0%	100.0%
專科（五專前三年暨高職）	3.4%	3.4%	0.0%	1.7%	0.0%	0.0%	0.0%	0.9%	90.6%	0.0%	100.0%
大學	5.4%	1.7%	0.0%	0.0%	0.0%	0.0%	0.0%	1.7%	91.0%	0.3%	100.0%
研究所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拒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八、「教育程度」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

從表 4-65 中可得知，學歷以小學與國（初）中參與「宗教活動」的婦女為多，大致為 20% 左右。研究所以上的婦女則是參與「進修學習」最多的群體。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一年內「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者，以「不識字/小學以下」群體最高，且超過一半（55.6%）。

表4-65 「教育程度」對「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交叉分析表

項目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	其他	沒有參與	拒答	總計
鄉鎮市									
不識字/小學以下	16.7%	5.6%	0.0%	0.0%	22.2%	0.0%	55.6%	0.0%	100.0%
小學	20.3%	12.7%	6.3%	6.3%	25.3%	0.0%	29.1%	0.0%	100.0%
國(初)中	19.9%	13.7%	8.7%	5.6%	28.6%	0.6%	23.0%	0.0%	100.0%
高中(職)	13.8%	10.7%	12.1%	7.4%	37.5%	0.0%	18.6%	0.0%	100.0%
專科(五專前三年記高職)	12.4%	12.9%	9.1%	14.8%	40.2%	0.0%	10.5%	0.0%	100.0%
大學	11.4%	8.2%	8.9%	13.2%	44.1%	0.0%	14.1%	0.0%	100.0%
研究所以上	18.2%	5.7%	4.5%	20.5%	46.6%	0.0%	3.4%	1.1%	100.0%
拒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計	16.7%	5.6%	0.0%	0.0%	22.2%	0.0%	55.6%	0.0%	100.0%

第二節 質化研究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辦理 4 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主要依「單親與新住民婦女」、「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等 4 類對象，針對「就業」、「婚姻與家庭」、「子女教養」、「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對政府之政策建議」等等主題進行資料的蒐集，然後依據「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生活需求與福利期待（包含：就業與經濟、婚育與家庭、個人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科技使用、人身安全）」等兩大研究目的來進行開放性編碼、主軸性編碼與選擇性編碼，以針對資料的核心範疇提出詮釋。此外從訪談資料中得知，由於相關法令規定的關係，新住民婦女的生活需求與福利使用狀況與本國籍婦女有所不同，因此將之獨立出來分析撰寫。分析結果如下：

壹、 15 歲至 64 歲婦女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為探究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對於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瞭解情形、使用狀況、使用上面臨哪些阻礙等，以下分別從「就業」、「經濟」、「婚育與家庭」、「健康醫療」、「社會與休閒活動」、「資訊與科技」、「人身安全」等 7 個面向來進行分析。

一、 就業服務資源使用

1. 就業資訊的獲得影響婦女的使用，特別對偏鄉地區而言

綜合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彰化縣婦女是否獲得相關就業服務資訊是影響其使用就業服務資源的重要因素，相較而言，居住於偏鄉地區的婦女在資訊獲得與流通上更處於不利的位置：

大城、溪州它算很偏鄉了，北斗可能還比較熱鬧一點，但是埤頭也有，其實大城跟溪州真的算是很偏鄉，他沒有使用過就業或創業服務的原因，有可能是不是因為她們根本沒有這方面的資訊，她們沒有這訊息，可能不曉得有這樣子的服務可以做使用。（B-4-0060）

此外像職業訓練課程的辦理主要集中在都會地區，考量交通因素，偏鄉地區婦女難有接受職訓的機會：

我們覺得好像都是自己在奮鬥，比如說像我們來講，我們有一些朋友是到職訓局，可是我們到職訓局一定要有一個計劃來到我們的社區裡面，可是不多，因為我們在○○鄉這個鄉鎮真的不多。……他們就是一個計劃，就拿到某個縣市裡面去職訓的一些課程，一連貫的整個課程，可是這個機會不多，所以在我們當地的居民來講，要受訓這些課程真的少之又少。（B-5-0194、B-5-0196）

南彰化，因為主要她們都是在工廠上班或是務農的真的是偏多，我覺得有一個優勢是她可以兼顧照顧自己的小孩，因為彈性時間比較多一點，相對她的困境可能就是她的薪資就會比較低，選擇的那個層面也就會比較少。……那為什麼大城，溪州，這個南彰為什麼就業媒合沒有使用過，我覺得一來可能是她的那個資訊不足，她可能沒有收到這個資訊，二來可能真的是因為太偏鄉了，交通不便，她也想說要到這麼遠的地方去就業訓練，她覺得交通上是一個問題，再加上她們自己務農，自己可能本身就會種花生、種什麼這樣子，所以她也沒有想說要去做職業訓練。（B-3-0228）

2. 職訓課程的主題缺乏多元性，且辦理的地點缺乏近便性，上課時間亦不友善

焦點團體中有受訪者曾經使用過政府提供給二度就業婦女的職業訓練課程，然感受到課程主題較為侷限，主要以長照、保母等為主，再加上辦理的地點距離自身居住鄉鎮較遠，且上課時間過長，影響使用意願：

政府現在開了很多二度就業婦女的課程，其實就是偏重在長照跟保母，我會覺得它的課程可以再多樣性一點，不要只有在，好像二度就業的婦女大家都去做長照跟保母，我覺得可以配合一些比較專業一點的課程，……像叫我去上那個保母課還是長照課，我會覺得不方便的原因是怎樣？第一個可能就是地點，然後第二個是他的時間好像是一次就從8點上到5點，……我的希望是說它只有上半天課。（D-5-0310、D-5-0312）

二、 經濟福利資源使用

1. 因社會救助審查門檻，經濟弱勢婦女易被排除於生活扶助體制外

在經濟福利資源的使用上，處於經濟較為弱勢的受訪者提到其在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時的困境，因為在社會救助的審查標準上碰壁，無法得到補助資格：

不管有沒有戶籍在哪裡，他就是會在你的直系的家產。(A-1-0130)

就講我的好了。我先生重病，他腎衰住院，然後那時候，就是我也是想要申請福利身分，因為兩個孩子才三歲，兩個，雙胞胎。那時候還要住院，然後我小孩就沒辦法照顧，然後先生那邊，公公那邊他是因為是榮民，他有土地資產，所以也要審他。那我就跟他（審核人員）講說，因為我婆婆往生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簽了那個叫放棄財產繼承，已經分好了，我們是沒有的，都是小叔的，那我說我們這樣應該是可以過，那他（審核人員）說放棄是不算的，他說放棄還是可以恢復的。因為我公公還在，那我就跟他問說，那我要咒我公公死嗎？他死掉，我們就沒關係了嘛！阿就可以過了，他說不是，是說看妳公公能不能把財產移轉走。我說怎麼可能！（A4-0171）

同樣的狀況亦發生在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受訪者 A-1 身上，其為單親婦女，之前在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時因為審查門檻而無法通過審核：

我還有另外一個身份，我是身心障礙者，我左眼是全盲的，我右眼也有先天性的缺陷。因為我最近壓力也還蠻大，我去諮詢看醫生，然後醫生也就是叫我右眼就是要定期追蹤。因為我就是右眼狀況有點最近不太好，他就是有可能就跟左眼一樣就變成全盲。對，所以像身心障礙這一塊，我覺得，我一直還沒有辦法理解的部分是，因為我很久很久以前是可以申請到就是視障的補助，中度的補助，可是我已經大概連續大概有 4、5 年的狀況是我申請不到的，因為他就是會看妳娘家的動產不動產的部分。我會覺得說我不管今天我有沒有離婚，但是我的身心障礙就是在我身上所造成的殘缺，是對我的困境，難道你的娘家的父母都一定會支持？會給予你，生活上都是所面臨到困境去幫助你那種金錢費用嗎？（A-1-0130）

根據政府的經濟福利身分審查標準，均會以家戶的動產與不動產限額做為審查依據，而家戶人口的計算方式至少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

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如此規定使得實際上處於經濟弱勢的婦女難以通過社會救助的審核，況且從上述訪談資料可以發現，雖然直系血親被併入家戶人口計算，但不代表經濟弱勢婦女即能獲得直系親屬的經濟資助，形成其的處境更為艱困。

2. 急難救助可以適時紓困，但需獲得福利資訊

當經濟弱勢婦女因為社會救助的審查門檻而易被排除在生活扶助體系之外時，以給予因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或無經費返家之行旅難民救助來助其紓困的急難救助，有時即可以成為適時紓困的重要經濟福利資源，從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中可以知道，有需求之婦女獲得經濟福利資訊的來源主要是「社工」：

也幸好啦，就是有社工幫忙，他就幫我申請一個就是急難的部份讓我度過，……對，社工真的很重要。（A-4-0171、A-4-0173）

意即經濟福利資訊的適時獲得是重要的，未能適當掌握即無法使用，以單親婦女為例，受訪者們即提到在其成為單親之後有福利需求，但卻不知道要從何處瞭解相關福利資訊，以下對話可以說明：

A-1-0545：我們不知道要從那裡找出什麼資訊。

E-0546：就說妳當下變成單親的時候，妳也想要有一些資訊，可是妳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

A-1-0546：對對對對，可以有什麼資訊。

三、 婚育與家庭的福利服務使用

1. 托育服務體系的建置出現區域落差，不利使用

他托育的建置，其實他設的點很少。……像那個托嬰中心，員林有四，他都集中在員林、北斗兩個，其他南方的地區就沒有了，那你要叫大成、芳苑送到哪裡去？那些人，二林，對啊，他們要送去哪裡？我不可能為了送一個孩子跑到員林來吧？跑完員林再回去上班這樣。（B-3-0080、B-3-0082）

根據彰化縣政府公布之「彰化縣 108 年私立托嬰中心名冊」⁴，彰化縣目前共有 43 所的托嬰中心，其中 23 所在彰化市、5 所在員林市、4 所在溪湖鎮、2 所在和美鎮、2 所在鹿港鎮、2 所在花壇鄉、2 所在秀水鄉、1 所在大村鄉、1 所在永靖鄉、1 所在北斗鎮。從八大區的分佈上看來（請見圖 4-1），有 72.1% 的托嬰中心集中在北彰化，其中又以彰化區最多，共 25 所，和美區共 2 所及鹿港區共 4 所；南彰化的托嬰中心僅佔 27.9%，員林區共有 7 所，溪湖區有 4 所，北斗區僅有 1 所，田中區與二林區均未設置，不利使用。



圖 4-1 彰化縣托嬰中心分佈圖

⁴ 請見彰化縣政府兒少福利專區網頁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20060。

有受訪者再指出，當資源建置不均，而交通建設又未能完善便捷，將更影響婦女對托育資源的使用與權益，進而影響生育意願：

我會覺得說，他這個地緣關係跟整體的，還有一個東西是剛剛大家也有提，就是說資源分布，就是我們在軟硬體設置上面的資源分布，.....就是我們在資源的分配跟地緣或交通建設的環境上面，他的那個施力點是太失衡了，他可能完全傾重，過去的十年二十年完全傾重在哪一些區塊作開發。（B-2-0083）

我問一下我們家同事說，你們會打算生小孩嗎？每個未婚的都跟我說不會，對，就跟○○（受訪者姓名）剛才談到的一個部分，她們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沒錢啊，因為你要養小孩不是要買車這種事情這麼容易處理或預期，然後另外一個就是說，她們也覺得說，雖然有托育的資源，但是真的是分配太不均了，而且才多少個而已。（B-5-0085）

2. 育兒津貼難以回應高額之育兒成本

訪談資料顯示，受訪者們對於政府當前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的福利措施均表示肯定態度，然對照生活物價的上揚，奶粉、尿布等等相關養育支出，以及在公共托育資源有限只得選擇私立幼兒園、然學費與月費又是高額的情況，多數已婚婦女認為育兒津貼應再提高，以能回應需求：

C-6-0093：不夠，一罐奶粉就一千多元了。

C-4-0094：奶粉好貴唷！

C-1-0095：我小朋友很會吃。

C-6-0096：一千多，尿布一包多少，如果不是滿月時人家送的，根本這2,500（自行照顧0-2歲嬰幼兒，或送至未簽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每月領的育兒津貼數）沒有什麼那個，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就是自己照顧的話，能夠提高，讓每個媽媽能說，我領到的時候有那個。

C-4-0118：2,500 真的有點少，你如果一個三字頭跟兩字頭就有落差，就算3,000塊好了，3,000塊一天還有100塊，你一個2,500，聽起來就差很多，兩位數跟三位數。

如果你今天沒有抽到，那你是私立的，私立一般2至4歲，然後補助才2,500，問題是私立一學期，至少你要繳四萬以上，私立的喔，這是最便宜，據我所知最便宜四萬，.....所以我覺得那補助根本就不夠我們想

要為了這個還要生小孩。(C-1-0100)

焦點團體中未婚的受訪者也期待能提高育兒津貼：

我也是覺得這個津貼這些可能都是不無小補，但我剛剛看到那個一罐奶粉要一千多塊，喔！如果假如他真的是補助一個月 2,500 的話，感覺我也覺得可能一天到 100 塊以上，這樣感覺比較有感。(C-2-0126)

3. 對政府管理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缺乏信心

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政府致力布建公共托育資源與教保服務體系，然本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顯見，由於近來嬰幼兒受到不當照顧的事件頻傳，使得婦女對於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缺乏信心，影響使用意願：

我們所送去的中心的照顧人員，這是所有大家心裡最重視的。……你看現在只要有一點，有過失，甚至重大過失，政府所做出來的決斷都讓家長完全不能相信，因為他們都輕微的處罰。……所以我們現在會擔心的問題就是因為這種問題層出不窮，大家不敢把孩子送出去，那政府對這個的處罰又太輕了，他換個名字、換個單位，他又繼續營利，但是同樣的事情又一直衍生出來。我們希望能見到的成效就是，一旦我們，條例要訂嚴謹，就是要規範那些人，那你能受規範，你才能來從事這個行業。(C-4-0174、C-4-0176)

可是誰要帶小孩？如果我有保母，其實我也會有點擔心，現在新聞也是在報。(D-1-0212)

而是說在這一塊（保母、托嬰中心）的素質，他們的資質跟訓練好像沒有這麼的……讓人家放心這樣子。(D-2-0231)

4. 婦女對課後照顧輔導的服務資訊掌握不足，或因服務結束時間較早，影響資源使用

課後照顧輔導有可能是她不知道這個資訊，……因為學校那個通常他都會有一個時間的限制，譬如說你幾點之前就要接，那礙於她可能又要上班，變成她這樣接送的話會很不方便，我趕快去把他接回來，然後可能她還沒下班或什麼樣子，會有一個時間上的限制，然後絕大多數也會覺得說，如果還有一點經濟能力的，她其實不會去送到這種課後照顧輔導

的這種這樣的一個體系裡面，她或許會直接送私立的安親班，因為一來，雖然說會花多一點點錢，但是她可以配合家長的時間，讓家長省很多事。
(B-3-0089)

我曾經聽過我們同事她們在課後照顧輔導，她們後來會沒有選擇這個，然後去選擇安親班，是因為課後照顧輔導她們都會認為說就是把功課寫完就算了，然後就是說，他們沒有辦法去幫他作複習，也變成說家長回去以後，就是說很多媽媽回去後，我已經下班回來很累，我還得要教小孩，要幫他檢查功課，然後我還要再幫他，比如說像考試的時候還要再幫他預習幹嘛幹嘛的，很多家長他就會覺得說，那這樣子搞得我更累，所以她們其實就會不太喜歡使用這樣子的服務。(B-1-0090)

根據「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五點，彰化縣課後照顧的服務時間是「自放學後起實施，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 7 時。」再依第八點：「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並得依學生需求設計探索學習、藝文教學等，豐富教學內涵。」此外依受訪者 B-2 的經驗，「我自己是學校的會長，所以我們現在在學校辦課照的部分，我們不是只有讓他們寫作業而已，我們有安排品德教育，安排很多的那個社團活動。」以此來對照上述的訪談資料，顯見彰化縣婦女並未清楚認知課後照顧的服務時間與實際內容，影響其使用的意願。

雖然依實施要點，課後照顧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 7 時，然而實際上學校提供服務的時間仍落在下午 4 時到 5 時之間，對於職業婦女而言不利使用：

我是讓他去上課後照顧班，可是因為我們會遇到說，課後班還是到四點，如果你今天要去上班的人，你還是要為了小孩，還是要提早下班去接小孩，所以我就覺得說，是否就是時間可以就是.....不一定說一定要很晚，可是說是否，像我遇到有些學校他們是到五點，我們那個學校是到四點而已。(C-1-0012)

就是上班的時間，比如說國小課後照顧班也都是 4 點就下課，那我們一般最正常的也是 5 點下班，所以你中間這一段期間，你可能真的只能往安親班送，可是我們又想要去課後照顧班，因為課後照顧班你下課了就是從這個教室到另一個教室，課後照顧班的環境，其實也不能怪人家課後照顧班，你不願意把他送課後照顧班的時候，那你就要抉擇了。
(D-3-0083)

5. 任職於傳統產業的婦女在育嬰假申請上仍待友善氛圍的落實

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中已具體規範保障受僱者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益，然訪談資料指出，受僱於傳統產業的婦女仍面臨申請不易的難題：

傳統產業很少，你知道○○（廠商名）這麼大間都沒有，而且它不鼓勵放育嬰假，會扣，它不是扣你的本薪，但是它扣妳其他的，變相的扣薪。
（B-3-0245）

我覺得，不是要有什麼育嬰假嗎？我覺得有些單位好像沒有真正的落實。它就是表面上有，然後實際上如果講真的要請的話，就可能你要離職了。
（C-2-0193）

6. 偏鄉地區的長照資源不足，且相關補助設有門檻，不利使用

訪談資料指出，居家護理、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照顧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在偏鄉地區的布建仍不足，此外除了低收入戶，長照服務項目的使用仍有自付的比例規範，這對於處於經濟弱勢但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婦女而言，要長期自費使用長照資源將是負擔：

A-4-0325：那時候是希望說有喘息那些，可是那些都有條件的，因為我公公婆婆他還是有土地。

E-0326：你那時候是多久的事情？

A-4-0327：公公是兩年前，婆婆是六年前。先生就也是六年前。

E-0328：就是還是可以申請，只是獲得的補助會少對不對？或者甚至沒有補助。

A-4-0329：沒有人要去啦，因為太鄉下了，在伸港。

E-0330：沒有人喔？

A-4-0331：那時候居服員是非常欠缺，所以你要找也沒有辦法。就是要自己照顧。

受訪者 D-4 育有 3 名身心障礙的孩子，在孩子進入特殊教育學校之前，均是自己照顧，之後曾經申請身心障礙者的喘息服務，然遭遇的困境是由於居住的區域屬於偏鄉，未有此類資源，所以必須到其它鄉鎮市來提出申請，也因為受制於距離，等待了一段時間才能接受到服務；此外偏鄉亦缺少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資源，受訪者 D-4 因此常感身心俱疲：

到後來我才有用那個喘息服務，……那時候要聯絡○○鎮的○○○（機構名稱），就是有找到適合的人才可以過來，就是他們要有離我們家比較近的，時間上又可以的他才會來。現在他就說你要提早一個月約喔，不然臨時的話又找不到人了。……我是希望就近在社區，我們如果有需要幫忙，可以把托在那裡。（D-4-0096、D-4-0113、D-4-0120）

我是覺得照顧這部分，還有心理的支持，……像智障協會就是在鹿港，離我們很遠，所以有一些活動我就無法參加。（D-4-0166、D-4-0172）

7. 長期照顧需求高，但福利資訊掌握不足

本次焦點團體的受訪婦女中，不乏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之長者的情況，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的家庭成員，因此對於長期照顧需求頗高，但受訪者們普遍對於當前既有的長照措施或服務認知不足，多數是因為參與此次焦點團體後才得知相關資訊：

之前根本不知道喘息居家還有長照交通接送是什麼。（A-5-0335）

我覺得喘息服務有一些字義上其實我們也不懂，不要說新住民。（B-5-0204）

剛剛有提到說一些，政府有一些服務，可是我剛在聽的時候，我才知道原來我們現在目前縣政府有，原來有那麼多，就是像喘息服務還是什麼，我現在才知道原來有這些。（C-1-0010）

四、 健康醫療資源的使用

1. 「居家便利篩檢 HPV」頗受婦女好評

提及在彰化縣使用健康醫療的經驗，焦點團體中一位受訪者曾經接受通知使用「居家便利篩檢 HPV」，此是一種新式子宮頸癌篩檢「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我採檢」，婦女可以在家 DIY 完成，依照說明書使用，即可安全的採檢，然後將採集的檢體寄回檢驗，即可在一週後得知檢測結果，可以減少因為害羞、無法抽出時間等原因而未能接受篩檢。該位受訪者使用「居家便利篩檢 HPV」的經驗頗佳，認為在當前婦產科醫生仍以男性居多的情況下，婦女前往進行子宮頸癌篩檢時仍易感受害羞：

因為我之前也有收到，四十幾歲的時候有收到他是在家自助採集樣本，然後他會叫你裝在容器，他一個步驟一個步驟教你，之後還免費寄回去，對，但我只收到一次。……子宮抹片的篩檢，……那個服務還不錯，因為可以在家自己很自在地採樣，不用去那邊腳開開，很不好意思的。
(C-5-0433、C-5-0441)

覺得這樣還好，因為有些人，像她們現在不是有什麼 30 歲可以去做了子宮頸抹片，可是很多婦女其實就像她們說的，她們會害羞、比較保守，她們就不會想要去醫院去做檢查。如果有那種的，她其實可以讓每個婦女都，而且可以早一點知道說自己身體健康。(C-1-0450)

2. 有兒童早療需求的職業婦女難以配合醫院的早療服務時間

焦點團體中，受訪者 A-2 的孩子有接受早療的需求，依其經驗，由於部份醫院提供早療服務的時間是在白天，對於有就業的婦女而言即會與工作時間產生衝突，若又缺乏其他家庭成員的協助，有些職業婦女即會選擇放棄讓孩子接受早療的服務：

我的女兒就發展什麼都比人家慢，就職能語言我都要上，就變成我的休假，我就要跟醫院配合我的時間，然後帶她去上。那有時候不能說，像有時候不能同一天，那我就是我的假還是什麼就是還會錯開這樣子。那早療的部分是你要看，不是每個媽媽都能上，因為你要看你有沒有時間。那就像工廠這種，像彰基它晚上就沒有，你在工廠上班的你根本就沒有辦法配合。所以我現在是職能在彰基，已經上一段時間了，但語言一直

排不出來.....。(A-2-0083)

就是這個比較跟我們工作有關，因為你做的工作有可能就不能這樣子帶她去上早療，.....有的媽媽說看到這樣子說她也不要讓小孩子去上，因為這樣根本沒時間。(A-2-0094)

3. 醫療資源布建不均與交通不便，影響偏鄉婦女就醫權益

論及健康醫療的使用經驗，居住在偏鄉地區的受訪婦女道出在地的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再加上交通並無便捷，影響婦女就醫權益：

其實我們彰化現在醫療資源上面，其實本來就不是那麼方便，你像大醫院都在熱鬧的地方，那其實偏鄉那邊的，像我們○○好了，離我們近的醫院其實不是彰基跟秀傳，反而是草屯的醫院，對，所以其實交通上就不是那麼方便，所以對她們使用上有困難，交通上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B-4-0256)

不過若是醫院能與偏鄉的社區共同布建交通接送資源，即能因應此項困境：

我們這個醫院，像秀傳會固定車子來接，彰化醫院也有固定車子來接送，所以是都還沒有覺得有這樣子困難。.....然後這裡的老人願意出去，是他們去健檢以後他還有一日遊，就是健檢完，他還帶他出去走一走，其實他這樣子的形式是還不錯，其實可以鼓勵縣府，固定看一兩個月可以辦一次這樣子的旅遊，讓老人家可以出去走一走。.....婦女也可以這樣用。(D-6-0481、D-6-0490)

4. 未就業婦女難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權益易受損

目前我國國民健康署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的成人健檢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然受訪婦女表示，有就業的婦女能夠依職場規定接受定期的健康檢查，但 40 歲以下且未就業的家庭主婦在接受健康檢查此資源上成為缺口，意即 40 歲以下且未就業之婦女的健康權益恐受到損害：

如果我們有進入職場的話，可能公司每年都會安排身體健康檢查，但如果今天我們全職的媽媽，她們都在家裡，真的是只有不舒服的時候才有辦法，可能才會想到要去做檢查。如果可以 3 年或 5 年，就是可以讓沒有就業的婦女可以去一個全身健康檢查的話，我覺得會很好。

五、 社會與休閒活動資源的使用

1. 照顧負荷、經濟壓力、訊息掌握、交通因素與活動時間影響婦女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的意願與選擇

從訪談資料發現，當前阻礙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的因素至少包含照顧孩子、經濟考量、未能獲取相關活動資訊、交通是否便捷與辦理時間等，而且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在社會或休閒活動參與的特性、需求與限制並不相同，比如說年齡偏大的婦女，限制她們社會參與或休閒活動原因主要為個人健康或家庭照顧議題（主要是照顧孫子）；20~29 歲的婦女沒辦法進行社會參與會休閒活動，主要是跟「沒錢沒閒」有關，育有嬰幼兒或學齡兒童的婦女並需要托育服務的支持。至於不同區域也有其參與特性，例如居住南彰的婦女主要交通工具是機車，因此若可提供遊覽車出遊，應該可以提高婦女的參與意願：

不識字跟小學的這種，我想說現代不識字或是教育程度是小學的，原則上他們應該是年齡層會偏高，所以相對他們身體就會比較容易勞累，所以他們就會可能參加休閒活動的比例就會降低，然後再加上，因為他可能年齡層偏高，所以他可能還要在家照顧孫子，這也是他可能比較少參加休閒活動的原因之一。……一定就是他們非上班時間，然後當然也要考量到距離的遠近，因為他們大多數人可能是騎機車的，那如果是那種旅遊的話，可能就是看能不能提供那種免費的遊覽車，提供他們可以出遊這樣子。(B-3-0022)

那 20 到 29 歲的年齡層，...我覺得大部分時間是因為沒有空跟沒有錢，因為可能那個時候他們都會有小孩，照顧小孩的部分其實會佔掉他們太多的時間，所以我覺得小孩在還小的時候，我覺得那個休閒活動相對會減少。然後出去要花錢，我覺得因為有小孩以後，我覺得那個會讓他們去減少說他們要外出的機會。(B-1-0048)

如果她已經在婚姻裡面，她可能有幼兒，這個也讓她，如果還要上班、還要帶小孩，覺得她這個出來活動的機會就會降低。然後如果以這個不識字，或中小學以下的這個，我想這就已經是長者了，以現在的社會面來看比較少這樣的年輕人是不識字或是小學畢業的，如果是年長的話，我認為她可能是資訊不足，因為她不曉得有這個，哪裡有社會活動或是

這種休閒活動可以參加。另外一個是她的經濟面，這個經濟活動的費用也不足，所以她沒有辦法踴躍的參加這樣的活動。另外一個是如果她比較偏鄉，她有交通上的不方便，我想這個是降低她參與率的一個原因。
(B-6-0050)

我們辦團體的時候，我個人的解讀是說，她可能對照顧家人這件事情還滿介意的，所以她的六日就比較不想要在外面，因為她可能會想要陪伴她的小孩、陪伴她的先生、照顧她的家庭。這個家庭的活動要運作，所以她對自己出來活動這件事情，她就會降低他的意願。(B-6-0054)

如果是婦女在上課的部分，可能就是時間上，因為妳可能例如說要照顧小孩，然後妳可能時間上就會卡在那一個部分。.....有時候我想要去外面進修，就想說找這個時間點，剛好我看看有沒有小孩可以上的那個時間點剛好是跟我同時間上，那我去上我的，他上他的，就覺得還不錯。因為有些妳去上課，他不會說會讓妳希望小孩帶進去，會覺得小孩會影響到。(C-1-0266、C-1-0272)

如果一個媽媽可以去上的課程，然後還要有一個托育服務。(C-3-0270)

所以我目前就是志工，時間上呢我就是會以家庭，就是我家庭，就是我先生，我孩子的時間來安排我的志工服務的時段這樣子。(D-5-0017)

就訪談資料看來，受訪者們認為「交通因素」對彰化縣婦女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上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偏鄉地區公車班次少、婦女不被鼓勵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缺乏無障礙設施等等，均是尚待解決的問題：

彰化畢竟交通不方便，我們的公車就是.，我不曉得是不是說有可能在這個部分上能夠可以更便利一些，至少不能夠一天只有兩班車，哪能夠到處去啊！.....一兩個小時一班車，就是久久一班車，然後一班車也都只有一兩個人。.....彰化的交通另外一個很難坐的原因是，譬如說我這樣講，如果我媽媽這邊需要使用輪椅，我去台中，我一切都很好坐，我所有公車都能做，我彰化什麼地方都不能去。(B-1-0290、B-1-0292、B-1-0300)

必須先培養這些大眾運輸，為什麼台中這十幾年來一直做什麼 8 公里免費，使用者免費，事實上就是先讓你體驗，你知道這個東西的好跟便利性，就會提高你的意願去做，所以我覺得彰化在這塊原則上就我過去的訊息，我們在連業者這個統合上面的力量都很少。(B-2-0295)

我覺得應該是他的那個公車網線要比照像台中市那種公車系統，彰化縣沒有這樣子那麼方便。(D-5-0360)

我覺得那個設的點跟我們交通的點很重要，我那時候都參加那裡的活動，說真的我很喜歡，但是我都只能自己騎機車過去。.....如果可以出門坐公車，那個交通網很重要，因為我們南彰什麼都沒有。(D-8-0362、D-8-0370)

此外對於經濟較為弱勢的婦女而言，在休閒活動上的選擇更受到限制，會以進行花費少的休閒活動為主，像是「逛夜市」：

但是真的是經濟，像前天我帶小孩子，禮拜五，我帶回去，我媽幫我顧，我就自己去逛夜市。對，就只能這樣子。(A-2-0501)

2. 育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孩童的婦女在休閒活動的參與機會上更為受限，亦因此易衍生情緒壓力

除了上述因素影響彰化縣婦女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的意願與選擇，本研究進而發現育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孩童的婦女在休閒活動的參與機會上更為受限，以受訪者 A-1 為例，由於兩個孩子相當活潑好動，造成其帶著孩子外出時常需擔心是否造成商家或他人困擾，也因此其會減少出門活動，但也因此容易衍生情緒壓力：

就真的是也帶不出場啦，一出去就戰戰兢兢的怕小朋友去用人家什麼東西，就是一出去就一個往右一個往左，然後你去到哪裡去夜市也可以去到人不見。.....人家會覺得說怎麼這麼沒有教養，對一些比較活潑的小孩子來講的話真的是，我們要出去，也不是，然後都待在家裡面，就是那樣子的惡性循環，覺得就是每天每天每天這樣，那情緒真的會到達，會暴躁。(A-1-0484、A-1-0488)

3. 婦女中心對婦女在社會或休閒活動的參與上具有重要功能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指出，婦女中心對於彰化縣婦女在相關福利服務的資訊獲得以及方案活動參與有重要的功能，且因為方案主題多元且提供托育服務，婦女得以獲得學習進修、或習得一技之長的機會：

自從遇到夢想館就覺得不錯，因為有時候它假日會開課，然後它還是可以讓小孩子進來，他們還是小孩子可以有一個空間，所以我就覺得還不錯，像我假日如果夢想館有活動，我都會參加。……我之前有來上課，然後他們就問我說，你小孩多大，我要不要需要一個保母過來幫你照顧，因為我小孩比較大，他們可以自己玩，可是他們還是有叫一個保姆陪小孩子說故事，可能帶他們去上廁所，我就覺得媽媽就很專心，不用一直在那邊看著他。（C-1-0012、C-1-0276）

請我們夢想館多多舉辦烘培課程，一些就是職業婦女做完的時候，他甚至可以中秋節的時候做來賣，對啊，在族群裡面推廣。像我們之前烘培班，一些手工藝那些、手工皂那些。（C-6-0280）

4. 「溪頭直達車」的休閒資源布建良善，但資源有限，有需求之婦女難以使用

為能滿足彰化縣民前往南投縣溪頭風景區的旅運需求，彰化縣於 2017 年布建 2 條「溪頭直達車」的休閒運輸資源，一是「9 路公車彰化火車站-溪頭」，二是「10 路公車員林轉運站-溪頭」，至該年 9 月開始營運至今⁵。然因為來回發車班次較少（每條路線各 3 班）以及訂有長青族優惠票價的措施，在有限的資源下，曾經企圖使用此休閒資源的受訪婦女未有良好經驗，因此認為可以增加發車班次以普及化，特別是可以讓年輕的族群亦有機會使用：

C-5-0343：那個年紀大的都很早就去排隊，所以年輕人都排不到。

C-1-0344：溪頭啦，每次都很滿耶。

E-0345：你是說彰化縣政府會固定帶……

⁵ 請見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網頁

https://publicworks.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_con.asp?bull_id=256374。

C-1-0346：車資 200 塊，一、二、三、四都有。

E-0347：他有限定是老人參加嗎？

C-4-0348：沒有，是他們時間比較早到。

C-1-0349：對啊，因為老人就很早起床，當我們要去的時候，沒有位子坐。

C-4-0350：增加場次、車子。不然要等到人家不去才能補上，但那個人不去永遠等不到。

六、 資訊與科技資源的使用

1. 偏鄉地區的無線網路建置仍待提升

論及資訊資源的使用，受訪者提出應提升偏鄉地區的無線網路建置，以利偏鄉婦女得以直接透過網路來獲取適當資訊：

B-6-0239：我個人是對偏鄉資訊不足的部分，就是說，譬如說 WiFi 的建置是不是可以再提高一點？

E-0240：所以還不夠？

B-6-0241：我覺得它是沒有，不是不夠，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東西都要靠網路嘛，你沒有這個網路，第一個，我們要靠里長，或是說我們的村長告訴你說我們現在有什麼什麼，然後你要怎麼樣，我覺得那是有限的，但是我能不能跟外界連結？跟這個我有沒有一個連結的方法？

七、 人身安全資源的使用

1. 「家暴防治社區紮根」的辦理助益提升民眾通報觀念

彰化縣政府近年來辦理「家暴防治社區紮根」方案，焦點團體受訪者指出此方案辦理能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防暴觀念，當民眾通報意識提升，即助益維護婦女的人身安全：

用社區的力量去傳遞給社區民眾可以得到訊息的方式，可能是一個還不錯的方式，……其實這幾年我們彰化縣在反暴力這個部分宣導其實還不錯，像我這兩個禮拜前的禮拜天，在新聞上看到田中那邊有一個小朋友，國三生被他爸爸打，然後被路人甲看到錄起來，然後報警，我就覺得其實這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做反家暴宣導的一個很好的回饋。……大家有

一個這樣子比較健康、比較完整的一個觀念說我可以做這件事情，那我做的這件事情也不會怎樣，對我並沒有傷害，這樣子應該對婦女人身安全上提供幫助。(B-4-0261)

2. 113 通報的正確認知尚未在所有社區雨露均霑，社區民眾仍對家暴存有迷思，影響受暴婦女向外求助意願

不過此次焦點團體發現，「家暴防治社區紮根」的成效尚未全面的在縣內社區擴展，焦點團體訪談中即出現受訪者對於通報存有誤解，不知道家暴通報者是可以被保密的狀況：

E-0525：你們可以通報，但是你們身分是會被保密的，不會有人知道是你通報的。

D -5-0526：真的嗎？

E-0527：真的，你就打 113 報警，你就打 113。死不承認。

D-5-0528：可是以前政府好像都會說，你檢舉人沒有留姓名，他就是不受理。

當社區民眾仍對家庭暴力存有迷思時，亦影響了受暴婦女向外求助的意願：

這個其實在我們政府單位這邊已經有提供還不錯的一個支持服務的，只是說看婦女本身敢不敢站出來，或者是她敢不敢去尋求這樣子的一個協助跟服務，因為有些人她是可能必須要先克服自己的心理障礙，能夠跨出這一步她才有辦法去得到這樣子的一個部分支持，那就是民眾的觀念有沒有正確嘛。(B-4-0261)

我覺得像家暴這種事，有些就是就變成家醜不外揚。像我隔壁，她比如說她被她老公打，然後她晚上就戴墨鏡出來，可是她就說是她自己跌倒的，那你怎麼辦？(D-5-0520)

3. 受暴婦女仍感受警政系統的不友善

焦點團體中，受訪者 A-2 提及其遭受前夫暴力對待後，透過警政系統申請保護令時未能感受支持，其只得放棄申請，顯示出警政系統面對受暴婦女求助時，仍有改善空間：

可是我覺得申請這個沒有用啊，因為我的一直都沒有去報，然後最後我們分開了去報，然後他會說，我都想跟他離婚了，哪會打她！然後法律承認說，那這樣子妳還要報嗎？妳還要告嗎？然後我說好吧，我當下就退了。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有時候真的去申請保護令也沒有什麼用，對方要怎麼了你真的無法防範。（A-2-0447）

貳、 15 歲至 64 歲婦女之生活需求與福利期待

此部份針對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生活需求與福利期待進行分析彙整，以下從「就業與經濟狀況」、「婚育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狀況」、「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與科技」、「人身安全」等 6 個面向來進行陳述。

一、 就業與經濟狀況

1. 育兒照顧工作影響婦女就業機會與權益

事實上，受訪者們普遍認為「媽媽」的身份本就不好找工作，因為目前照顧孩子的工作仍多半落在媽媽身上，而且不是每一位雇主都能包容媽媽（員工）請假去處理孩子的突發狀況：

那我的小孩子四歲多，現在讀，我是讓他讀私立幼稚園。……他的身體不是很 OK，我就自己帶，我上班，然後他去上課，那請老師幫忙，老師滿配合的。但是只要小孩子有狀況，因為我工作比較彈性，OK。可是只要一生病都住院好幾天。那這樣子就會影響到我的工作，那如果去別的地方工作，可能工廠公司就不聘請。（A-2-0020）

因為我周遭有一些朋友，他們也是屬於要照顧小孩那種，去找工作，可是他們會遇到瓶頸，不是每一個公司的老闆都很好，他們會問你說，你們家的小孩誰在顧？你在顧，那生病了，誰要去請假？然後老闆就說，那我謝謝再聯絡。（C-1-0185）

家裡的事情跟孩子的事情，像剛剛講的 90%都落在女孩子身上，所以有時候女孩子為什麼都會捨掉那個工作，因為我們是大社會型態就是這樣子，都以男孩子為主，像我家都是這樣子，我也是在工作，我婆婆如果生病，陪他去醫院就是我；我婆婆如果住院，照顧的也是我，家裡面，這個電燈壞掉，人家要來換，我也要在這邊等，很難工作！（D-8-0045）

2. 兼顧工作與家庭，常使婦女感到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有就業的受訪婦女常因為子女照顧與家務工作產生心理壓力，處於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因為我從小孩子出生，我就是一直都有在工作，到他小學二年級，那我覺得以我以前在工作的那種感覺來講的話，我會覺得心理的壓力會比較大，因為你的很多家事，我就會排在禮拜天來做，還是晚上就是要，比如說好像洗衣服就晚上勢必要趕快把它洗完才能去睡覺。（D-5-0017）

職業婦女真的是很辛苦，不是我們能夠體會說，那個我也不會講，有時候那種交叉工作、孩子、婆婆，還有家裡的那種瑣碎的事。（D-8-0047）

3. 婦女期待就業與職訓課程能有多元選擇，特別是對中高齡或重返職場婦女而言

受訪者提到彰化縣婦女就業並不容易，特別是中高齡以及居住在偏鄉的婦女。D-3 受訪時提到超過 40 歲找工作就很不容易了，即便找到工作，也集中在擔任保母、加入長期照顧、在家做手工等少數種就業類型。公部門目前針對婦女二度就業的規劃中，保母與長照確實是兩個重點，雖說與當前的社會需求相結合，但受訪婦女會覺得這樣的選擇性太少，也限縮了婦女發揮潛能的可能性。受訪者因此期待相關就業培訓課程可以盡量多樣化，且在細部課程規劃上，不要一口氣一天排八小時，而是以延續性課程的方式來進行：

他們不太接受二度就業的，像我超過四十歲了，已經很難了。然後再來就是說，你如果要去找一個，就是政府辦的一些，好像我們這個年紀大概就是保母，再來就是長照這方面，好像就是這兩樣，還有其他的可能就是去找一些什麼手工來做。（D-3-0073）

他的時間好像是一次就從 8 點上到 5 點，……像我是愛看書，我覺得還可以，可是有些人真的是，我不相信他 8 個小時坐得住，那種學習效果其實也是不好的，就是時間可以縮短，你知道嗎，不是說我一次去坐就要坐 8 個小時，然後我覺得他的課程可以再多樣性一點。（D-5-0314）

像我昨天就有聽到一種課程叫做居家診療師。……你知道那是什麼工作嗎？它就是你家裡堆了一大堆東西，然後你不會整理，那我就去你家裡看，我就幫你、給你意見。……我覺得是可以再多樣性一點。比如說還是會計，我覺得現在很多廠商他在徵會計，可是其實像會計我就真的不行，我沒有學過，你叫我去試，他說那個沒什麼，你去試，可是像我就會不敢去應徵，因為我覺得沒有那種觀念技術。(D-5-0314、D-5-0316、D-5-0319)

4. 婦女期待就業訊相關訊息應能有效傳遞予婦女

另有受訪者反映，就業相關的訊息尚未能有效率地傳達給婦女。例如受訪者 D-6 是透過鄰里才知道「怎麼賺錢」；受訪者 B-2 則提到職訓中心明明在婦女中心的樓下，卻仍以男性為大宗的服務對象。可見如何讓婦女清楚有哪些就業管道，是需要持續努力之處：

訊息沒有很透露，就是我們不知道訊息，可能聽人家講，你們還可以這樣子賺錢喔？(D-6-0074)

二樓（婦女中心）就是職訓中心，大部分幾乎九成，95%以上都是男性，……我們的婦女中心是四樓，可是二樓來學習的人卻幾乎都是男性居多，所以我就會覺得說好像在訊息上，我們去讓這個女性朋友她有相對充分，不要說接觸，就是說她了解這些資訊在何方的那個前期作業，我們似乎都還沒有達到一個很廣泛性的水平。(B-2-0190)

5. 婦女期待建立雇主具有友善職場的觀念

訪談資料中，受訪者 C-4 從另一角度提出建議，她認為目前公部門開設的課程多是針對婦女本身的就業知能來進行增強，但是雇主也是需要教育的，尤其是「如何經營友善職場」：

我們的政府經常會辦很多課程，讓一些相關的人員去上認證什麼的，…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政府來開設一些課程，讓這些主要經營者去，去充實，就是在上課的時候宣導一些這些法令，我們一直以來都沒有這種課程，我們都是讓工廠人員去上課，我們是不是友善一點說，開一些讓那些經營者充電。(C-4-0205)

開一些比較活潑的課，讓那些經營者來參與，讓他們體會一下說，就是將心比心，你經營者能做到將心比心，不是沒有，還是有，友善的老闆還是有，但是多數的人還是為了利益考量，那我們讓他在這些課程交流，各種經營者去交流，聽聽別人怎麼說。(C-4-0207)

6. 期待婦女中心應能在婦女經濟培力上與勞務單位連結合作

受訪者建議彰化縣的兩所婦女中心在婦女的就業與經濟上可扮演關鍵角色，而此角色應可透過與其他網絡資源的合作與整合來達成，而非婦女中心獨立運作，例如婦女中心可辦理婦女的職訓先修班，再轉到勞工處或職訓局參與進階的職訓課程與輔導證照考試，意即勞工職訓單位應提供更「社區化」的服務，以符合各社區婦女的需求：

我們婦女中心不能再被人家挑戰說，我跟家庭福利中心有什麼差別？我跟親子館有什麼差別？也就是說我們婦女中心的定位跟角色他必須非常明確的被我們縣政府鼓勵或支持，或是公開宣示，.....全彰化縣設籍在這裡的婦女朋友，我會照顧你在心理跟現實層面上的支持，我覺得這是縣府輕而易舉做得到的事。.....我覺得婦女中心其實可以提供非常好的功能在，第一個是心理上的支持，.....那第二個就是我們說現實狀況的經濟培力，我們的烘焙班過去有這個培訓的過程，就是一系列他做好。.....現在叫斜槓人生，你在你的人生主軸之外有另外一個東西可以讓你額外的收入或是收穫，那我覺得這個是婦女中心非常好的發揮的地方是，我有一個正職或常態性的兼職工作，那我來田中婦女中心或夢想館學得什麼東西，然後我接下來去職訓局去做就業媒合、職業訓練這些事情，就可以更有自信的去發展我需要的那個第二條路。.....因為婦女中心他有非常多功能，我可以在這裡面告訴妳我們有很多福利措施，我來這邊大家團體一起活動或生活之後，我們彼此互相支撐的那一個感覺會非常強烈。(B-2-0188)

二、 婚育與家庭狀況

或許因身為女性，在我國文化與社會脈絡中與「家庭角色」、「照顧者角色」密不可分，因此訪談過程中，受訪者針對「婚育與家庭狀況」的分享最為熱烈。受訪者除了的出相關生活需求與福利期待之外，可以發現婦女除了有生育考量與托育需求外，「照顧家庭其他成員」（如：公婆、長輩）也是她們日常生活的一環。

1. 物價高、托育資源缺乏、職場不友善等等因素影響婦女生育意願

我國民眾生育意願低落已是一個現實的狀況，雖說各級政府都相對重視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彰化縣本身也有地區性的福利（彰化縣生育補助為單胎 3 萬元，每個鄉鎮也還有或多或少的加碼禮金或禮品），但是受訪者也同時提醒「大環境」的影響不能輕忽，諸如台灣整體的高房價、高生活費狀況，都會影響年輕人生育意願：

再來就是影響生孩子的意願，這除了其實，生孩子的意願會影響的原因，其實不是只有托育或者兒少福利以外，可能就是在整個物價跟大環境這些其實都有影響，因為其實現在年輕人光要買房子就很困難了，還要他們生小孩。(B-4-0064)

在受訪者的眼中，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雖不無小補，但因為數額有限，所以能產生的吸引力很可能會被上述的「大環境」因素所稀釋；且托育資源「患寡也患不均」，托育資源不足、資源分配不平均，都會影響婦女的使用權益與生育意願：

（育兒津貼）是不無小補啦，但是其實對於真正在意孩子的教育問題的父母來講的話，其實這些真的沒有很大的幫助。(B-4-0129)

不是只有錢的問題，然後因為我剛才才講到說，因為彰化它雖然有托育福利的這些資源，但是因為它分布得不是很均勻，而且也沒有到很足夠。(B-3-0086)

因為就是（我自己的）妹妹生了三個小孩，那個托育中心，這邊有寫到說就是有 41 間的簽訂契約，但好像不太好排進去，……會有所謂的名額的限制，……導致說他們就會乾脆去找私立的。(D-2-0293、D-2-0295、D-2-0299)

最簡單的就是沒錢啊，因為你要養小孩不是要買車這種事情這麼容易處理或預期，然後另外一個就是說，他們也覺得說，雖然有托育的資源，但是真的是分配太不均了，而且才多少個而已。(B-1-0085)

另外，受訪者對於保母制度也討論熱烈，有人擔心保母的身心狀況、有的不相信證照制可以「考」出好保母、有的則希望除了要確保托育與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或可運用科技監控設備在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以使家長心理安心：

一整天照顧孩子會不會受不了，心理壓力太大？(D-5-0244)

有些(保母)條件很好的，因年紀大，他沒辦法去讀書，他沒有讀你就沒辦法讓他顧，因為他沒有那個保母執照，你請請不到補助，是這個問題。(D-6-0239)

其實還有一種就是說，現在的人很聰明，我們考試的時候，也知道說什麼是標準答案，那保母也是，就是你去考證照的時候，他也知道我該怎麼做，可是實際上帶小孩的時候.....有些是這樣，所以就是說那個素質的認證還有教育方面，很難篩選到。(D-3-0240)

就是在保母那裡我們都可以連線看得到他的那個，連線看得到他怎麼照顧，這樣才可以放心。(D-4-0248)

因為其實有些他自己，甚至他自己就會提供這樣的系統，吸引家長可以隨時看，我對你的小孩在幹什麼，對啊。(D-5-0257)

事實上，婦女的就業與育兒經常環環相扣，受訪者普遍同意職場的友善度對於生養孩子的重要性。近年來，國家雖盡力倡導友善家庭的勞動政策，但是資方的觀念態度是否跟上？就顯得相當重要：

我覺得公司的那個，對生小孩這件事情是不是友善的也很重要，職場上的友善度。(B-3-0153)

現在的人工作時間都很長，他不像就是說以前我可能就是固定 5 點多下班之類，現在我想大家好像普遍性都會加班，我想只要家裡有那種小小小孩，或者在學齡前，然後每次什麼腸病毒，我想雙親的那種家長大概都可能瘋掉，因為他都不曉得怎麼辦，然後他可能臨時必須要請假帶小孩之類的，我覺得這個都會影響到我到底要不要生養這個小孩的問題。

(B-1-0157)

比較特別的是，受訪者 B-2 嘗試從年輕人的角度來談生育。其認為對於年輕人而言，養育孩子充滿著「不穩定性與風險」，而這些不穩定性與風險並非單純地提供托育服務便可解決，各級政府應積極理解新世代的想法與價值觀，重新從「風險-回饋」的角度來分析年輕人不願生育的原因：

(生孩子)我後續的金錢的花用跟風險是遠比這兩個(房子車子)還高很多。所以如果我在環境的建置上沒有給我足夠安全感或安心感，譬如說你剛提一些親子的環境，或是這種托育服務，還是說整體的經濟環境，我可能會覺得我為什麼要生孩子出來跟我一起受苦？我生一個孩子，結果孩子跟我過得可能又更苦.....那個不穩定性跟那個風險來說，可能是生孩子對我來說負擔幾乎是不太可以估量的。(B-2-0075)

我覺得我們開始有點像是過去我們一直談一個個體化世代的特徵，就是說他比較著重個人感受，我需要自由時間，然後我個人評估的(生孩子)風險對我來說那個回饋是什麼？給我的安全感是什麼？可是我覺得這個聽起來沒有很具象。(B-2-0141)

2. 婦女期待政府能鼓勵雇主建置友善家庭措施

如上所述，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有著「小補」的效益，但是要激起大家生育意願，仍需要其他政策與措施一同搭配。如上所述，而職場的友善程度是重要一環，雖然不少受訪者都期待「一邊上班一邊帶小孩」的模式，但是談到這種勞動環境，受訪者典型的反應就是「如果你是老闆的，你會讓他帶小孩來嗎？」(D-3-0272)、「他(指雇主)一看到說你要照顧小孩，你是照顧小孩的主要人員，他其實就會猶豫了」(C-1-0185)。可見多數人主觀經驗中，職場的友善度並不高。基於此，受訪者建議縣政府能採取獎勵措施來鼓勵雇主建置友善家庭的措施。例如：

B-3-0250：因為像身障者有超額進用，就會去表揚這些超額進用身障者的廠商，我覺得如果針對這種職場友善的，我覺得也可以給予表揚，讓全彰化的人都知道。

E-0251：就是他對於婦女，特別是已婚而且是有孩子的婦女是友善，包含也對爸爸友善。

B-2-0252：就是我們在一些什麼採購上可以優先採用這一些有達到的相關企業。

E-0253：我想總有一些獎勵的措施可以來做，雖然沒有辦法強制，但總是可以鼓勵嘛，因為他目前的作法真的都是發公文。

B-1-0254：譬如說彰化十大幸福公司，什麼之類的，最想進去的公司之類的。

B-6-0255：我想他這個應該最後可以帶動的是，如果假設這是一個善的循環，我好的人才都被他吸納，那我只好仿效，這是最好，最後如果可以這麼做，他就是一個最好的，因為我們也不是要鼓勵他怎麼，只是說在這個人力上的提升跟真實的這個企業的提升，我覺得這個才是最終的目的。

3. 婦女期待心理壓力能被支持

至於公部門的哪些努力讓民眾有感呢？彰化縣有 5 大類針對家長育兒負擔的措施，包含育兒津貼、托育服務補助、托嬰中心設置、親子館設置與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設置，也提供民眾蠻多的支持。除這些硬體設備之外，受訪婦女建議應同時含有心理層面的支持：

我是覺得照顧這部分，還有心理的支持，我們照顧者的心理的支持也很重要，因為久了真的很累。(D-4-0166)

4. 婦女期待能在社區建置臨時托育資源

受訪婦女希望「社區」在養育孩子上提供什麼協助呢？首先，由於彰化縣某些鄉鎮較為偏遠，孩子如果要學習課外才藝，都要舟車勞頓到市區（而且舟車勞頓的不是只有孩子本人，還包括主要照顧者，通常都是婦女）。因此「社區才藝班」的概念也在焦點團體中被提出，D-6 舉了一個台北社區的例子，她認為如果能盤點彙整社區中的人才，便可更輕易地嘉惠社區的孩子。其次，社區中如果能設置臨時托育的場所，不但能解決家長（特別是婦女）

的燃眉之急，也能讓家長有喘息、放鬆的機會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生育意願：

其實以前我在台北，他們會有一個服務處，他們會網羅一些退休的老師，在那個地方開一些課程，什麼課程都有，就像你講的把人才整合，然後就地當地的社區可以來用。(D-6-0344)

然後我會建議說，如果臨時托育的話，使用者付費這是 ok 的。比較想要建議就是臨時托育這一塊，就是例如說小孩剛好媽媽要去忙，還是說要去醫院看醫生啊，還是說媽媽臨時很重要事情要去忙，才不會把小孩子一直帶在身上這樣跟著跑這樣子。(C-1-0012)

臨時托育這一塊就是希望說能夠廣為推廣。當然在以我們最小單位，鄰里之間的話，我們里長的最小單位，其實以里長來推廣的話，可以很快速地拓展。...你如果有事情，哪裡可以去稍微寄放一下小孩子，讓那些新生的父母，心裡有一個想法說，我再累，還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我喘息的時候，他們就會比較可以壓力不那麼大。...小孩子大家都想自己帶，但是當你累的時候，有人幫你接手，那真的很幸福，出去放個風什麼的，都會讓你自已覺得很輕鬆。(C-4-0018)

我覺得對我影響最大的可能是有那個什麼臨時托育或托兒、托嬰中心，這對我來說是吸引力比較大的，如果我可以因為臨時想要處理什麼事情，可以真的有一個很讓我安心寄放小孩的地方，這樣可能會讓我就是可能更願意生小孩。(C-2-0126)

受訪婦女除了建議社區中要有臨時托育服務外，也提及「申請手續」的議題。她們認為，臨時托育是一種「救急」的服務，如果還要填寫一大堆資料的話，恐怕美意會大打折扣：

還有就是那個，他幫你接這個孩子的那個流程，你不能太冗長，應該如果說，能夠說我主要證件給你，說我臨時有事，我就已經很臨時、我很趕了，這個流程簡化，意願才會提高。(C-4-0041)

5. 婦女期待喘息服務能更有彈性及友善

訪談資料顯示，婦女可能不只被賦予照顧孩子的責任，也包含照顧老人的責任，因此受訪者提到她們期待更優質的喘息服務。例如 D-2 便提到，喘息服務大部分在白天實施，但是身為一位照顧者，她非常期待晚上能好好睡一覺。「夜間喘息服務」的規劃並不是一件易事，但是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確實是其需要被滿足的需求。「夜間喘息服務」之可能性，值得政策制訂者好好思考：

我覺得喘息服務這一塊，時數真的是不夠用，然後其實我覺得照護者最需要是夜間的休息，講真的，你平常只是來煮個飯、打掃一下，就我自己來講，我們自己家的狀況來說，我覺得夜間的一個休息，其實是照顧者最需要，但可能在這一塊好像就是沒辦法去整合得很好這樣子。……我覺得喘息服務這一塊能不能去把它移到夜間？因為我覺得就是家屬需要的真的也是好好休息。……對我們照顧的人來說，需要休息，因為真的是白天，你知道精神疲勞，然後你晚上沒辦法好好休息，其實很精神爆炸。(D-2-0195、D-2-0197、D-2-0200)

三、 個人健康狀況

1. 如何選擇醫療自費項目對婦女而言頗為困擾，期待醫療人員能以需求及健保給付的來提供建議

由於台灣的健保資源布建周延，因此受訪婦女基本的醫療需求都可以獲得滿足，即便生活在相對偏遠的地方，公共衛生體系的服務還是挺不錯的，受訪者們幾乎都知道 45 歲以上的婦女有兩年一次的免費乳房篩檢、40 歲以上的民眾有三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亦認為這些項目內容對婦女健康保障頗為足夠，受訪者 D-6 就說「健康檢查這裡辦得很落實」。然而自費醫療（健保不給付的醫療）也是令受訪者比較困擾的，特別是當醫療訊息又不夠透明的時候：

對，他就是等於半強迫性，就是一定要你自費，那我們，通常我們在當下，我們只能任由醫護人員的資訊來做，我們也沒辦法堅持自己，因為我們會擔憂，我們堅持健保、堅持自己，後續處理的是他們，我們會有隱憂存在，這是一直以來就存在的詬病。(C-4-0413)

基於此，受訪婦女因此希望醫療人員能以病情需求及在健保給付的基礎上提供建議：

盡量以健保的制度來讓需要的人使用，而不是讓醫務相關人員在推銷自費的方式。當我們在使用這方面的資源的時候，多數他們都是摒除健保的，而是要求你自費的，他也沒有口頭上要求，他只會說健保達不到標、無法達標，你如果願意多自費的話，你可以做到更完善、妥善的照顧。但是實質上來講，我們熟識這方面的資源的時候，他會告訴你，其實健保就很好了。……是不是我們可以規範說。除非特殊狀況，他必須就是一定要自費，不然的話我們的健保已經涵蓋很廣，幾乎都含括在，不管是醫療手術各方面都是含括在內。(C-4-0413、C-4-0424)

四、 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

1. 期待能依不同婦女的需求來提供多元的社會與休閒活動

縣府目前舉辦的社會參與活動頗受焦點團體的受訪者之肯定，從受訪者C-4 的分享可見一般：

其實縣府現在幾乎每個假日，在各鄉鎮幾乎都有活動。像上禮拜、上上禮拜在○○（鄉鎮名）、○○（鄉鎮名）一場人非常的多，很擁擠，上禮拜是在○○（鄉鎮名），他真的現在活動辦得都不錯，幾乎假日都是各個鄉鎮都有在辦這些活動，大家都滿適合親子這樣子去參與這些活動，很熱鬧。講實在話，政府最近這幾年在各方面辦的都還很好。(C-4-0405)

綜合焦點團體中受訪婦女對政府辦理相關社會與休閒活動的期待，包括可以多建置友善親子的空間（例如：餐廳）；多辦理手作、旅遊、烘焙類等可以紓壓的活動；具有資訊深度的主題亦佳；心靈探索或「women's talk」之支持團體與親子共讀活動亦是建議項目：

就是那個場所是可以任意讓小孩子，而是沒有危險性、是安全的，而且是可以讓小孩子真的是可以，有些人會介意說，不要把我到處用得亂七八糟。可是最後我們把小孩子帶離開，我們還是當媽媽的，多少還是會說把人家東西歸位，帶小孩子去把東西歸位。但至少那樣子的空間是不介意，比如說小孩子大家一起玩，難免會有些東西會破壞掉，他是可以不介意的，放心讓小孩子、是供應讓小朋友在那邊玩的。(A-2-0515)

我覺得南彰的婦女，就是我看到，我覺得那邊的婦女都會比較喜歡那種手作類的、藝術類的，然後做吃的，以及參加那種旅遊的，如果是出去玩的這種活動他們都會比較喜歡。(B-3-0022)

在這個對資訊的取得這個方面，她非常非常的渴望，所以我覺得我這次辦的這個活動的效果跟散播率是很好的，.....原來辦活動除了吃喝玩樂之外，如果我們可以提供她一些正確的、有深度的資訊，個人認為這個會吸引另外一個不一樣的人。.....我學到一個東西就是，我們要怎麼樣讓這些吃喝玩樂的東西帶領她可以進入自己的內心世界，或是她怎麼樣反向的去展現，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值得做的，就是玩，它也可以玩出一點深度跟一點見解。(B-6-0052)

每個人個性不一樣，興趣也不同，烘培是主要的，花藝還是說手作，還有那些什麼，陶塑那些，其實那些，每個人喜歡的都不一樣，這些都是最普遍的，捏塑，那些只要是手作的東西都滿紓壓的。(C-4-0312)

其實旅遊活動現在一直都有，但是大家都是家庭，是不是可以推廣民眾報名，他辦活動讓民眾來參與，旅遊的活動。就是坐車，遊覽車出去玩，這個現在比較少。(C-4-0322)

親子共讀這一塊我覺得是可以去推動，因為偏鄉的部分，我覺得阿公阿嬤其實都可以一起參加，就是學習一些小孩子的心理照顧...那其實我覺得這樣子，對整個家庭教育會更有幫助。(D-2-0376)

我自己比較喜歡參加園藝的一些課程，弄一些花花草草，那個比較療癒紓壓。(D-1-0428)

如果你有一個比較正向團體的，那你可以一直去，就是讓婦女去參加，你可以像今天這種形式，那你可能就是講一講，講你家庭你遇到什麼問題，那我們可能就是提供一些意見，還是怎麼樣，那你接不接受當然是你，可是變成是大家一個紓解，然後最後還是有一個主題，一個正向的那個，我覺得可能對婦女身心的那種壓力，他就會覺得我今天又充滿了能量。(D-5-0430)

2. 婦女期待社會與休閒活動能以年長婦女為主角來提升其的性別平等意識，助益改善婦女在家庭的處境

從受訪者的經驗中還發現一個特別的現象，如果長輩願意出門參與社會活動，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世代交流是有益處的。受訪者 D-6 表示以前她的婆婆是家中的「一代女皇」，媳婦是不敢跟她頂嘴的，因此有很長一段時間 D-6 也過得很委屈，只能配合婆婆的意思，沒有自己的生活。但自從她開始當志工，並且也把婆婆帶出去參加活動之後，狀況已有所改變：

其實我來○○（鄉鎮名）的時候當志工，就開始慢慢去引導，把我婆婆帶出來上課，從她開始接觸一些課程以後，她觀念會不會改？其實老人家你叫他改觀念非常困難，但是十次，上了十堂課，她就會吸收一些，她就會改一點點、改一點點，所以到現在我就覺得她改變很大。（D-6-0064）

受訪者 D-3 對於上述也頗有共鳴，她建議：「多辦一些這些老人的活動，然後讓她們在遊戲當中，帶一些觀念進來。」

五、 資訊與科技

1. 婦女期待偏鄉地區能布建更完整的無線網路，以使福利資訊更易傳播

如同前述，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呈現受訪婦女認為偏鄉在資訊的傳遞上仍是落後的，因此期待縣府能布建更完善的網路資源，如：免費的 WiFi，將對偏鄉的資訊傳遞有所助益：

我覺得像這個 WiFi 就很重要，那你說要家家戶戶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吃到飽，對很多這樣的家庭來講是一個負擔。……我們在城市裡頭，就是網路連結的時候是方便的，相對方便，可以 iTaiwan、iTaipei，然後 i彰化，我覺得它是方便的，那是方便的。在外圍的這個（鄉鎮），它就會降低了它對外的連結度，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B-6-0241）

而且有好的資訊連結，福利服務相關訊息才能傳播的更快更廣，有受訪者就建議可以利用現在「人手一機」的生活特性，好好讓縣民瞭解服務在哪裡：

因為剛剛有提到說一些，政府有一些服務，可是我剛在聽的時候，我才知道原來我們現在目前縣政府原來有那麼多，……我會覺得說，既然現在手機那麼發達，是不是應該是把這些資訊更推廣給我們這些婦女，或者是讓我們知道（C-1-0010，C-1-0012）

不過也有受訪者提醒，中高齡婦女對於訊息的獲取不那麼仰賴「科技」，反而傳統的社區傳遞型態比較適合她們：

資訊這個東西是對於可能中低年齡的婦女有幫助，你如果在於中高婦女來講，其實資訊這部分，WiFi 這樣的資訊對他們來講可能使用性就不是那麼高了。……如果要把相關的這些訊息都給所有的婦女朋友都知道，可能除了在於電腦資訊這些使用範圍方向之外，還要有其他的方式讓他們可以得到這樣的。比如說，第一個方式可能是社區，因為現在彰化 500 多個社區，其實用社區的力量去傳遞給社區民眾可以得到訊息的方式，可能是一個還不錯的方式，因為 500 多個社區在鄉鎮其實算不少了，如果真的大家都可以落實到把這個訊息去做傳播的話，其實他們在收到訊息的時間上面也會比較快一點。或者是說，其實每個鄉鎮都有村里辦，村長里長也可以做使用，再來公所的部分，大概是這樣子。（B-4-0257、B-4-0261）

六、 人身安全

1. 婦女期待對於受暴婦女的服務應含括自立生活協助

前已提及，對於彰化縣辦理的街坊出招方案，受訪婦女們都有耳聞，也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宣傳活動。只不過大家對於通報這件事仍心存疑慮，認為通報後留下自己的姓名會被「洩密」，經過焦點團體主持人的澄清之後，方才知曉整個通報流程。因此通報的相關事項，尤其是機制中如何保護通報人，還可以再積極宣導。此外，除了短期的人身安全外，長期的生活調適也是安全感的來源，受訪者 B-3 就建議：

像剛剛那個人身安全的部分，我覺得不要只有提供那個比如說申請保護令，或是一些什麼隔離的措施這種，我覺得可以教一些這種，譬如說教導他怎麼樣學習一個人生活這種，就是他可能已經離開他那個受暴的環境，出來之後要怎麼樣學習這樣子，類似這種成長性的課程。(B-3-0288)

參、 新住民婦女的生活需求與社會福利使用

綜合新住民婦女受訪者、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的經驗與意見，以下從「就業與經濟狀況」、「婚姻家庭與子女養育」、「社會支持與社會休閒活動參與」、「健康醫療資源使用」、「福利資訊掌握」等 5 個面向，來說明新住民婦女的生活需求與社會福利使用概況。

一、 就業與經濟狀況

1. 東南亞新住民婦女在通譯就業市場具有優勢

論及就業經驗，東南亞新住民婦女能在通譯就業市場佔有優勢：

工作上因為我也是越南，所以我比較優勢一點。我可以找那個通譯的工作。政府機關叫通譯陪社工，比較好什麼，所以就是我工作上的話，我可以做選擇。(A-6-0288)

她們因為擁有兩個語言，所以我覺得她們有時候甚至於可以去擔任起跟移工一起溝通協調的這個部分，所以她們在工作上面基本上，在工廠上面基本上我覺得她們適應狀況都還滿好的。(B-1-0226)

2. 因為相關法規規定，大陸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機會受限

從訪談資料可以得知，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機會與選擇會受到學歷認證的限制，即使台灣對於新住民的學歷認證已逐漸放寬，然而亦會受到母國學校規範的影響：

因為以我的學歷來台灣是不認證的嘛，然後認證的部分只能是高職，高職的話，你只能做一般工廠的操作員，或是服務業的那個那邊，他的薪資大概不會超過三萬。(A-4-0006)

但是因為認證這件事情有很大的問題來自於，如果他們讀的學校已經改名字，他們怎麼樣都拿不到畢業證書，比如說我以越南來講好了，比如說他的學校已經改名字，而且在越南他們很麻煩，比如說我畢業證書丟掉，我可以申請補發，他們不行，他們丟掉就丟掉了，那個學歷就沒了，如果你那個學校又已經比如說轉換名字什麼之類的，就完全沒有，所以他們畢業證書是不能丟的。……那個(母國畢業證書)掃描起來沒有用，因為它必須經過驗證，所以沒有紙本的東西什麼都不用動。所以就是變成說，她們就必須來到台灣以後重頭開始讀，國小、國中、高中這樣一直往上讀上去。(B-1-0209、B-1-0214)

大陸新住民婦女還會受限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規規範：

我周邊的朋友也是滿好的，他就會跟我介紹說，阿你要不要去那個公家機關那邊上班，比較穩定，你可以配合到小孩子。結果我去應徵上囉。結果他又跟我說我又沒有設籍十年，還不足，所以我又沒辦法去。我那時候是哭著回家的，真的。我說你今天嫌棄我，說你能力不足或是什麼我都認了，……但是你說是因為我這身分我就覺得很傷心。(A-4-0179)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1條第2項、「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特別規定，凡與公務機關(構)具有僱用關係之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工友，均屬「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滿10年，不得擔任。⁶然而因為公部門的工作時間與學校作息時間類似，對於育有國小以下兒童、且有就業需求的新住民婦女來說是較為有利的工作機會，也因此大陸新住民婦女受訪者即希望能透過修法來鬆綁當前法規對她們在公部門約僱工作的限制：

我希望修法，因為其實我們終歸目的還是要養家，希望多一些經濟來把孩子撫養成人，也要給孩子一個比較好的教育條件，可是真的相對於我們這種國小的孩子，她真的要那種比較好的工作的話，就是時間段比較好的話，可能就是在約僱(公部門的約僱工作)的方面，也希望是給我們機會，真的真的。(A-4-0568)

⁶ 請見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頁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BBE4598927D42942&sms=C230CDCD5903512F&s=4FE5FE120307E581。

3. 因為新住民身分而易在職場受到歧視，且易缺乏對勞動法令的認知

從訪談資料看來，新住民婦女在職場上受到歧視與剝削的現象仍存在，新住民身分仍是雇主決定用人的考量之一，部份雇主也可能因為認為新住民婦女「什麼都不懂」才願意雇用；即使進入職場，亦會被質疑是否有能力勝任：

我覺得這樣就是對我們那個新住民的歧視，我是聽他們說，像我們大陸人去找工作的話，別人不喜歡用我們大陸的，我直接問他說，如果我到處去找的時候會不好找，然後他們就這樣說，有些人不喜歡用大陸人。
(A-3-0245)

那現在我的工作教越語的，.....那有時候我們教學就需要回答一些問題，就是歧視的那種感覺，其實做一個老師應該花很多時間讀書，很高欸，才能做老師，那我們跳進來，有時候人家會問：「老師你會認識字喔？」「老師你會怎麼樣」，那會有這樣的問題。(A-6-0288)

很多老闆會聘僱我們，就是新住民的原因是什麼，認為我們什麼都不會，加班我們都可以配合，阿給錢少好像沒有在計較，這個真的很多，不止一個。.....站在老闆的心態很怕人家懂。(A-6-0288)

我還是有非常多的新住民，尤其是在南彰一代，他們的時薪還是一小時只有 90 塊錢。(B-1-0205)

也因此，協助新住民婦女具有適當的勞動法令知識即顯得重要，但因為不了解勞動法令對其的重要意義，亦受限於中文識字能力，如何協助新住民婦女認知相關勞動法令即是個難題，受訪者 B-1 進一步提出，即使當前已相當重視需使用新住民婦女的母國語言來對新住民婦女傳遞相關福利資訊，但需要關注的議題是這些譯成母國文字的訊息仍不夠貼近新住民婦女的 understanding，需要以更白話的方式來呈現：

那勞動法令這個部分，對新住民來講我覺得她們是相對薄弱，她們其實

不太清楚勞動法令相關的這個部分，而且她們甚至有些姊妹們也覺得沒有必要去了解，所以其實我們之前曾經去辦過很多場類似這樣子的課程，她們也覺得說聽聽就好，甚至我們也曾經請就業服務中心去做這樣子的宣導，她們到那個時候也才會知道說原來有這些，大部分會有這樣子的需求的大概都是她們真的遇到困難的，比方她們真的權益被剝奪了，然後有一些能力比較好的姐妹們知道這些資訊，她們再來求助。……我也一直在想說這些宣導怎麼樣能夠，她們怎麼樣才能夠接收到，我覺得一個很大的東西就是文字上面的落差，我們很多的文件，事實上我覺得我們很多文件他寫的對我們新住民姊妹來講，它都太文言文了，即使經過翻譯，我覺得他的語言上面來講，對她們來講是太過於困難。(B-1-0048)

4. 雇主對新住民在台工作法規的掌握程度影響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權益

自「就業服務法」修法放寬新住民在台工作的限制後，一直以來即強調要加強對雇主進行相關宣導，以維護新住民的工作權益，然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訪談資料發現受訪之新住民婦女曾因為公部門單位對新住民以約僱身分在公部門工作的法規認知有誤，因而影響就業權益：

之前○○處他們需要一個外勞諮詢人員，好那我去應徵，……我來面試完了之後，然後之後他們就跟我說，因為我住在這裡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可是我是不申請台灣的身分證，……我沒有放棄，然後他們說因為我是越南人的身分，所以沒辦法在公家機關工作。可是我直接問他們說這個位子又不是公職，只是約僱的一個，就是一年一聘而已，而且我已經看過法規了，我是可以，以我的身分是可以做的工作，只要我面試過了，就是沒有其他的問題。但是他們說是沒辦法，他們上面的主管是這麼說。然後一樣的情形，我跑去○○○政府去應徵一樣同樣的位置，可是他們那邊就接受我了。……本來那個工作的位置是不需要是台灣人的，反正是外國人，你在台灣有居留證就可以了，而且我是從那個行政院勞委會去查下來的，那個根本就不需要台灣的身分，因為不是公職，我直接跟○○○的人這樣講，但是他們說沒辦法。(A-6-0186、A-6-0188)

5. 新住民婦女因家庭照顧需求而工作選擇受限

訪談資料顯現，與本國籍婦女處境相同，新住民婦女常需承擔家庭照顧工作（包括小孩與老人），因此僅能在有限的選擇中謀職，像是打零工、鐘點工、等，且即使是兼差打工性質，也會受限於上班時間要求而使得選擇更為有限：

我覺得家庭跟工作是否兼顧的話，要看階段，如果孩子在幼兒時期，或是說家裡有長輩的時候，真的沒辦法兼顧。……我孩子是從幼稚園，……那公立的部分，他四點就要下課了，所以就真的沒有辦法，所以到後面就會覺得就是我們就是變成不能工作，就在家帶小孩。再加上老人的部份就更不用講了，因為老人他如果生病那些的話，你要不斷的請假，老闆也不會讓你這樣請假的。所以大概就是前六年都沒有工作，只能做兼職的部份，就是偶爾一個小時鐘點工，像全聯的那種，都有做過。只是說全聯他是要晚上去工作，也是碰壁，時間上沒辦法，找好幾間才有。
(A-4-0006)

那我覺得我是一個新住民的身分，困難在於說，因為假設小孩，很小時候他常生病，一生病就進醫院可能，如果住院就是 4、5 天，那就是今天我如果在上班就請假了，老闆長期這樣最後，他可能直接叫我就不要來了。所以我就一直都因為照顧小孩，就沒有去找一個專職工作，像我都是兼職而已。(A-5-0028)

6. 以新住民婦女為主的職訓課程缺乏，且主題仍受刻板印象框架

論及職業訓練，受訪者指出目前以新住民婦女為主的職訓課程相當缺乏，且課程主題仍受刻板印象框架，主要以指甲彩繪、美容、居家服務等為主，缺少多元規劃：

這樣子的課程其實大部分都是以男性為居多，其實以新住民為主的其實也很少，對，那以新住民為主的，我覺得那很多都刻板印象，就變成說新住民為主的大概都會是什麼指甲彩繪、美容這類的，最近比較多的大概就是居服，居服最近成為顯學。(B-1-0201)

二、 婚姻家庭與子女養育

1. 新住民婦女在子女照顧上易缺乏支持系統

由於新住民婦女隻身來台，新住民婦女在子女照顧部份易面臨缺乏支持系統的困境，再加上社會與夫家對於新住民婦女的不友善氛圍仍在，受訪者因此指出即使自己有需要他人協助托育的需求，但並不會向婆婆提出：

可是我娘家的親戚都不在這裡，然後婆家也很遠，然後再加上台灣的文化就是不容易互相的依賴。如果在越南，有時候我今天有問題，我一通電話就有家人就是衝過來幫忙了，不是爸爸媽媽就是表姊、表妹扛起來，

我覺得外人是友善的，自己家人是真的很殘忍的，他從剛開始是像防賊一樣防我，你除非你真的是做，就是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覺得妳好了，他就認可了，他認可妳就是我的家人，他不認可的時候妳就是賊。（A-4-0425）

雖然說我是最近這一兩年才回台灣，但是我從感覺上到現在，妳就是講起來妳還是外人，妳沒有歸屬到這個家裡，從他內心是這樣的歸屬，就是無論妳做的再好，他發自內心就是這樣的想法。（A-3-0430）

3. 新住民婦女需承擔夫家長者照顧工作，壓力沉重

嫁到夫家，新住民婦女的照顧工作不僅只有孩子，其亦需要承擔夫家中失能長者家庭成員的照顧工作，衍生壓力沉重的身心負荷：

因為他們（公婆）很傳統，你讓他去機構是不太可能的啦，所以就是我覺得可能就是讓我喘息一下吧！因為我那時候開始有一點點憂鬱的，我很怕進醫院，照顧到後面，因為在醫院裡面照顧他，就會覺得就是說看到他做檢查，因為看過先生在做，婆婆再來公公，這樣子就自己心裡面好難受，就覺得醫院怎麼都是在做檢查，那些事就會很害怕，所以我現在變得很沒有安全感。（A-4-0325）

4. 面對孩子沉迷手機的普遍性難題，新住民婦女需要相關親職教育課程

論及子女教養議題，新住民婦女受訪者提出其最大的困境是不知道如何處理孩子過度使用手機的問題：

現在的話就要想，想要上一些親子的溝通問題，因為現在小孩子滑手機，真的是有些時候你不給他，他又在講說媽媽我很可憐，我跟同學都沒有共同語言，他們都在講什麼 game 什麼遊戲，他說我都沒有。我說，可是你現在是要，你沒辦法自律阿，你自己沒辦法控制阿，我就沒辦法給你，就是衝突很大，我覺得這部份很需要啦。（A-4-0389）

三、 社會支持與社會休閒活動參與

1. 新住民婦女的社會支持薄弱，特別是對離婚者而言

本次焦點團體中，新住民婦女受訪者 A-6 已與前夫離婚，也沒有得到孩子的監護權，也因此其常感孤立無援：

反正沒小孩子，要看小孩子也很難，就一個人生活，就可是有個問題是，有時候身邊發生事情，真的，一個親人都沒有。……因為我沒有小孩的壓力，經濟上當然有壓力，房租任何的都自己來的，沒有人可以幫助我。就這樣。（A-6-0297、A-6-0299）

像我們什麼沒有，連小孩子連親人都沒有，有時候就是繼續讀書或者找工作，就會寫一個緊急聯絡人，我們不知道要寫誰，寫自己嗎？……像我們新住民比較會有這個狀況，因為新住民來這邊不一定會有家人，可是如果是台灣人當地的話，多少會有朋友，我們是沒有，那我們要找誰？（A-6-0454）

2. 多數新住民婦女傾向參與手作與旅遊的活動，大陸新住民婦女參與培力課程的意願高

從活動辦理者的角度，受訪者提及新住民女性較偏愛手作、旅遊等動態的活動，每每中心辦理類似性質的方案時，報名相當踴躍，此外來自大陸的新住民女性因為較不受語言限制，在參與增進專業知能的課程與活動上就有較高意願：

以新住民來講的話，哪些類型能夠會比較吸引她們參加？手作類、旅遊類，這類型的她們其實是比較容易出來的，因為我們有觀察到我們很多新住民姐妹，她們的工作大部分都比較勞動性，所以其實如果說我現在這個課程必須是比較靜態、要坐下來，或者需要去思考什麼這類，我覺得這個部分對她們來講，她們會比較意願沒那麼高，……我覺得相對來講陸籍的，就是她們本身在母國的學經歷可能稍微高一些些的這些姐妹們，她們其實會很喜歡去上有些培力性的課程，對，比如說她們就會去，很想要去上什麼特性的課程，或者是說演講性，怎樣增進自己專業能力的課程，她們其實是很喜歡上。那休閒活動我覺得都差不多，如果我們要單純就休閒活動來講，大概就是一日遊吧，或者是手工藝類型，或者是我們每次辦那種一家一菜，這種就會很快額滿，對新住民姐妹來說。（B-1-0048）

3. 新住民婦女多會考量時間、經濟、交通方式與活動場域能否提供 托育服務，決定社會與休閒活動的參與意願

論及社會與休閒活動的參與，從新住民婦女的意見與相關活動辦理者的經驗而言，會發現彰化縣新住民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的參與，主要受到時間、經濟、交通方式與活動場域能否提供托育服務等 4 項因素影響：

我每次人家問說，妳要不要出來參加什麼活動，我都問「可以帶孩子嗎？」
(A-4-0480)

因為其實任何人都多多少少會有壓力，所以其實也要想辦法去放鬆，我一直都有在做一些放鬆的一些事情，假如說我去洗頭髮，在那邊按摩頭部，我就覺得這是放鬆了，那我偶爾會去按摩，那我按摩的地方很好，就是其實我可以帶小孩，.....因為我帶來他們會幫我看，.....因為櫃台人員會跟他玩。但是像他們那種小孩太小了，人家不會願意，.....國小以上啊。(A-5-0490、A-5-0492、A-5-0496)

就是經濟的問題，就只能利用我們有閒的時間，其實就是要有錢，那你有錢又沒有閒的時間，也沒辦法。那有閒又沒錢，那能怎麼辦？還是經濟來源，就是讓我們會有壓力就在這裡。(A-7-0506)

大部分時間是因為沒有空跟沒有錢，因為可能那個時候她們(新住民婦女)都會有小孩，照顧小孩的部分其實會佔掉她們太多的時間，所以我覺得小孩在還小的時候，我覺得那個休閒活動相對會減少。然後出去要花錢，我覺得因為有小孩以後，我覺得那個會讓她們去減少說他們要外出的機會。.....這個活動有沒有托育，對，有沒有托育，因為如果說這個活動是為我辦的，但是我其實一直必須自己帶著小孩，其實我覺得那個東西可能就會減少，當然我覺得這有兩個部份，一個是親子活動其實會增加讓她們來的機會，如果說這個是親子旅遊之類的話，但是如果說純粹是 for 婦女本身的話，有沒有托育這件事情會成為阻礙。(B-1-0048)

以新住民的角度來講，她們會先想到一個部分是交通上面的議題，比如說如果我現在辦一個休閒活動，但是我是在北彰，她們就會考慮到交通接送的問題，譬如說我要從芳苑來到彰化，或者是說我的接車點如果是在員林，我覺得那個會有交通上的一點，她們可能就不考慮。.....如果說我這個活動都不是免費的，她必須自己花錢去的，就會有一個部分就是，她可能就需要有一些旅遊補助，我才會去使用它。(B-1-0048)

四、 健康醫療資源使用

1. 新住民婦女多數時候感受醫療環境的友善，但仍會遭受歧視眼光

論及在台的就醫經驗，新住民婦女受訪者認為，相較於母國，台灣的醫療資源頗為便利齊全，且也能感受醫護人員的友善對待：

是說有時候像我們不知道怎麼去，其實台灣都還好，就是我們去問，大家都會教我們，尤其問那個怎麼去、怎麼走，其實他還滿熱心這個部分的，台灣醫療。越南沒有，在越南，你受重傷也好，你先去繳錢，才給你照 X 光、才給你開刀的，沒有錢什麼都沒有，所以台灣的醫療我覺得很棒，又方便。(A-7-0531)

但是仍有受訪者曾有負面的就醫經驗：

我是覺得他們，就是醫護人員他們可能對大家的態度，就是有時候也不是很好，但是應該是一視同仁，沒有分台灣人還是越南人。(A-5-0522)

我有一次聽到一個朋友說，她帶孩子去檢查，因為好像她孩子的發展比較慢什麼的，然後帶去，檢查的人就問問題，問問問，問到說妳是大陸嫁過來的，因為她沒有那個口音，你聽不出來，他聽到妳大陸來，他就「喔」，就沒有再繼續問了，那感覺很差啊，好像就是因為我大陸的，所以小孩才有問題一樣。(A-4-0560)

五、 福利資訊掌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婦女的福利資訊掌握扮演重要角色

相關福利資訊的掌握新住民婦女而言相當重要，本次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顯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是新住民婦女獲得相關福利資訊的重要來源：

我是覺得新住民相關的，大家都可以依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啦。(A-5-0549)

對，我們都是依賴這邊。(A-4-0550)

反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是服務新住民相關的，有很多弱勢，因為我都協助他們(社工)翻譯，他們(社工)如果不懂的領域，他們會自己

去理解、去了解後再回來提供訊息，而且就是不是他們的範圍，他們還是會去了解。而且就是就算不是他們服務的範圍之內，他也會幫你轉到相關的單位。（A-5-0551）

2. 中文識字能力影響新住民婦女獲得福利資訊

雖然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可以是新住民婦女獲得相關福利資訊的來源，然而限於新住民婦女的中文識字能力，福利資訊的傳遞可能無法讓新住民婦女受惠，有受訪者因此提出需鼓勵與支持新住民婦女在中文識字的參與與學習：

對一般的台灣人是沒問題，可是像我們新住民，有的新住民姊妹，文字上面沒辦法。即使你好，給你廣告、給你資訊，他們也讀不懂。……而且像有的姐妹要，有時候不會打字，像我們有中心的一些群組什麼，她們有什麼，她們都用錄音的上去，……其實有時候我是想如果姊妹能夠有一點時間，我都希望能夠就是會有一些課程教我們去學中文。……學會了語言，也會懂的更多，溝通上面也會有幫助啊！（A-7-0534、A-7-0534、A-7-0541、A-7-054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在瞭解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需求人口基本資料；分析婦女對縣內既有社會福利服務的瞭解與使用情形，以及對於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之期待與需求；瞭解婦女的就業與經濟、婚育與家庭、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技能與運用、人身安全等之生活需求面向；以及探討婦女之各項統計數據及生活需求中所呈現出的性別分析議題，以及各項政策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落差等研究目的下，本研究同時使用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的方式，調查彰化縣 15-64 歲婦女之生活與需求狀況。量化研究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共完成 1,040 份有效問卷，質化研究是以焦點團體訪談作為資料蒐集方式，共辦理 4 場，蒐集 2 位單親婦女、4 位新住民婦女、6 位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6 位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及 8 位南彰地區 15-65 歲婦女的經驗與意見。以下針對本研究之量化及質化的重要結果，依「人口圖像」、「社會福利使用狀況」、「生活需求」等三大調查目的來進行綜合歸納，並將歸納結果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核心議題與工作重點來進行檢視，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以做為日後研擬彰化縣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宣導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壹、 受訪者基本圖像

本次量化調查結果，在 1,040 份有效樣本中，受訪者年齡以「35~39 歲」居多（11.7%）；「40~44 歲」次之（10.8%）；「55~59 歲」再次之（10.3%）。至於受訪者的身份別，其中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佔 4.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佔 3.3%。在教育程度部份，以「高中（職）」和「大學」最多，皆佔 33.8%；至於「專科（五專前三年記高職）」次之，佔 11%；「不識字/小學以下」者最少，僅佔 1.5%%。

進一步將 1,040 份受訪樣本的年齡、福利或族群身份別及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依彰化八大生活圈的概念來進行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的分布中，彰化區與北

斗區有超過三成的受訪婦女年齡為 30 歲以下，和美區、員林區及田中區則介於 25% 至 29%，而鹿港區、溪湖區及二林區則介於 22% 及 23%，可見鹿港區、溪湖區及二林區 30 歲以下的受訪婦女相對較少。而鹿港區有 37% 的受訪婦女年齡在 50 歲以上，相對其他區域界於 26% 至 31% 的比例而言，鹿港區的婦女人口年齡相對較高。在教育程度的分布上，「國中以下」（含不識字/小學以下、小學、國（初）中）的婦女在溪湖區、北斗區以及二林區有超過兩成，而彰化區、和美區、鹿港區及員林區介於 10% 至 18% 之間，田中區則低於 10%。再從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含大學與研究所以上）的分布來看，彰化區、員林區及田中區有超過四成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田中區甚至達到一半（51%），可見彰化區、員林區及田中區的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相對較高。

貳、彰化縣婦女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以下從「就業協助與經濟福利」、「婚育與家庭服務」、「健康醫療服務」、「社會與休閒活動服務」、「資訊與科技服務」、「人身安全服務」等 6 個福利使用面向來進行彙整說明。

一、就業協助與經濟福利

1. 由於「3 不原因」（不需工作、不符需求、不知資訊），婦女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甚高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者超過九成（93.2%），比例甚高。進一步調查未使用此項協助的原因，以「不需要工作／無意願」者最多，佔 45.0%；「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次之，佔 26.0%；「不知道相關資訊」再次之，佔 18.8%。

質化訪談資料亦顯示彰化縣婦女是否能獲得相關就業服務資訊是影響其使用就業服務資源的重要因素，且職訓課程的主題缺乏多元性，主要以長照、保母等為主，再加上辦理的地點主要集中在都會地區，且上課時間過長，影響婦女使用意願。資訊流通、交通距離等阻力因素對於居住於偏鄉地區的婦女而言更為不利，此可與量化之交叉分析結果呼應，芳苑鄉、大城鄉、溪州鄉的受訪婦女都沒有使用過就業或創業服務。

上述職業訓練課程缺乏多元的議題亦發生在新住民婦女身上，課程主題仍受刻板印象框架，主要以指甲彩繪、美容、居家服務等為主，此外當前以新住民婦女為主的職訓課程相當缺乏。

量化交叉分析結果進一步顯示，有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受訪者，「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是各鄉鎮婦女最常使用的服務，且20~24歲的婦女與30~34歲的婦女是使用「就業媒合」最多的兩個年齡層；25~29歲的婦女則是使用「職業訓練」最多的年齡層。再以教育程度而言，「大學」學歷者為使用「就業媒合」最多的群體。值得注意的是，並沒有受訪者使用「創業輔導」、「創業貸款」與「勞動法令」等三項服務。

2. 經濟弱勢婦女易因社會救助審查門檻而被排除於生活扶助體制之外

質化訪談資料顯示經濟弱勢婦女在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等社會救助時，易因家戶的動產與不動產限額的審查標準而碰壁，無法得到補助資格，本研究進一步發現，因為家戶人口的計算方式至少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但不代表經濟弱勢婦女能獲得直系親屬的經濟資助，形成其的處境更為艱困。

3. 相關福利資訊的掌握仍是影響經濟弱勢婦女是否獲得福利扶助的主要因素

從質化訪談資料可以發現，相關經濟福利資訊的獲得對紓緩經濟弱勢婦女而言有其重要性，未能適當掌握即無法使用，而有需求之婦女獲得經濟福利資訊的來源主要是「社工」，顯見彰化縣在經濟福利資訊的傳遞與宣導上仍有進步空間。

二、 婚育與家庭服務

1. 由於「3 NO 原因」(不符需求、自覺沒有困擾、不知資訊)，婦女未使用婚育與家庭服務的比例甚高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者亦超過九成(96.0%)，進一步調查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的人，認為「不符合自己的需求」者約有五成(53.9%)；認為「自覺沒有婚姻或家庭問題的困擾」者佔21.9%，認為「不知道相關課程資訊」者佔20.8%。

質化訪談資料或可進一步解釋「不符合自己的需求」的內涵，包括托育服務體系的建置出現區域落差，以托嬰中心為例，其主要集中在北彰地區，南彰地區較少，且位處於西南方的芳苑鄉、大城鄉、二林鎮與竹塘鄉均未有設置，不利婦女使用；此外婦女對政府管理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缺乏信心，影響使用意願；再來是偏鄉地區的長照資源不足，居家護理、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照顧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在偏鄉地區的布建仍不足，此外除了低收入戶，長照服務項目的使用仍有自付的比例規範，這對於處於經濟弱勢但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婦女而言，要長期自費使用恐是負擔；還有課後照顧服務的結束時間較早(多為下午4:00結束)，不利職業婦女使用。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婦女對於婚育與家庭服務之資訊掌握仍是不足，例如婦女普遍不清楚課後照顧的服務內容，擔心其僅協助學童寫作業而已，因而影響使用意願；又如婦女對於長期照顧需求頗高，但多數研究參與者對於既有長照措施或服務認知不足，多數是因為參與本研究後才得知相關資訊，此研究發現值得注意。

2. 婦女「年齡」與「居住地區」影響婚育與家庭服務的項目使用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有使用過」婚育與家庭服務之福利措施以使用「居家照顧」者最多，佔0.8%，「其他」次之，佔0.6%、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再次之，佔0.5%。

進而以「鄉鎮市」來與「婚姻與家庭服務」進行交叉分析，會發現「喘息服務」、「居家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與「育兒指導」有較多鄉鎮市婦女使用，其中竹塘鄉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者佔 9.1%，溪洲鄉使用「喘息服務」者佔 8.7%，使用「居家照顧」最多的鄉鎮市分別是埔心鄉（3.4%）、花壇鄉（3.0%）、田中鎮（2.9%），「育兒指導」則以線西鄉（8.3%）和二林鎮（5.1%）最多。值得注意的是，「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只在少數區域中有出現，例如「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只出現在福興鄉，「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則出現在埔心鄉（3.4%）、田中鎮（2.9%）與彰化市（0.5%）。

再以「年齡」來與「婚姻與家庭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育兒指導」之使用集中在 30~34 歲與 35~39 歲婦女，「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則集中在 35~39 歲與 40~44 歲婦女，與婦女生育/養育的需求趨勢一致。至於年齡層越高的婦女，則越需要「居家服務」。

3. 育兒津貼難以回應高額之育兒成本

訪談資料顯示，彰化縣婦女對於政府當前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的福利措施均表示肯定態度，但隨著生活物價的日益上揚，再加上奶粉、尿布等等相關養育支出花費相當高，而公共托育資源又不足，多數婦女只得選擇私立幼兒園，然學費與月費又是一筆高額花費，因此婦女普遍認為育兒津貼應再提高（例如一般戶每月至少 3,000 元），以能回應生活物價水平。

4. 任職於傳統產業的婦女在育嬰假申請上仍待友善氛圍的落實

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中已具體規範保障受僱者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益，然訪談資料指出，受僱於中小型企業等傳統產業的婦女仍面臨申請不易的難題，雇主在友善已婚且育有嬰幼兒的婦女的程度仍待改善與精進。

三、 健康醫療服務

1. 婦女對健康篩檢與健保資源的資訊掌握充足，然未就業婦女難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權益易受損

質化訪談資料顯示彰化縣婦女對健康篩檢與健保資源的資訊掌握頗為充足，幾乎都知道 45 歲以上的婦女有兩年一次的免費乳房篩檢、40 歲以上的民眾有三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亦認為這些項目內容對婦女健康保障頗為足夠，特別的是，有婦女曾使用過「居家便利篩檢 HPV」，經驗頗佳，認為可以減少在當前婦產科醫生仍以男性居多的情況下，婦女前往進行子宮頸癌篩檢時的害羞感受。

值得注意的是，有就業之婦女較能夠依職場規定來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又因為國民健康署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的免費成人健檢服務，因此 40 歲以下且未就業的家庭主婦在接受健康檢查此資源上即成為缺口，其的健康權益恐受到損害。

2. 早療服務提供時間、醫療資源布建不均、交通不便等因素阻礙婦女對健康醫療資源的使用

質化訪談資料發現，由於部份醫院提供早療服務的時間是在白天，對於有就業的婦女而言，要帶孩子前往醫院使用即會與工作時間產生衝突，若又缺乏其他家庭成員的協助，有些職業婦女即會選擇放棄讓孩子接受早療的服務，間接影響的是有早療需求兒少的權益。此外居住在偏鄉地區的婦女仍受在地醫療資源相對不足與交通不便的影響，不利就醫權益的落實，然目前已有部份大型醫院與偏鄉社區共同布建交通接送資源，較能因應健康醫療資源使用困境。

3. 新住民婦女多數時候能感受醫療環境的友善，但使用時仍有遭受歧視的經驗

質化訪談資料發現，新住民婦女普遍認為相較於母國，在地醫療資源頗為便利齊全，且也能感受醫護人員的友善對待，但是仍有新住民婦女經歷負向的就醫經驗，感覺醫護人員因為自己的新住民身份而受到不友善或歧視對待。

四、 社會與休閒活動服務

1. 婦女參與社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頗高，且年齡、居住地區與教育程度影響婦女使用社會與休閒活動服務的類別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參與「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者佔 62.1%，顯見婦女參與比例頗高，其中又以參與「宗教活動」者為最多，佔 22.3%，「進修學習」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比例亦有 16.2%與 16.9%。

將「鄉鎮市」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的婦女在最近一年內曾參與休閒活動者的比例平均介於 21.4%—66.7%之間。參與宗教活動的婦女以居住在二林鎮、芳苑鄉、埤頭鎮、二水鄉居多（均超過 20%）；參與志願服務的婦女則以居住在福興鄉、芳苑鄉居多（均超過 20%）；竹塘鄉則有近三成（28.6%）婦女會參與社團活動。不過，大城鄉有接近五成（46.2%）的婦女在最近一年內並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

再依「年齡」來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越年輕的婦女（15~19 歲）越有機會參與志願服務與社團活動，但是其也越少參加宗教活動。至於 20~24 歲及 25~29 歲年齡層的彰化縣婦女，有超過 20%在最近一年內並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此外，「志願服務」與「社團活動」的參與大略呈現 U 型狀況，意即婦女在 50 歲之後，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有所增加。

最後以「教育程度」來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教育程度在「小學、國（初）中」者，較多參與「宗教活動」（皆為 20%），研究所以上的婦女則是參與「進修學習」最多的群體，但「不識字/小學以下」的婦女，近一年內「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者超過一半（55.6%）。

2. 多數新住民婦女傾向參與手作與旅遊的活動，大陸新住民婦女參與培力課程的意願高

質化訪談資料顯現，新住民婦女性在社會與休閒活動服務的參與上較偏愛手作、旅遊等動態的活動，而來自大陸的新住民婦女則因為較不受語言限制，在參

與增進專業知能的課程與活動上有較高意願。

3. 工作、學業、家庭照顧、經濟、訊息掌握、交通與活動時間等因素影響婦女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的意願與選擇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沒有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者佔 26.4%，未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者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最多，佔 37.6%，「沒有意願」佔 34.9%，「需照顧家人」佔 15.1%。

質化訪談資料進一步顯示，阻礙彰化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的因素至少包含照顧孩子、經濟考量、未能獲取相關活動資訊、交通是否便捷與辦理時間等，而且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在社會或休閒活動參與的特性、需求與限制並不相同，例如年齡偏大的婦女，限制她們社會參與或休閒活動原因主要為個人健康或家庭照顧議題（主要是照顧孫子）；20~29 歲的婦女沒辦法進行社會參與會休閒活動，主要是跟「沒錢沒閒」有關，育有嬰幼兒或學齡兒童的婦女並需要托育服務的支持。此外對於經濟較為弱勢的婦女而言，在休閒活動上的選擇更受到限制，在經濟壓力考量下會以參與花費少的休閒活動為主。

至於「交通因素」對彰化縣婦女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上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偏鄉地區公車班次少、婦女不被鼓勵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缺乏無障礙設施等等，均是尚待解決的問題。此發現可以呼應量化調查結果，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為「騎機車」者佔一半以上（56.7%），「自行開車」者佔 39.3%，「由家人朋友開車接送」者佔 32.1%，大眾運輸工具並非彰化縣婦女外出的主要交通方式。

4. 育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孩童的婦女在休閒活動的參與機會上更為受限，亦因此易衍生情緒壓力

本研究發現育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孩童的婦女在休閒活動的參與機會上更為受限，質化訪談資料顯現由於當前公共場域（例如餐廳）仍缺乏親子友善空間，若是自己的孩子比較活潑好動，外出活動時常需要擔心是否造成商家或他人困擾，因此婦女會選擇減少外出活動，然也因此容易衍生情緒壓力。

5. 婦女中心對婦女在社會或休閒活動的參與上具有重要功能，然仍有超過半數者不知相關服務訊息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回答「不知道」彰化縣設有各式服務中心來提供婦女福利或相關服務者約近六成（59.5%）；而知道「婦女中心」者佔 28.8%，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者佔 19.8%。

上述調查結果值得關注，並需要規劃相關措施來進行改善，因為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指出，婦女中心對於彰化縣婦女在相關福利服務的資訊獲得以及方案活動參與有重要的功能，且因為方案主題多元且提供托育服務，婦女得以獲得學習進修、或習得一技之長的機會。針對新住民婦女而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更是新住民婦女獲得相關福利資訊的重要來源，然而受限於新住民婦女的中文識字能力，福利資訊的傳遞可能無法讓新住民婦女受惠，因此需要鼓勵與支持新住民婦女在中文識字的參與與學習。

6. 「溪頭直達車」的休閒資源布建良善，但資源有限，有需求之婦女難以使用

質化訪談資料顯示彰化縣婦女對於縣府於 2017 年所布建之 2 條「溪頭直達車」的休閒運輸資源頗有興趣，然因為來回發車班次較少（每條路線各 3 班）以及訂有長青族優惠票價的措施，在有限的資源下，多數婦女不易使用，認為應該增加發車班次以普及化，特別是可以讓年輕的族群亦有機會使用。

五、 資訊與科技服務

1. 婦女使用手機上網的比例相當高，然偏鄉地區的無線網路建置仍待提升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目前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者佔了近九成（88.8%），「會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如 SKYPE、Line、facebook 即時通、Hangout、WhatsApp、WeChat、M+」佔 90.1%，「使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instagram、google+、Twitter、Plurk」佔 77.6%。

不過質化訪談資料顯示，居住於偏鄉地區的婦女認為無線網路的建置不似都會區的便利與普及，再加上購買吃到飽的上網費用衝擊著家庭經濟，即使有手機，但無線網路未普及時，將不利偏鄉婦女福利資訊的獲取。

六、 人身安全

1. 警政單位是婦女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主要求助對象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有 2.5% 的受訪者回答曾於最近一年內遭遇暴力（含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非家暴的暴力或其他形式暴力）。若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會向「警察單位」求助者佔 59.9%；向「家人」求助者佔 52.3%；向「朋友、或同學、或同事」求助者佔 19.7%。

既然警政單位是婦女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主要求助對象，然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發現，受暴婦女透過警政系統來申請保護令時未能感受到支持，顯示警政系統面對受暴婦女求助時仍有改善空間。

2. 「家暴防治社區紮根」的辦理助益提升民眾通報觀念，然家暴迷思仍在，需要持續辦理

質化訪談資料顯示，婦女對於彰化縣政府近年辦理之「家暴防治社區紮根」方案持肯定態度，認為助益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防暴觀念，當民眾通報意識提升，即助益維護婦女的人身安全。不過方案成效尚未全面在縣內社區擴展，例如此次焦點團體訪談中即出現受訪者對於通報仍存有誤解，需要研究主持人釐清後始知家暴通報者是可以被保密的狀況，此外當社區民眾仍對家庭暴力存有迷思時，亦將影響受暴婦女向外求助的意願。

參、 彰化縣婦女生活需求面向

以下從「就業與經濟狀況」、「婚育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科技」、「人身安全」等 6 個需面向，來對彰化縣婦女的生活情況與福利需求進行彙整。

一、 就業與經濟狀況

1. 近五成婦女有全職工作，主要受僱於服務銷售業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全職工作」者佔 46.8%，為最高；「沒有工作」者比例差不多，佔 42.2%。回答有在工作（包含全職、兼職、臨時工作者）的人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最多（28.8%）；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18.2%）；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3%）。每日工作時數以「8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為最多（53.9%）；「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其次（23.3%）。

質化訪談資料發現，論及就業經驗，東南亞新住民婦女能在通譯就業市場佔有優勢。

以收入而言，受訪者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者最多，佔 38.2%；「30,000~39,999 元」者次之，佔 21.5%。每月生活費用來源則以「全職工作收入」佔最多（44.5%）；來自「配偶」者超過四分之一（佔 27.6%）；來自「父母或祖父母」則佔 12.3%。

2. 家務與照顧工作仍是婦女未就業主因，且職業婦女常感受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家管」（23.3%）；因「家庭照顧需求」與「在學中」亦為重要原因，各自佔 21.7%及 18.8%。

質化訪談資料進一步顯示育兒照顧工作影響婦女就業機會與權益，因為少有雇主願意包容婦女員工請假去處理孩子的突發狀況。有就業的婦女常因為需要兼顧家庭與工作，沉重的心理壓力因此產生，處於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3. 法規規定、新住民身份、雇主的認知等因素影響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機會與權益

訪談資料得知，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機會與選擇會受到學歷認證的限制，即使台灣對於新住民的學歷認證已逐漸放寬，此外大陸新住民婦女會受限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規規範，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

證)滿 10 年者，不得擔任公務機關(構)之僱用人員，然而因為公部門的工作時間與學校作息時間類似，對於育有國小以下兒童、且有就業需求的新住民婦女來說是有利的工作機會，也因此大陸新住民婦女受訪者即希望能透過修法來鬆綁當前法規對她們在公部門約僱工作的限制。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新住民婦女在職場上受到歧視與剝削的現象仍存在，新住民身分仍是雇主決定用人的考量之一：部份雇主可能不願僱用大陸新住民婦女；雇主可能因為認為新住民婦女「什麼都不懂」才願意僱用；此外僱用單位是否對新住民在台工作的法規有清楚正確的認知也會影響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權益。再來就是新住民婦女即使能進入職場，亦常會被質疑是否有能力勝任通譯、東南亞語言教學等較專業的工作。

4. 婦女在就業與經濟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包括：需提供婦女就業服務、就業與職訓課程能有多元選擇、就業相關訊息應能有效傳遞、建立雇主具有友善職場的觀念、及婦女中心能在婦女經濟培力上與勞務單位連結合作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在回答「有需要」者中，「婦女就業服務」佔 17.7%，顯示彰化縣婦女仍有就業服務的需求。至於應提供哪些服務，受訪者期待縣府提供「就業訊息提供與就業媒合」者佔 40.7%，「職業訓練」佔 27.2%，「創業輔導」佔 24.1%。

質化訪談資料進一步指出婦女期待就業類型與相關就業培訓課程可以盡量多樣化，培訓課程部份除了既有之保母與長照主題，亦可加入居家診療師、會計等。此外就業相關訊息應能透過網路、社群網絡、簡訊、村里長、婦女常經之地的佈告欄、電視、跑馬燈等等方式，以能有效率地傳達給婦女知道。婦女亦期待縣府能針對雇主開設「如何經營友善職場」的課程，以建立雇主具有友善職場的觀念。最後則是認為彰化縣的兩所婦女中心在婦女的就業與經濟上可扮演關鍵角色，而此角色應可透過與其他網絡資源的合作與整合來達成，而非婦女中心獨立運作，例如婦女中心可辦理婦女的職訓先修班，再轉到勞工處或職訓局參與進階的職訓課程與輔導證照考試。

二、 婚育與家庭狀況

1. 婦女仍為家務與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為「已婚」狀況者居多，佔約六成（61.7%）；「未婚」則佔 35.6%。其中需撫養「未滿 6 歲人」者佔 13.6%，其照顧子女時數以「未滿 2 小時」居多（32.2%）；而「8 小時以上」者也超過四分之一（佔 26.4%）；「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者佔 19.9%。有需要扶養的子女以及子女已成年的受訪者，以「自己帶」孩子者居多，佔 58.0%；「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其次，佔 14.5%；「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則佔 5.2%。

受訪者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佔 7.5%，「有身心障礙者」者佔 3.1%，對其的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63%、57.3%）；其次為「8 小時以上」（14.9%、17%）；「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再次之（11.5%、14%）。

家務工作主要是「本人」（及婦女本人）佔約七成（68.8%），為「本人的父（母）」者，佔 27.6%；是「配偶（同居人）」者，佔 15.5%。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彰化縣婦女仍為家庭中家務與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質化訪談資料亦呼應此研究結果，顯現婦女仍受傳統性別文化影響，「家庭角色」、「照顧者角色」與她們密不可分，做家事、生育子女、照顧家庭其他成員（例如公婆、長輩）是其日常生活的一環。

2. 物價高、托育資源缺乏、對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品質持疑、職場不友善、育兒風險等因素影響婦女生育意願

四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特別針對「生育意願」的議題與婦女進行討論，訪談資料發現即使當前縣府已布建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及平價教保服務機構等「樂養·願生·能養」資源，縣內部份鄉鎮市亦有地區性的福利（例如或多或少的加碼禮金或禮品），但是台灣整體的高房價、高生活費狀況、育兒津貼不足數應、托育資源「患寡也患不均」、對保母的服務品質持疑、職場不夠友善、養育孩子恐有「不穩定性與風險」（例如是有否有人一起分擔照顧責任、減少自由時間）等因素，都會影響婦女的生育意願。

3. 新住民婦女在子女照顧上易缺乏支持系統，在夫家遭受不友善對待的情況仍存在

質化訪談資料顯示，由於新住民婦女隻身來台，再加上社會與夫家對於新住民婦女的不友善氛圍仍在，當遭受不友善對待成為生活的日常時，新住民婦女常需自行擔負子女照顧工作，易面臨缺乏支持系統的困境。

4. 婦女在婚育與家庭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包括：鼓勵雇主建置友善家庭措施、心理壓力能被支持、能在社區建置臨時托育資源、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喘息服務能更有彈性及友善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在回答「有需要」者中，以「照顧老人服務」者最多（18.8%），「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居第三位（17.5%），顯示彰化縣婦女仍有婚育與家庭服務的需求。至於應提供哪些服務，在「照顧老人服務」部份，受訪者期待縣府「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最多，佔 42.4%；「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次之，佔 31.0%；「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再次之，佔 20.7%。在「加強或提供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部份，受訪者期待縣府「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最多，佔 37.1%；「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次之，佔 24.4%；「推動臨時托育服務」再次之，佔 23.3%。

質化訪談資料進一步指出婦女期待縣府能採取相關獎勵措施來鼓勵雇主建置友善家庭的措施，例如可以沒有壓力的申請育嬰假。且由於承擔家務與照顧工作易衍生心理壓力，也因此婦女期待能常有心理層面的支持，例如紓壓活動與課程。此外雖然喘息服務與臨時托育等資源已建置，但婦女對這些托育與長照資源有頗高需求，並感受到資源布建並不平均，因此期待縣府能普及化這些資源建置，以利就近在居住的社區內使用。新住民婦女並期待能有相關親職教育課程，以協助其面對孩子沉迷手機的普遍性難題。最後婦女期待有更優質的喘息服務，例如布建「夜間喘息服務」之可能性，值得政策制訂者好好思考。

三、 個人健康

1. 多數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然常感經濟壓力困擾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在身體狀況上，受訪者回答「還算好」者佔 60.7%，「很好」者佔 22.8%，「不太好」者佔 7.3%。在心理狀況上，回答自己目前的「還算好」者佔 50.7%，「很好」者佔 36.4%，「不太好」者佔 5.7%。在自覺有受問題困擾者以「經濟問題」最多，佔 13.1%，「自己工作問題」者佔 8.5%。

質化訪談資料亦顯現彰化縣婦女較常煩惱經濟壓力，其影響的不僅是身心健康面向，亦對婦女的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造成衝擊。此外離婚且未取得監護權之新住民婦女在訪談中提及自己常感孤立無援，此類婦女的心理壓力亦不容忽視。

2. 婦女在健康醫療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能加強促進身心健康服務、醫療人員能以需求及健保給付來提供醫療建議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有 4.8%的受訪者回答需要「促進身心健康方面」。

大致說來，彰化縣婦女對縣內既有健康醫療資源予以肯定，基本的醫療需求可以獲得滿足，即便生活在相對偏遠的地方，由於部份大型醫院已與社區建置交通接送資源，因此尚能享有公共衛生的服務。唯提及當自己或家人就醫時，面對自費醫療（健保不給付的醫療）選擇時會感困擾，特別是當醫療訊息又不夠透明的時候，因此期待醫療人員能以病情需求及在健保給付的基礎上來提供建議。

四、 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

1. 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依婦女的需求差異來多元提供社會與休閒活動、促進年長婦女的性別平等意識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回答需要「婦女成長課程」、「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機會」及「婦女休閒活動」者各佔 8.4%、4.1%及 10%。

質化訪談資料進一步指出彰化縣婦女期待縣府能依婦女的不同需求來多元化的提供相關社會與休閒活動服務，而普遍被提出的活動類型是「手作」、「旅遊」與「烘焙」等可以紓壓的活動，此外亦建議可以多建置友善親子的空間（例如：餐廳），以利婦女帶孩子外出活動時能感到自在，特別是當自己的孩子特別活潑好動時。具有資訊深度的主題亦能符合某些婦女的期待，例如家庭照顧者會需要了解較專業的照顧資訊；心靈探索或「women's talk」之支持團體、親子共讀活動亦是建議的項目類別。

再來是婦女認為善用社會與休閒活動來提升年長婦女的性別平等意識，不僅促進世代交流，亦能助益改善與公婆同住者之媳婦的處境。

五、 資訊科技

1. 婦女在資訊科技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偏鄉地區能布建更完整的無線網路，以使福利資訊更易傳播、運用多元方式傳遞福利資訊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呈現彰化縣婦女認為偏鄉在資訊的傳遞上仍是落後的，因此期待縣府能布建更完善的網路資源，如：免費的 WiFi，將對偏鄉的資訊傳遞有所助益。

有好的資訊連結，福利服務相關訊息才能傳播的更快更廣，也因此婦女建議可以利用現在「人手一機」的生活特性，以 APP 形式來讓縣民瞭解服務在哪裡，並且政府應建置好網頁，以利蒐尋。然而中高齡婦女對於訊息的獲取不那麼仰賴「科技」，反而傳統的社區傳遞型態比較適合，例如：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婦女常經之地的空間或佈告欄（如職場或居住大樓的電梯）、電視廣告、跑馬燈等等。此外各式婦女服務中心亦是宣導的媒介。

論及福利資訊傳遞，一個值得重視的議題是雖然當前已相當強調需使用新住民婦女的母國語言來對新住民婦女傳遞相關福利資訊，但本研究發現這些譯成母國文字的訊息仍不夠貼近新住民婦女的理理解，需要以更白話的方式來呈現。

六、 人身安全

1. 多數婦女最近一年未有遭遇危害人身安全的情況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回答最近一年「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者，佔 97.5%。其餘 2.5%則回答曾遭遇暴力（含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非家暴的暴力或其他形式暴力）。

2. 婦女在人身安全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加強社區安全的硬體設施、對於受暴婦女的服務應有自立生活協助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有 12.2%的受訪者回答需要「婦女人身安全保護」，至於應提供哪些服務，受訪者期待縣府提供「明亮路燈」最多，佔 32.6%；「監視器裝置」次之，佔 32.5%；「救援專線」再次之，佔 29.3%。

質化訪談資料顯現，婦女認為政府對於受暴婦女的服務除了短期的人身安全庇護之外，也要有協助其可以生活自立的服務，以支持日後的生活調適與安全感建立。然而此部份的家暴處遇服務已存在，說明家暴防治處遇的服務內容仍待宣導。

肆、 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來檢視彰化縣婦女社會福利使用情形與生活需求面向

如前所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指導方針，期能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核心議題，落實「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的三大理念（行政院，2017）。本研究主要調查的是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就業與經濟狀況」、「婚育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資訊科技」與「人身安全」等 6 面向的社會福利使用情形與生活需求狀況，以下即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相對應的核心議題之政策

內涵（包括「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健康、醫療與照顧」、「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5 項）來進行檢視與對照，以為研究建議提出之圭臬，供日後縣府研擬彰化縣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宣導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此核心議題的政策內涵為：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本研究調查發現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就業與經濟面向的生活狀況，近 5 成婦女有全職工作，就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多；家務與照顧工作仍是婦女未就業主因，且職業婦女常感受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蠟燭兩頭燒的窘境；以新住民婦女而言，法規限定、新住民身份、雇主的認知等因素影響其的就業機會與權益。再以就業協助與經濟福利的使用狀況來說，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因為不需工作、不符需求及不知資訊等「3 不原因」，未使用的比例甚高，其中不符需求意指職訓課程主題缺乏多元性、辦理地點多集中在都會區、上課時間過長、交通距離等；此外經濟弱勢婦女易因社會救助審查門檻而被排除於生活扶助體制之外，而相關福利資訊的掌握仍是影響經濟弱勢婦女是否獲得福利扶助的主要因素。關於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就業與經濟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包括需提供就業服務、就業與職訓課程能有多元選擇、就業相關訊息應能有效傳遞、建立雇主具有友善職場的觀念、及婦女中心能在婦女經濟培力上與勞務單位連結合作。

對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的政策內涵，顯見彰化縣政府在婦女就業與經濟面向的努力方向應為：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資源傳遞管道與服務窗口，並要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此核心議題的政策內涵為：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差

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本研究調查發現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婚育與家庭面向的生活狀況，「已婚」者居多，且婦女仍為家務與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此外物價高、托育資源缺乏與分佈不均、對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品質持疑、職場不友善、育兒風險等因素影響婦女的生育意願；其中新住民婦女在子女照顧上易缺乏支持系統，且她們在夫家遭受不友善對待的情況仍存在。再以婚育與家庭福利服務的使用狀況來說，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因為不符需求、自覺沒有困擾、不知資訊等「3NO 原因」，未使用的比例甚高，其中不符需求包括托育服務體系的建置出現區域落差、婦女對政府管理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缺乏信心、偏鄉地區的長照資源不足、課後照顧服務的結束時間較早；此外育兒津貼難以回應高額之育兒成本，而任職於傳統產業的婦女在育嬰假申請上仍待友善氛圍的落實。關於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婚育與家庭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包括：鼓勵雇主建置友善家庭措施、心理壓力能被支持、能在社區建置臨時托育資源、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喘息服務能更有彈性及友善。

此外本研究調查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面向的生活狀況，發現此面向的經驗與「人口、婚姻與家庭」此核心議題息息相關，婦女參與社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頗高，然而工作忙碌、學業進修、家庭照顧等等因素會影響婦女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的意願與選擇，特別是育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孩童的婦女在休閒活動的參與機會上更為受限，亦因此易衍生情緒壓力。

對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口、婚姻與家庭」的政策內涵，顯見彰化縣政府在婦女婚育與家庭面向的努力方向應為：持續布建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與長照服務，以能建立完整的照顧服務體系；並要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家庭婚姻的性別平權，例如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家務，以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並要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使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此外亦要持續推廣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當婚育與家庭的福利措施有所改善與強化，即能間接促進彰化縣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的參與。

三、 健康、醫療與照顧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此核心議題的政策內涵為：制訂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

本研究調查發現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健康醫療面向的生活狀況，多數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然常感經濟壓力困擾。再以健康醫療服務的使用狀況來說，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對健康篩檢與健保資源的資訊掌握充足，然未就業婦女難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特別是 40 歲以下未就業婦女的健康權益易受損；此外早療服務提供時間較集中於白天、醫療資源布建尚不均、交通不便等因素，阻礙婦女對健康醫療資源的使用；論及新住民婦女的健康醫療使用經驗，她們多數時候能感受醫療環境的友善，但遭受歧視的狀況仍有發生。關於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健康醫療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包括：能加強促進身心健康服務、醫療人員能以需求及健保給付來提供醫療建議。

對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健康、醫療與照顧」的政策內涵，顯見彰化縣政府在婦女健康醫療面向的努力方向應為：規劃制訂具性別觀點之女性健康行動計畫，並需提供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以及關注照顧服務執業環境友善性，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健康與安全的生活，此外需要建立友善醫療環境，以充分滿足不同婦女足族群的健康需求。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此核心議題的政策內涵為：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本研究調查發現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人身安全面向的生活狀況，多數婦女最近一年未有遭遇危害人身安全的情況。再以人身安全服務的使用狀況來說，彰化縣 15-64 歲婦女若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警政單位是主要求助對象；此外婦女們認為「家暴防治社區紮根」的辦理助益能提升民眾通報觀念，然家暴迷思仍在，

因此需要持續辦理。關於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人身安全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包括：加強社區安全的硬體設施、對於受暴婦女的服務應有自立生活協助。

對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身安全與司法」的政策內涵，顯見彰化縣政府在婦女人身安全面向的努力方向應為：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並要提高警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此外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亦重要，以能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五、 環境、能源與科技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此核心議題的政策內涵為：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本研究調查發現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資訊科技面向的使用狀況，婦女使用手機上網的比例相當高，然偏鄉地區的無線網路建置仍待提升。關於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資訊科技面向的需求與福利期待，包括：偏鄉地區能布建更完整的無線網路，以使福利資訊更易傳播，並且可以運用多元方式來傳遞福利資訊。

此外本研究調查彰化縣 15-64 歲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面向的生活狀況，發現此面向的經驗亦與「環境、能源與科技」息息相關，特別是「交通因素」，由於偏鄉地區公車班次少、婦女不被鼓勵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缺乏無障礙設施等等，彰化縣婦女不利外出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還有彰化縣婦女亦期待縣府能依婦女的不同需求來多元化的提供相關社會與休閒活動服務，其中特別提及友善親子空間的建置。

對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的政策內涵，顯見彰化縣政府在婦女資訊科技及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面向的努力方向應為：加強女性在環境、科技、交通等領域的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環境建設政策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能納入婦女的觀點。

第二節 建議

針對上述研究結果及綜合分析，本研究提出以下相關建議，做為日後研擬彰化縣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宣導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

壹、 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

一、 提供具性別反應力的就業培力機會，並且資源建置能顧及偏鄉需求

本研究發現，當前針對婦女所舉辦的職訓課程幾乎集中在保母或長照領域。雖然保母與長照都是目前急需人才的專業工作，但若培力的課程過於受限，或者過於強調婦女的「照顧角色」，也可能再度將婦女置於性別刻板化之中。此外目前的職訓課程多辦在都會地區，受限於距離與交通因素，偏鄉地區的婦女不易使用。

所謂「性別反應力」(gender-responsiveness)意指任何的介入、服務與研究必須確保不將婦女再次置於性別刻板化及歧視中(張錦麗、顏玉如, 2015)。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曾提醒，任何的介入與服務都必須能增權婦女、確保她們理解自己的權利，並能利用各項服務。基於此，本研究認為，目前針對婦女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服務可能過於「制式化」與「例行化」，未能切中婦女的需求(包括自我增權的需求)，建議可利用現有之活動辦理的機會(諸如：夢想館的活動、社區紮根的活動)，持續廣泛蒐集婦女對於就業的需求及想像(例如本研究的受訪者提出「居家診療師」、「會計」等主題的職訓課程)，以更多樣的主題來提供彰化縣婦女更具性別反應力的就業培力機會，並且建議相關單位應盤整出職訓課程的開課類別與地區，以能將就業培力課程布建於偏鄉地區。

二、 運用多元方式來向婦女宣導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資訊

本研究發現，沒有使用過縣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服務之彰化縣婦女超過九成，然有就業服務需求的婦女佔有 17.7%，顯示相關訊息的傳播需再持續與精進，以能回應婦女需求。

本研究因此建議應依婦女的不同特性（年齡、居住地區）與善用各類婦女服務中心，運用多元方式來進行宣導，值得注意的是，彰化縣婦女目前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者佔了近九成（88.8%），因此利用手機來對婦女傳遞相關福利服務資訊是有利管道，其餘像是網頁、社區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社區活動辦理、DM 印製與發放、張貼於婦女常經之地的空間或佈告欄（如職場或居住大樓的電梯）、電視廣告、各式跑馬燈等等。然而當前居住於偏鄉地區的婦女認為無線網路的建置不似都會區的便利與普及，因此建議可以增強偏鄉地區的無線網路建置，以利福利資訊傳播。

三、 整合在地就業培訓資源，規劃協力合作的網絡連結服務提供

本研究發現，夢想館、田中區婦女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婦女服務單位、少數婦女團體、及勞工職訓單位均同時提供婦女就業培訓的課程與活動，但彼此之間卻缺乏整合，形成各作各的情況，恐形成資源提供的重疊與浪費。

基於彰化縣婦女仍有相當比例需要「職業訓練」（佔 27.2%）及「創業輔導」（佔 24.1%），本研究因此建議婦女服務中心或婦女團體與勞政職訓單位應進行協力合作，整合各自資源，以「初階→進階」的概念來規劃婦女就業進程，先由婦女服務中心或婦女團體提供初階或試探式的職業課程，再由勞政職訓單位來提供進階訓練課程予婦女們學習，甚而可以進而與職場合作，搭配實習方案，讓婦女們可按部就班的進入每個就業準備階段，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提供婦女友善的就業環境

本研究發現，就業婦女仍處於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蠟燭兩頭燒的窘境，婦女沒有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家管」（23.3%）；因「家庭照顧需求」與「在學中」亦為重要原因，各自佔21.7%及18.8%。當育兒照顧工作影響婦女的就業機會與權益，亦會影響婦女的生育意願。因此各場的焦點團體中常出現婦女希冀政府應建立雇主有性別友善職場的概念。所謂「友善職場」，就是無歧視、重平等的職場；在職場中，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營造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就是「性別友善職場」⁷。

本研究因此建議，可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交流活動，培育雇主具有性別平等意識，進而能在自身職場營造出友善環境，從硬體設施（如：哺乳室、夜間保全、監視影像、提供交通接送或宿舍、添購導入婦女或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的桌椅等等）、工作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後保證回職復薪、彈性工時、積極錄取已婚二度就業婦女、免費課後接送安親輔導服務、與臨近幼兒園簽訂合約，提供員工入園優惠、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以及申訴專線等等）與軟體氣氛（如：建立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提升同理心等等），讓已婚或育有子女之就業婦女感受友善與接納，此外亦建議縣府可制定相關補助辦法及獎勵措施，補助傳統產業雇主建置性別友善措施，並能對已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的雇主予以表揚或可優先享有補助機會，以提高雇营造性別友善職場的意願，提供婦女友善的就業環境。

重要的是，對新住民婦女而言，性別友善職場的營造應注意雇主是否確實掌握新住民就業法規規範，以及雇主是否仍對新住民存有刻板印象與迷思誤解，建議縣府可利用相關聯繫會議、訓練課程、聯誼活動等等的機會，對各式雇主（包含公部門與私部門）進行宣導，避免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權益受損。

⁷ 請見現代婦女基金會網頁

https://www.38.org.tw/service9.asp?p_kind2=%E6%80%A7%E5%88%A5%E5%8F%8B%E5%96%84%E8%81%B7%E5%A0%B4%E8%A8%88%E7%95%AB。

五、 加強生活扶助資訊宣導，並能對承辦人員進行社會救助資格審核教育訓練，以明確裁量權適用狀況

本研究發現經濟弱勢婦女易因社會救助審查門檻而被排除於生活扶助體制之外，在當前社會救助審查法規尚未修改的情況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急難救助等的生活扶助能適時紓困，而相關承辦人員應有適當的專業與敏感度，以能在實地訪視時蒐集適當資料，提供客觀的評估。此外焦點團體訪談發現彰化縣婦女對於社會救助福利訊息未有充足的掌握。

本研究因此建議應加強相關社會救助與生活扶助資訊的宣導，並可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提升相關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內容除了對裁量權使用方式、流程進行說明外，亦可提供個案案例進行研討說明，使裁量權適用狀況認定更加明確；或是運用聯繫會議的機會讓相關承辦人員分享討論評估的經驗，透過彼此交流來學習適切的審查流程與內涵，讓經濟弱勢婦女能適當獲得相關協助。

貳、 婚育與家庭福利服務

一、 持續並普及的布建托育資源，並制訂適當管理辦法，以提高婦女生育意願，並能改善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窘境，減少照顧負荷

無論是量化調查或質化訪談結果均顯示，彰化縣婦女仍為子女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自己帶」孩子者居多，佔 58.0%，「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其次，佔 14.5%，「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則佔 5.2%。照顧子女時數以「未滿 2 小時」居多(32.2%)；而「8 小時以上」者也超過四分之一(佔 26.4%)。照顧子女的負荷影響婦女的就業機會與權益，雖然托育資源已布建，但約有五成(53.9%)婦女認為「不符合自己的需求」，托育資源數量不足、分布不均、對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品質持疑，均是待解問題，亦間接影響婦女生育意願；且 17.5%

對「加強或提供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有需求的婦女期待縣府「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佔 37.1%）、「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佔 24.4%）、並能「推動臨時托育服務」（佔 23.3%），婦女在焦點團體中更提到希望能夠就近使用臨時托育。

基於此，本研究建議縣府應持續並普及的布建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資源，規範合理的收費，並需盤點目前既有資源的分佈情況，針對不足的鄉鎮市進行增置工程（例如可於北斗區、田中區及二水區增加托嬰中心的布建），重要的是可以讓臨時托育資源社區化的普及，以利婦女或民眾使用。此外亦需制訂適當管理辦法，以使婦女或民眾對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品質具有信心，提高使用意願。

二、 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建置，並嘗試建置「夜間喘息服務」

本研究發現，除了承擔子女照顧的工作，彰化縣婦女亦是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成員的主要照顧者，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63%、57.3%)；其次為「8 小時以上」(14.9%、17%)；「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再次之(11.5%、14%)。在 18.8% 有需要「照顧老人服務」的婦女中，期待縣府能夠「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最多，佔 42.4%。而在各鄉鎮市中，「喘息服務」與「居家照顧」是婦女最多使用者，然訪談資料道出的是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婦女有「夜間喘息服務」的需求，並且偏鄉地區的長照資源尚待補強。

本研究因此建議縣府可推動社區型的老人照顧系統，特別是在偏鄉地區，不僅增強布建社區中的長期照護服務（如：長照 C 站、老人關懷據點），並促進醫療體系與長照服務體系的合作，在社區中建置近便的醫療服務資源（如：醫療資源到宅服務、交通接送）。研究調查也發現擔任家庭照顧工作的婦女期待「夜間喘息服務」的提供，以能有充足的睡眠，減輕身心負荷，因此建議未來或可

研擬規劃「夜夜間喘息服務」的可能性。

三、 加強相關福利資訊的宣導，並讓婦女清楚認知服務內容

本研究發現「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的婦女亦超過九成（96.0%），「不知道相關課程資訊」是重要影響因素（佔 20.8%），且不少焦點團體受訪婦女是因為參與本研究後，始知道彰化縣設有喘息服務、居家照顧、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育兒津貼等等婚育與家庭福利服務措施，此外婦女對於課後照顧服務的內涵認知亦不足，顯示相關訊息的傳播需再持續與精進，以裨益婦女或民眾使用。

如同前已提及的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的宣導，本研究建議相關婚育與家庭福利資訊亦應加強宣導，除了各個主責單位的努力，亦可運用各類婦女服務中心，透過多元方式來進行宣導，且不僅只是宣導福利措施的存在，亦需依不同婦女族群的理解方式來說明與解釋服務內容。

四、 推動更為友善婦女的課後照顧服務時間與內容

在 17.5%對「加強或提供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有需求的婦女中，期待縣府「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佔 24.4%，顯現課後照顧服務對婦女有著重要性，然值得注意的是，並沒有受訪婦女認為自己使用過課後照顧服務資源。訪談資料提供此服務落差的原因解釋，除了婦女對課後照顧服務的認知不足且不清楚服務內涵之外，多數課後照顧服務的結束時間為下午四點，無法回應就業婦女普遍下班時間為下午五點後的情況，也因此婦女多數會選擇將孩子送往安親班。

本研究因此建議課後照顧服務時間的規劃可以更為友善職業婦女的需求，並在服務內容上盡量回應「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八

點的精神：「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並得依學生需求設計探索學習、藝文教學等，豐富教學內涵。」縣府結合學校、社區、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資源來增加社區的課後照顧資源，可以透過評鑑機制、增加經費等等相關優惠措施，鼓勵辦理單位延長服務時間（根據「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五點，課後照顧的服務時間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 7 時），並以多元、豐富、活潑、有趣的原則來規劃服務內容。

五、 檢討育兒津貼的補助金額，以回應高額育兒花費，並提高婦女生育意願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婦女對於縣府當前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的福利措施均表示肯定態度，但會覺得一般家庭領取每月 2,500 的育兒津貼，難以回應高額的育兒花費，亦難以提高婦女生育意願。焦點團體有受訪婦女即建議應提高為每月 3,000 元，比較有感。

基於此，本研究建議縣府可以成立一專案小組，再多蒐集婦女與民眾對於育兒津貼的意見與想法，在縣府財政考量下，研擬更貼近婦女與民眾需求的育兒津貼金額。不過要補充說明的是，育兒津貼並非影響婦女生育的唯一因素，如前所述，準公共托育資源的持續與普及布建、性別友善職場營造等等面向亦很重要。

六、 持續宣導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觀念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婦女仍為家務工作的主要承擔者，家務工作主要是「本人」（及婦女本人）佔約七成（68.8%），顯見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的宣導仍待加強。

本研究因此建議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觀念仍需多加宣導和推廣，除了縣府各局處等相關單位、婦女服務中心需透過多元方式持續宣導之外，或可在近一、兩

年內規範申請婦女學苑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將 2 小時的「婦女權益與女性議題」的必修課聚焦於家務分工主題。

參、 健康醫療福利服務

一、 提醒未就業婦女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可持續提供「居家便利篩檢 HPV」服務

本研究發現雖然彰化縣婦女對健康篩檢與健保資源的資訊掌握頗為充足，幾乎都知道 45 歲以上的婦女有兩年一次的免費乳房篩檢、40 歲以上的民眾有三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亦認為這些項目內容對婦女健康保障頗為足夠，但是 40 歲以下且未就業的家庭主婦在接受健康檢查此資源上即成為缺口，其的健康權益恐受到損害。此外曾使用過「居家便利篩檢 HPV」之婦女的經驗頗佳，認為可以減少在當前婦產科醫生仍以男性居多的情況下，婦女前往進行子宮頸癌篩檢時的害羞感受，但是僅有一位受訪者在焦點團體中使用。

本研究因此建議衛生單位或可運用各鄉鎮市衛生所的力量，並結合婦女服務中心資源，以網頁、DM、通訊軟體、社區管道等等多元方式，來對婦女提醒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若是能盤整出 40 歲以下未就業的婦女名冊，可以加強宣導。亦建議衛生單位在檢視相關資源後，若可有「居家便利篩檢 HPV」的服務提供空間與機會，應可持續宣導與供應此項服務，以照顧婦女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的多元需求。

二、 研議規劃友善職業婦女的早療服務時間

本研究發現，由於醫院提供早療服務的時間多在白天，對於有就業的婦女而言，要帶孩子前往醫院使用即會與工作時間產生衝突，若又缺乏其他家庭成員的

協助，有些職業婦女即會選擇放棄讓孩子接受早療的服務，間接影響的是有早療需求兒少的權益。

基於此，本研究建議縣府可與提供早療服務的醫療院所進行討論與溝通，使其理解婦女的經驗與心情，布建出更友善職業婦女及民眾的早療服務時間，或是可以將早療資源帶進社區，以擴點的方式來增加使用的便利性。

三、 加強醫護人員的多元文化敏感度，減少新住民婦女就醫的不友善經驗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婦女普遍認為相較於母國，在地醫療資源頗為便利齊全，且也能感受醫護人員的友善對待，但是仍有新住民婦女經歷負向的就醫經驗，感覺醫護人員因為自己的新住民身份而受到不友善或歧視對待。

本研究建議需要提升相關醫護人員的多元文化敏感度，藉由課程、教育訓練、聯繫會議等等方式，增加醫員人員對於新住民婦女的認識與理解，營造友善的就醫氛圍。

肆、 社會與休閒福利服務

一、 提供能回應婦女差異需求的多元社會與休閒活動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參與「休閒活動（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者佔 62.1%，顯見婦女參與比例頗高，其中又以參與「宗教活動」者為最多，佔 22.3%，「進修學習」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比例亦有 16.2%與 16.9%。

一般而言，「休閒」是指個人可以自由運用時間，這段期間不工作、不從事家務或是參與其他人主導的活動，全由自己的意願參與個人喜歡的活動。而參與社會活動可以協助個人發展多樣的內在問題解決技巧，促進個人執行功能性的因

應與適應策略。可見社會與休閒活動是婦女認識自己以及與其所在的生態環境建立連結的方法之一。但比較可惜的是，比起就業與婚育，社會與休閒活動的重要性經常被忽略，或者經常被認為是一個應該在私領域處理的議題。參與本研究調查的受訪者在最近一年內沒有參與社會與休閒活動者雖然並非多數(佔26.4%)，但還是可以看出兩個重要訊息：第一，不同年齡層與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所參與的社會及休閒活動不盡相同，這個現象不論在調查或焦點團體訪談中都有呈現。第二，有超過三成(34.9%)的婦女是因為「沒有意願」才沒有參與社會與休閒活動，也有超過三成(37.6%)的婦女是因為「學業工作忙碌」才沒有參與社會與休閒活動，亦有15.1%的婦女是因為「需照顧家人」才沒有參與社會與休閒活動。

確實，婦女在不同的生命週期中會因為個別的身心、經濟、家庭需求，乃至更廣泛的社區因素，而出現不同的社會參與形式，基於此，本研究建議縣府可以根據不同年齡層，並盡量配合婦女的空閒時間(如平日夜間或假日)，辦理差異性(diversity)的社會與休閒活動，以提昇婦女的參與意願，例如「手作」、「旅遊」與「烘焙」等紓壓活動普遍受到各年齡層婦女歡迎，年長者亦偏好旅遊活動，年輕婦女喜歡藝術手作活動。此外也建議增加喘息服務的時數，讓負擔照顧責任的「忙碌」婦女有更多的時間參與社會及休閒活動。

二、 重視因婦女移動性不足所產生的社會排除現象

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觀點採用較為多元與動態的方式，來探討為何某些特定人口群較易被排除在社會、政治與經濟參與機會之外。社會排除之面向基本上可包括經濟勞動、社會人際、文化、空間、政治、公共的和私人的服務...等等。在空間面向的排除上，會特別觀察是否有些群體可以居住的地方及移動性是被排除的。在本研究調查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中發現，彰化縣婦女因交通移動性不足所產生的社會排除現象。受訪者認為，便宜的大眾交通工具(公車)在路

線與班次都很受限，縣內的偏鄉地區更是如此，因此搭公車的婦女只佔全體受訪者的一成五（15.8%）。「交通因素」對彰化縣婦女的就醫、就業、社會或休閒活動參與、家庭照顧等皆造成了相當的阻力，是一個需要盡快面對的議題。

本研究因此建議縣府可多挹注公共資源在交通建設上，提升縣內的交通便捷性，並能購置減少通行障礙之低底盤公車，不僅能減少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的社會排除處境，也能同時提升其他服務（如：醫療健康服務、育兒服務）的可近性。

三、 建置親子友善的公共休閒空間

本研究發現育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孩童的婦女在休閒活動的參與機會上更為受限，質化訪談資料顯現由於當前公共場域（例如餐廳）仍缺乏親子友善空間，若是自己的孩子比較活潑好動，外出活動時常需要擔心是否造成商家或他人困擾，因此婦女會選擇減少外出活動，然也因此容易衍生情緒壓力。

基於上述，本研究建議縣府可與相關業者（如餐飲類）溝通討論建置親子友善休閒空間的可能性，當婦女或民眾帶著孩子外出時，大人可以自在的進行休閒娛樂，孩子亦在安全的空間裡玩耍嬉戲，此福利服務建置對於育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孩童的婦女和民眾而言特別重要。

伍、 人身安全福利服務

一、 以暴力零容忍為婦女人身安全的終極目標

雖然僅有 2.5%受訪者回答最近一年曾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然而就如同 CEDAW 中所明示的，對婦女任何形式的暴力皆是違反人權的行為，也是對男女平等原則的一種侵害。此外本研究調查發現有 12.2%的受訪者回答需要「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包括需要「明亮路燈」（佔 32.6%）、「監視器裝置」

(佔 32.5%) 及「救援專線」(29.3%)。

本研究因此建議彰化縣政府要求各個「負擔義務者」(duty-bearers) 以及有法律責任者(如：警政、衛政、司法、社政、教育等體系的工作人員) 都要有機會學習人權與性別的概念，並知道如何將這些概念應用到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情境中，並對縣內各個社區的安全硬體設施進行檢查與盤點，以建造安全環境。

二、 持續辦理「家暴防治社區紮根」方案，且需要落實防暴訊息的宣導

本研究發現婦女對於彰化縣政府近年辦理之「家暴防治社區紮根」方案持肯定態度，認為助益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防暴觀念，當民眾通報意識提升，即助益維護婦女的人身安全。不過方案成效尚未全面在縣內社區擴展，民眾對於 113 的通報認知仍未清楚掌握，對於家庭暴力仍存有迷思，影響受暴婦女向外求助的意願。

本研究因此建議「家暴防治社區紮根」方案應持續辦理，鼓勵更多社區參與加入，以使更多彰化縣民具有正確的防暴觀念，破除家暴迷思，然相關訊息的宣導應要具體明確，例如不僅讓民眾知道若知悉疑似家暴事件可以通報 113，也要瞭解通報者的身分是被保密的。

三、 加強警政人員的性別意識，以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受暴婦女支持與維護權益

本研究發現，若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彰化縣婦女會向「警察單位」求助者的比例頗高，佔 59.9%，顯現警政單位是婦女遭受人身安全危險當下很重要的求助系統，不過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發現，受暴婦女透過警政系統來申請保護令時未能感受到支持，顯示警政系統面對受暴婦女求助時仍有改善空間。

本研究因此建議需要加強警政系統人員的性別意識，藉由教育訓練、聯繫會

議等等方式，增加警政人員對於受暴婦女的認識與理解，當受暴婦女向警政單位求助時，能使受暴婦女在第一時間內獲得支持，以維護權益。

陸、 福利服務提供

一、 相關婦女服務中心應持續加強宣傳，以使婦女掌握福利資訊與使用方案服務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婦女回答「不知道」彰化縣設有各式服務中心來提供婦女福利或相關服務者約近六成（59.5%），而知道「婦女中心」者僅有 28.8%，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者也僅有 19.8%。然而質化訪談顯示夢想館、田中區婦女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彰化縣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在相關福利服務的資訊獲得、心理支持、各式方案活動參與有等面向均有重要功能。

有鑑於此，本研究建議應持續宣導各式婦女服務中心，以使有需要的婦女能適時獲得協助，此外亦建議各式婦女服務中心的功能應被強化，方式之一是中心應透過規範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感受性需求與相對性需求等面向，掌握了解服務轄區內不同婦女族群的需求，以能多元的規劃符合婦女的服務方案。

二、 相關福利資訊的宣導應關注新住民婦女的語言理解，即使是通譯文字亦需以白話方式來呈現

綜合新住民婦女受訪者、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的經驗與意見，本研究發現論及福利資訊傳遞，需要重視的議題是雖然當前已相當強調需使用新住民婦女的母國語言來對新住民婦女傳遞相關福利資訊，但這些譯成母國文字的訊息仍不夠貼近新住民婦女的理解，需要以更白話的方式來呈現。

本研究建議應提醒相關單位運用通譯資源時，通譯人員應盡量以白話方式呈現，且可以將此議題納入通譯人員的培訓課程與在職訓練課程。

三、 提供婦女福利服務時，應同時提供托育服務

本研究發現，子女照顧常是影響婦女參與相關活動之意願與選擇的重要因素，而質化研究顯現出婦女們均期待相關活動辦理可以提供托育服務，如此助益其參與的意願。

基於此，本研究建議縣府應提醒各局處單位、婦女服務中心、及民間單位在辦理相關活動或方案時，應編列托育服務預算，依規定雇用托育服務人員，並能在活動報名簡章中註明，以提高婦女參與意願，並能自在且專心的參與活動。

本研究進一步將上述六大面向的研究建議，依縣府組織劃分來彙整出相關權責單位與期程目標，期待依調查結果所提出的建議能有機會被具體落實（請見表 5-1）。其中短期目標規劃為一年內可實施，中期目標規劃為二至四年內可實施，長期目標則規劃為五年以上可實施。

表 5-1 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研究建議之權責單位與目標期程

六大面向	序號	建議項目	權責單位	目標期程
就業與經濟	1	提供具性別反應力的就業培力機會，並且資源建置能顧及偏鄉需求	1. 勞工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 年內）：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 年）：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 年以上）：100%
	2	運用多元方式來向婦女宣導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資訊	1. 勞工處 2.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3. 新聞處 4. 民政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 年內）：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 年）：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 年以上）
	3	整合在地就業培訓資源，規劃協力合作的網絡連結服務提供	1. 勞工處 2. 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婦女服務中心、婦團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 年內）：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 年）：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 年以上）：50%

			織) 3. 農業處	以上
	4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提供婦女友善的就業環境	1. 勞工處 2. 新聞處 3. 人事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50% 以上
	5	加強生活扶助資訊宣導, 並能對承辦人員進行社會救助資格審核教育訓練, 以明確裁量權適用狀況	1. 民政處—戶政事務所→單親婦女 2.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3. 新聞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婚 育 與 家 庭	1	持續並普及的布建托育資源, 並制訂適當管理辦法, 以提高婦女生育意願, 並能改善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窘境, 減少照顧負荷	1.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2. 教育處 3. 民政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50% 以上
	2	推動老人社區照顧, 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建置, 並嘗試建置「夜間喘息服務」	1. 社會處—長青福利科 2. 衛生局 (長照管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5 年):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50% 以上
	3	加強相關福利資訊的宣導, 並讓婦女清楚認知服務內容	1. 社會處 2. 民政處 3. 教育處 4. 新聞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70%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4	推動更為友善婦女的課後照顧服務時間與內容	1. 教育處 2. 社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5	檢討育兒津貼的補助金額, 以回應高額育兒花費, 並提高婦女生育意願	1.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年）：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
	6	持續宣導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觀念	1. 社會處 2. 教育處 3. 民政處 4. 新聞處 5. 工務處 6. 農業處 7. 地政處 8. 文化局 9. 人事處 10. 其它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年）：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
健康醫療	1	提醒未就業婦女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可持續提供「居家便利篩檢 HPV」服務	1. 衛生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年）：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
	2	研議規劃友善職業婦女的早療服務時間	1. 衛生局 2.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早療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5年）：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50%以上
	3	加強醫護人員的多元文化敏感度，減少新住民婦女就醫的不友善經驗	1. 衛生局 2.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早療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年）：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
社會與休閒活動	1	提供能回應婦女差異需求的多元社會與休閒活動	1. 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社會發展科 2. 教育處（終身教育） 3. 民政處 4. 衛生局（長照管理中心） 5. 文化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年）：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
	2	重視因婦女移動性不足所產生的社會排除現象	1. 工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年）：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5年以上）：50%以上
	3	建置親子友善的公共休閒空間	1.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年內）：1-2處

			2.建設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3-9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10 處以上
人身安全	1	以暴力零容忍為婦女人身安全的終極目標	3.社會處 4.警察局 5.教育處 6.衛生局 7.建設處 8.其它局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2	持續辦理「家暴防治社區紮根」方案,且需要落實防暴訊息的宣導	1.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社會發展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1 年內): 至少 10% 社區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2-4 年): 至少 20% 社區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至少 40%以上社區參與
	3	加強警政人員的性別意識,以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受暴婦女支持與維護權益	1.警察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福利服務提供	1	相關婦女服務中心應持續加強宣傳,以使婦女掌握福利資訊與使用方案服務	1.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2.新聞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2	相關福利資訊的宣導應關注新住民婦女的語言理解,即使是通譯文字亦需以白話方式來呈現	1.社會處 2.教育處 3.民政處 4.勞工處 5.新聞處 6.農業處 7.地政處 8.文化局 9.衛生局 10.其它局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3	提供婦女福利服務時,應同時提供托育服務	1.社會處 2.教育處 3.民政處 4.勞工處 5.衛生局 6.環保局 7.城市暨觀光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目標 (1 年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目標 (2-4 年):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目標 (5 年以上)

			展處 8. 農業處 9. 文化局 10. 其它局處	
--	--	--	------------------------------------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人口統計資料》。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檢自：<https://reurl.cc/Wy115>。
- 內政部移民署 (2019)。《108 年度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檢自：<https://reurl.cc/0RK19>。
- 王永慈 (2003)。〈婦女貧窮與福利〉。《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頁 12-36。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王翊涵 (2017)。〈培力社區參與家暴防治預防性工作之經驗初探：以彰化縣政府「社區紮根」模式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專刊，1-33。
- 行政院 (2017)。《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檢自：<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2018 性別圖像》。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檢自：<https://reurl.cc/YGXeL>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檢自：<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9)。《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人數》。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檢自：<https://reurl.cc/2er1v>
- 吳品儀 (2015)。《原住民婦女求助歷程之研究—以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張錦麗、顏玉如 (2015)。〈國際性別暴力防治指標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49，140-153。
- 陳素貞、謝峻豪、陳怡如 (2018)。〈彰化縣社會福利在地行動創新服務—福利小幫手〉。《社區發展季刊》，161，51-70。
- 彭淑華 (2006)。〈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25-62。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9)。《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檢自：<https://reurl.cc/2Nmz4>
- 黃雅惠 (2007)。《新住民女性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之探究-以雲林縣口湖鄉新住民女性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彰化縣政府 (2014)。《103 年彰化縣婦女及家庭狀況生活狀況調查》。彰化縣政

府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彰化縣政府 (2015)。《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報告》。彰化縣政府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2017)。《1106 年彰化縣性別圖像》。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檢自：<https://reurl.cc/XpVVM>。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2019a)。《每月各鄉鎮市人口結構統計表》。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檢自：<https://reurl.cc/n2o91>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2019b)。《(第 003 號)彰化縣 107 年下半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檢自：<https://reurl.cc/jaG9Z>。

趙祥和、沈慶鴻(2017)。《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定位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衛生福利部 (2017)。《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檢自：<https://reurl.cc/GQEAp>。

衛生福利部 (2019a)。《婦女福利》。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檢自：<https://www.mohw.gov.tw/cp-190-225-1.html>。

衛生福利部 (2019b)。《100-106 年中低收入戶戶數》。上網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檢自：<https://reurl.cc/9xpvj>。

附錄一 彰化縣政府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	彰化縣政府	樣本編號	縣市代號	樣本序號
核定文號	108 年 月 日 府社婦平字第 號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09 年 2 月底	1. 本訪問表係依據「統計法」之規定辦理，受訪者有據實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民國幾年出生？

- (01) _____ 年
- (02) 拒答

2. 請問您是否具備以下身分【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原住民族
- (02) 新住民：原生國籍_____
- (03) 低收入戶
- (04) 中低收入戶
- (0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0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07) 特殊境遇家庭
- (08) 其他，請說明_____
- (09) 以上皆無
- (10) 拒答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01) 不識字／小學以下
- (02) 小學
- (03) 國（初）中
- (04) 高中（職）
- (05) 專科（五專前三年記高職）
- (06) 大學
- (07) 研究所以上
- (08) 拒答

二、就業與經濟狀況

4.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

- (01) 有全職工作
- (02) 有兼職工作 (較一般正常工時少之經常性工作)
- (03) 僅有臨時工作 (短期、非繼續性工作)
- (04) 沒有【跳問Q8】
- (05) 拒答

5. 請問您是自己當老闆、受人僱用還是幫家裡工作？(從業身分)

- (01) 老闆(雇主)
- (02) 自營作業者
- (03) 受政府僱用者
- (04) 受私人僱用者
- (05) 無酬家屬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者)
- (06) 有酬家屬工作者
- (07) 拒答

6. 請問您從事什麼樣的職業？(職業身分)

-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02) 專業人員
-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04) 事務支援人員
-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警公教
-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 (12) 拒答

7. 請問您平均每天的工作時間大概是幾個小時？

- (01) 未滿 4 小時
- (02)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 (03)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 (04) 8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
- (05) 10 小時以上

(06) 其他，請說明：_____

(07) 拒答

8. 請問您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5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答完本題跳問 Q12】

(01) 在學中

(02) 準備考試/升學

(03) 在接受職業訓練中

(04) 缺乏就業資訊

(05) 缺乏想從事工作的技能

(06) 待遇與期待落差大

(07) 全職工作機會太少

(08) 距離和交通問題

(09) 個人健康問題

(10) 家庭照顧需求

(11) 家人反對

(12) 沒有工作意願

(13) 沒有經濟負擔，不需工作

(14) 已退休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拒答

9. 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予的）

(01) 沒有收入【跳問 Q12】

(02) 有收入：

(03) 未滿 10,000 元

(04) 10,000~19,999 元

(05) 20,000~29,999 元

(06) 30,000~39,999 元

(07) 40,000~49,999 元

(08) 50,000~59,999 元

(09) 60,000~69,999 元

(10) 70,000~79,999 元

(11) 80,000~89,999 元

(12) 90,000~99,999 元

(13) 100,000 元以上

(14) 拒答

10. 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

(01) 沒有

(02) 有：

(03) 未滿 10%

(04) 10%以上，未滿 20%

(05) 20%以上，未滿 30%

(06) 30%以上，未滿 40%

(07) 40%以上，未滿 50%

(08) 50%以上，未滿 60%

(09) 60%以上，未滿 70%

(10) 70%以上，未滿 80%

(11) 80%以上，未滿 90%

(12) 90%以上

(13) 拒答

11.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01) 沒有

(02) 有

(03) 未滿 5,000 元

(04) 5,000~9,999 元

(05) 10,000~19,999 元

(06) 20,000~29,999 元

(07) 30,000~39,999 元

(08) 40,000 元以上

(09) 拒答

12. 請問您目前每月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3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01) 全職工作收入

(02) 兼職工作收入

(03) 臨時工作收入

(04) 父母或祖父母

(05) 配偶

(06) 子女

- (07)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 (08) 其他親屬
- (09) 過去之儲蓄
- (10) 朋友
- (11) 政府津貼補助
- (12) 退休金
-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 (14) 拒答

13. 請問您的家庭財務主要是由誰分配或管理？

- (01) 本人
- (02) 配偶 (含同居人)
- (03) 夫妻共管
- (04) 父母 (含父或母及公婆)
- (05) 子女、媳婿
- (06) 祖父 (母)
- (07) 各自管理
- (08) 其他_____
- (09) 拒答

14.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 (01) 有【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答完本題跳問 Q16】：
 - (02) 就業媒合
 - (03) 職業訓練
 - (04) 就業法規的諮詢
 - (05) 證照考試輔導
 - (06) 創業輔導
 - (07) 創業貸款
 - (08) 勞動法令宣導或諮詢
 - (09) 其他，請說明：_____
- (10) 沒有【續問 Q15】
- (11) 拒答

15.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1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不需要工作／無意願
- (02) 資格不符
- (03) 不知道相關資訊
- (0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 (05) 申辦地點太遠
- (06) 申請程序繁雜
- (07) 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 (08) 時間無法配合
- (09)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 (10) 家務繁忙
-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 (12) 拒答

三、婚育與家庭狀況

16. 請問您目前是否已婚？

- (01) 未婚
- (02) 同居
- (03) 已婚
- (04) 離婚
- (05) 分居
- (06) 喪偶
- (07) 拒答

17. 請問您目前有無需要扶養子女？有多少人？(含收養)

- (01) 有【續問 Q18】：
 - (02) 未滿 6 歲：_____ 人
 - (03) 6-11 歲：_____ 人
 - (04) 12-17 歲：_____ 人
 - (05) 18 歲以上：_____ 人
- (06) 沒有【跳問 Q19】
- (07) 子女已成年【跳問 Q20】
- (08) 拒答

18.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子女？

- (01) 未滿 2 小時
- (02) 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
- (03)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 (04)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 (05) 8 小時以上
- (06) 拒答

19. 請問您目前尚未生育的原因?? 【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1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不想有教養責任
- (02) 工作太忙壓力大
- (03) 經濟問題
- (04) 托育問題
- (05) 身體健康因素
- (06)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 (07) 社會治安問題
- (08) 教育制度問題
- (09) 未成年/就學中
- (10) 因為尚未結婚
-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 (12) 拒答

20. 請問您的小孩在 3 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的主要照顧方式是? 【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4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自己帶
- (02) 配偶帶
- (03) 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 (04) 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 (05) 公婆 24 小時照顧
- (06) 娘家 24 小時照顧
- (07) 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
- (08) 送保姆家 24 小時照顧
- (09) 聘用外籍移工在家照顧
- (10) 其他親屬照顧
- (11) 送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12) 送公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13) 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15) 拒答

21. 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住在一起? 【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5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獨居
- (02) 配偶（合同居人）
- (03) 自己的父親
- (04) 自己的母親
- (05) 公公

- (06) 婆婆
- (07) 未婚子女
- (08) (外) 祖父 (母)
- (09) 已婚子女 (含其配偶)
- (10) (外) 孫子女
- (11) 兄弟姊妹
- (12) 朋友、同學、同事
- (13) 其他親屬
- (14) 幫傭、看護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16) 拒答

22. 請問您家裡目前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的老人？

- (01) 有身心障礙者【續問 Q23】
- (02) 有 65 歲以上老人【跳問 Q24】
- (03) 兩者皆有【續問 Q23、Q24】
- (04) 都沒有【跳問 Q25】
- (05) 拒答

23.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

- (01) 未滿 2 小時
- (02) 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
- (03)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 (04)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 (05) 8 小時以上
- (06) 拒答

24.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

- (01) 未滿 2 小時
- (02) 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
- (03)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 (04)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 (05) 8 小時以上
- (06) 拒答

25. 請問您的家庭中，目前家務工作(不含照顧小孩、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主要是誰在做?(請以最近 3 個月情況來評量) 【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4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本人
- (02) 配偶(同居人)
- (03) 曾祖父(母)
- (04) (外)祖父(母)
- (05) 本人的父(母)
- (06) 配偶的父(母)
- (07)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08)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09) 子女或其配偶
- (10) 孫子女或其配偶
- (11) 其他親屬
- (12) 外籍幫傭
- (13) 本國幫傭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15) 拒答

26.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相關婚姻與家庭服務?

- (01) 有【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6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答完本題跳問 Q28】：
 - (02) 法律諮詢
 - (03) 福利諮詢
 - (04) 諮商服務
 - (05) 課後照顧輔導
 - (06) 親職講座(促進親子關係及互動、父母教養技巧、溝通技巧訓練)
 - (07) 喘息服務(含臨時托育)
 - (08) 居家照顧
 - (09)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含日托、機構照顧)
 - (10) 交通接送服務(含復康巴士)
 - (11) 社區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共餐服務)
 - (12)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 (13) 社區保母服務
 - (14) 育兒指導
 - (15)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含療育、交通、到宅服務)
-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 (17) 沒有【續問 Q27】
- (18) 拒答

27.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1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自覺沒有婚姻或家庭問題的困擾
- (02) 資格不符
- (03) 不知道相關課程資訊
- (04) 不符合自己的需求
- (05) 地點太遠
- (06) 申請程序繁雜
- (07) 提供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 (08) 時間無法配合
- (09) 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 (10) 家務或農務繁忙
-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 (12) 拒答

四、個人健康

28. 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狀況好不好？

- (01) 很好
- (02) 還算好
- (03) 普通
- (04) 不太好
- (05) 很不好
- (06) 拒答

29. 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狀況好不好？

- (01) 很好
- (02) 還算好
- (03) 普通
- (04) 不太好
- (05) 很不好
- (06) 拒答

30. 請問您目前自覺困擾您的問題有哪些？【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6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自己健康問題
- (02) 自己工作問題
- (03) 家人工作問題
- (04) 經濟問題
- (05) 人身安全問題
- (06) 家庭暴力問題

- (07) 夫妻相處問題
- (08)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 (09)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 (10)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 (11) 家中身心障礙者照顧問題
- (12)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 (13) 自己學業問題
- (14)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
- (15) 居住問題
-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 (17) 無
- (18) 拒答

31. 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會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3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無
- (02) 配偶（含同居人）
- (03) 父母
- (04) 公婆
- (05) 妯娌
- (06)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 (07) 子女、媳婦、女婿
- (08) 網友
- (09) 宗教人員、教友等
- (10)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 (11)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 (12)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 (13) 其他____（請說明）
- (14) 拒答

五、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

32.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

- (01) 有：【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7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跳問 Q34】**
- (02) 宗教活動，多久參與一次：
 - (021) 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 (022) 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 (023) 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 (024) 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 (03) 志願服務，多久參與一次：
- (031)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 (032)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 (033)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 (034)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 (04) 社團活動 (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多久參與一次：
- (041)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 (042)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 (043)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 (044)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 (05) 進修學習，多久參與一次：
- (051)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 (052)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 (053)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 (054)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 (06) 休閒活動 (非工作性質，並且為空閒的時間去從事能舒暢身心之活動) ，多久參與一次：
- (061)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 (062)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 (063)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 (064)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 (07) 其他，請說明_____
- (08) 沒有參與【續問 Q33】
- (09) 拒答

33. 請問沒有參與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沒有意願
- (02) 工作學業忙碌
- (03) 需照顧家人
- (04) 家人不支持
- (05) 沒有金錢
- (06) 資訊管道不佳
- (07) 健康不佳
- (08) 距離交通問題
- (09) 其他，請說明_____
- (10) 拒答

34. 請問您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為何？【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8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搭公車
- (02) 騎腳踏車
- (03) 騎電動車
- (04) 騎機車
- (05) 自行開車
- (06) 由家人朋友開車接送
- (07) 搭計程車
- (08) 其他，請說明_____
- (09) 拒答

六、資訊科技

35. 請問您目前有使用以下哪些科技產品上網？【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5 項】

- (01) 智慧型手機
- (02) 桌上型電腦
- (03) 筆記型電腦
- (04) 平板電腦
- (05) 其他，請說明_____
- (06) 以上皆無
- (07) 拒答

36. 請問您會不會以下幾項和電腦或手機相關的操作？

- (01) 可以自己透過任何設備連上網路
- (02) 可以自己完成接收及發送 EMAIL
- (03) 操作 OFFICE 或其他相關文書軟體（做表格、編輯文字的軟體）
- (04)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如 SKYPE、Line、facebook 即時通、Hangout、WhatsApp、WeChat、M+
- (05) 使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instagram、google+、Twitter、Plurk
- (06) 都不會
- (07) 拒答

七、人身安全

37.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包含口語恐嚇、威脅）【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6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曾遭遇家庭暴力
- (02) 曾遭遇性騷擾
- (03) 曾遭遇性侵害
- (04) 曾遭遇暴力搶劫
- (05) 曾遭遇暴力傷害（非家庭暴力）

- (06) 其他，請說明：_____
- (07) 都沒有
- (08) 拒答

38. 請問如果您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您會向誰求助？【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10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家人
- (02) 朋友、或同學、或同事
- (03) 鄰居
- (04) 學校師長
- (05) 警察單位
- (06) 社福單位（家暴中心）或社福團體
- (07) 撥打 113
- (08) 其他，請說明_____
- (09) 不會求助，因為_____
- (10) 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
- (11) 拒答

八、其他福利需求

39. 請問您知不知道彰化縣設有以下服務中心來提供婦女福利或相關服務？

- (01) 知道：【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4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2) 婦女中心
 - (03) 彰化夢想館
 - (04)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0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06) 不知道
- (07) 拒答

40. 請問您期待彰化縣政府應加強或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有哪些？【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9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 婦女就業服務，例如：【可複選，最多可複選 8 項，可隨機提示前 3 項】
 - (011) 就業訊息提供與就業媒合
 - (012) 職業訓練
 - (013) 就業法規的諮詢
 - (014) 證照考試輔導
 - (015) 創業輔導
 - (016) 創業貸款
 - (017) 勞動法令宣導或諮詢

- (018) 其他，請說明：_____
- (02) 促進身心健康方面，例如_____
- (03) 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服務，例如：**【可複選，最多可複選9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 (031) 加強托育人員訓練
 - (032)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 (033) 推動臨時托育服務
 - (034)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 (035) 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036)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姆）服務品質
 - (037) 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 (038)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 (039) 其他，請說明：_____
- (04) 照顧老人服務，例如：**【可複選，最多可複選9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 (041) 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 (04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
 - (043) 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
 - (044) 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
 - (045)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 (046) 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 (047) 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 (048) 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
 - (049) 其他，請說明：_____
- (05) 婦女成長課程，建議課程的主題_____
- (06) 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機會
- (07) 婦女休閒活動
- (08) 婦女人身安全保護，例如：**【可複選，最多可複選8項，可隨機提示前3項】**
- (081) 社區巡守隊
 - (082) 明亮路燈
 - (083) 警察定時巡邏
 - (084) 夜間婦女車廂或等車處
 - (085) 監視器裝置
 - (086) 救援專線
 - (087) 反偷拍裝置
 - (088) 其他（請說明）
- (09) 其他，請說明_____
- (10) 都不需要
- (11) 拒答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一、 新住民女性與單親婦女焦點座談綱要

(一) 就業與經濟

1.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想法或感受是什麼？家庭與工作是否能兼顧？
2. 請問「新住民」或「單親」身份對於您在求職或工作過程是否有影響？
3. 請問您的家庭目前收入是否與生活開銷達成平衡？您是否需要協助負擔家裡的經濟？
4.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相關就業或經濟上的協助或服務？若有，使用的感想為何？若無，為何沒使用？
5. 整體而言，您對政府目前對新住民或單親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上的協助或服務，有什麼意見？您希望政府應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二) 婚姻與家庭

1.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的兒童？由誰照顧？照顧兒童對自己的工作及生活造成哪些影響？希望有哪些協助（費用補助或者其他）？
2.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失能者、65 歲以上老人）？此照顧如何影響您的生活？您需要哪些資源協助？
3. 您認為有哪些因素影響婦女生孩子的意願？您是否清楚彰化縣目前布建哪些托育福利資源？是否有助於提高生育率？
4. 整體而言，「喘息服務」、「居家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與「育兒指導」是較多彰化縣婦女使用的服務，您對這些服務有何建議？您希望政府應對新住民或單親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三) 教育

1. 請問您本身或您的孩子在接受教育上是否有碰到什麼問題？哪些因素影響您或您的孩子參與學習的機會？文化或語言是否會影響您教育孩子（新住民）？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住民或單親婦女本身或子女接受教育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四) 個人健康與醫療使用

1. 請問您在就醫或是醫療資源的取得與使用上有沒有遇到過什麼困難？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健康與醫療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五) 社會與休閒活動

1. 哪些類型的社會或休閒活動較能吸引您參加？什麼時間或地點舉辦，您參加的意願較高？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住民或單親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六) 資訊與科技使用

1. 請問您在使用資訊設備上遇到哪些困難？需要哪些資源協助？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住民或單親婦女在資訊科技的使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七) 人身安全

1. 就您所知，新住民或單親婦女遭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人身安全等的情況嚴不嚴重？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住民或單親婦女人身安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八)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 如果希望政府未來提供彰化縣新住民或單親婦女有更好的生活狀況，您還有何建議？

二、 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焦點座談綱要

(一) 就業與經濟

1. 您認為彰化縣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上展現的優勢為何？(族群、年齡、單親)
2. 您認為彰化縣婦女在就業與經濟面對哪些困境？有哪些需求？(族群、年齡、單親)
3. 根據調查結果，「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是各鄉鎮婦女最常使用的服務。其中北斗鎮有 16.7%的婦女使用過「就業媒合」，埤頭鄉有 14.8%的婦女使用過「職業訓練」，然而埔鹽鄉、大城鄉、溪州鄉的受訪婦女並沒有使用過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是創業服務，您覺得原因是什麼？
4. 根據調查結果，沒有受訪者使用「創業輔導」、「創業貸款」與「勞動法令」等三項服務，您覺得原因為何？此外 20~24 歲的婦女與 30~34 歲的婦女是使用「就業媒合」最多的兩個年齡層；25~29 歲的婦女則最是使用「職業訓練」最多的年齡層，您的看法又為何？
5.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二) 婚姻與家庭

1. 根據調查結果，沒有受訪者認為自己使用過「法律諮詢」與「課後照顧輔導」，您覺得原因為何？
2. 您認為有哪些因素影響婦女生孩子的意願？您認為彰化縣目前布建的托育福利資源是否有助於提高生育率？
3.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婚姻與家庭面向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三) 教育

1. 請問您認為彰化縣婦女本身或她們的孩子在接受教育上容易碰到哪些問題？哪些因素影響她／他們參與學習的機會？(族群、年齡、單親)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本身或她們的孩子在接受教育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四) 個人健康與醫療使用

1. 您認為彰化縣婦女在就醫或是醫療資源的取得與使用上是否有困難？(族群、

年齡、單親)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健康與醫療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五) 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

1. 您認為哪些類型的社會或休閒活動較能吸引彰化縣婦女參加？什麼時間或地點舉辦，婦女參加的意願較高？（族群、年齡、單親）
2. 根據調查結果，有 46.2% 的 20~29 歲年齡層的彰化縣婦女在最近一年內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或休閒活動，您認為原因是什麼？
3. 根據調查結果，最近一年內沒有參與社會或休閒活動者，以「不識字/小學以下」者最高（55.6%），您認為原因是什麼？
4.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六) 資訊與科技使用

1. 您認為彰化縣婦女在使用資訊設備上遇到哪些困難？需要哪些資源協助？（族群、年齡、單親）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資訊科技的使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七) 人身安全

1. 就您所知，彰化縣婦女遭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人身安全等的情況嚴不嚴重？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人身安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八)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 如果希望政府未來提供彰化縣婦女有更好的生活狀況，您還有何建議？（族群、年齡、單親）

三、 15-65 歲婦女焦點座談綱要

(一) 就業與經濟

1.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家庭與工作是否能兼顧？
2. 請問您在求職與工作過程遇到哪些困難？需要政府哪些協助？
3. 請問您的家庭目前收入是否與生活開銷達成平衡？您是否需要協助負擔家裡的經濟？
4.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相關就業或經濟上的協助或服務？若有，使用的感想為何？若無，為何沒使用？
5. 整體而言，您對政府目前對彰化縣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上的協助或服務有什麼意見？您認為政府應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二) 婚姻與家庭

1.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的兒童？由誰照顧？照顧兒童對自己的工作及生活造成哪些影響？希望有哪些協助（費用補助或者其他）？
2.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失能者、65 歲以上老人）？此照顧如何影響您的生活？您需要哪些資源協助？
3. 您認為有哪些因素影響婦女生孩子的意願？您是否清楚彰化縣目前布建哪些托育福利資源？是否有助於提高生育率？
4. 整體而言，「喘息服務」、「居家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與「育兒指導」是較多彰化縣婦女使用的服務，您對這些服務有何建議？您希望政府應對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三) 教育或子女教養

1. 請問您本身或您的孩子在接受教育上是否有碰到什麼問題？哪些因素影響您或您的孩子參與學習的機會？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的教育或子女教養面向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四) 個人健康與醫療使用

1. 請問您在就醫或是醫療資源的取得與使用上有沒有遇到過什麼困難？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健康與醫療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五) 社會與休閒活動

1. 哪些類型的社會或休閒活動較能吸引您參加？什麼時間或地點舉辦，您參加的意願較高？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六) 資訊與科技使用

1. 請問您在使用資訊設備上遇到哪些困難？需要哪些資源協助？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在資訊科技的使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七) 人身安全

1. 就您所知，婦女遭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人身安全等的情況嚴不嚴重？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婦女人身安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八)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 如果希望政府未來提供彰化縣婦女更好的生活狀況，您還有何建議